東方雜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第二十卷　第十二號

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時事述評（八篇）　記者
誰能救中國　東蓀
讀陸先生世益論兵十書　蔣方震
乙斯德讓與權問題　譚公展
對華神聖同盟（巴黎通信）　謝冠生
東省特別區域主權恢復始末記　徐埰
英屬海峽殖民地錄法考　陳鐵
信仰之道德　胡先驌
威爾士的新烏託邦　化魯
原始人類　周寬照
一瞬（小說）　張友鸞
加兒拉再見（小說）　行叔譯
盲人與聾（劇本）　旅魂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本社投稿簡章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二，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三，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四，稿末請注明姓名字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得因豫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六，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甲) 每篇酬現金五元至五十元。

(乙) 酌酬書劵或本雜誌。

(丙) 尤有關係之稿特別從優議酬。

七，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額，由本社酌定，不豫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請於寄稿時同時聲明。

八，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爲本社所有。若本社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九，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十，投稿者請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東方雜誌社收。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初版發行

編輯者　嵊縣錢智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商務印書分館

月出二期　費須先惠

定價表

項目	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現款及兌票	二角	二元	四元
郵票（以二分及一角者爲限）	二角一分	二元一角	四元二角

郵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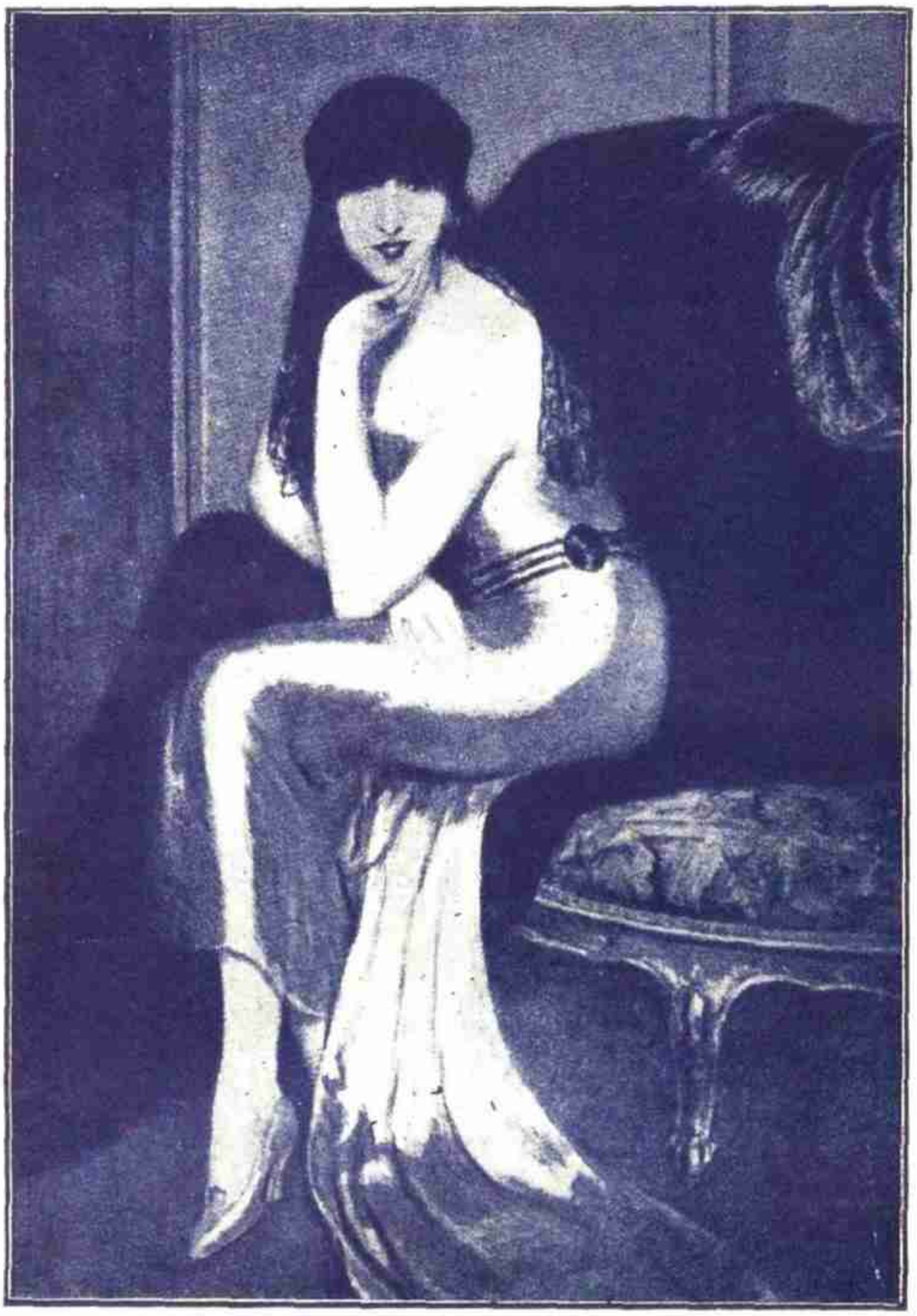
	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本埠	一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本國（日本同）	二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郵會各國	八分	九角六分	一元九角二分

郵章如有改動應照比例增減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方十六）	半面	四分之一	一方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對面及底面之內面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　正文前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四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二十八元	十六元	十元	三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劃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一九二三年巴黎沙龍新出品

"W夫人畫像"　　Pilides Costa 作

一九二三年巴黎沙龍新出品



"時裝" E. Aubry 作

保加利亞大政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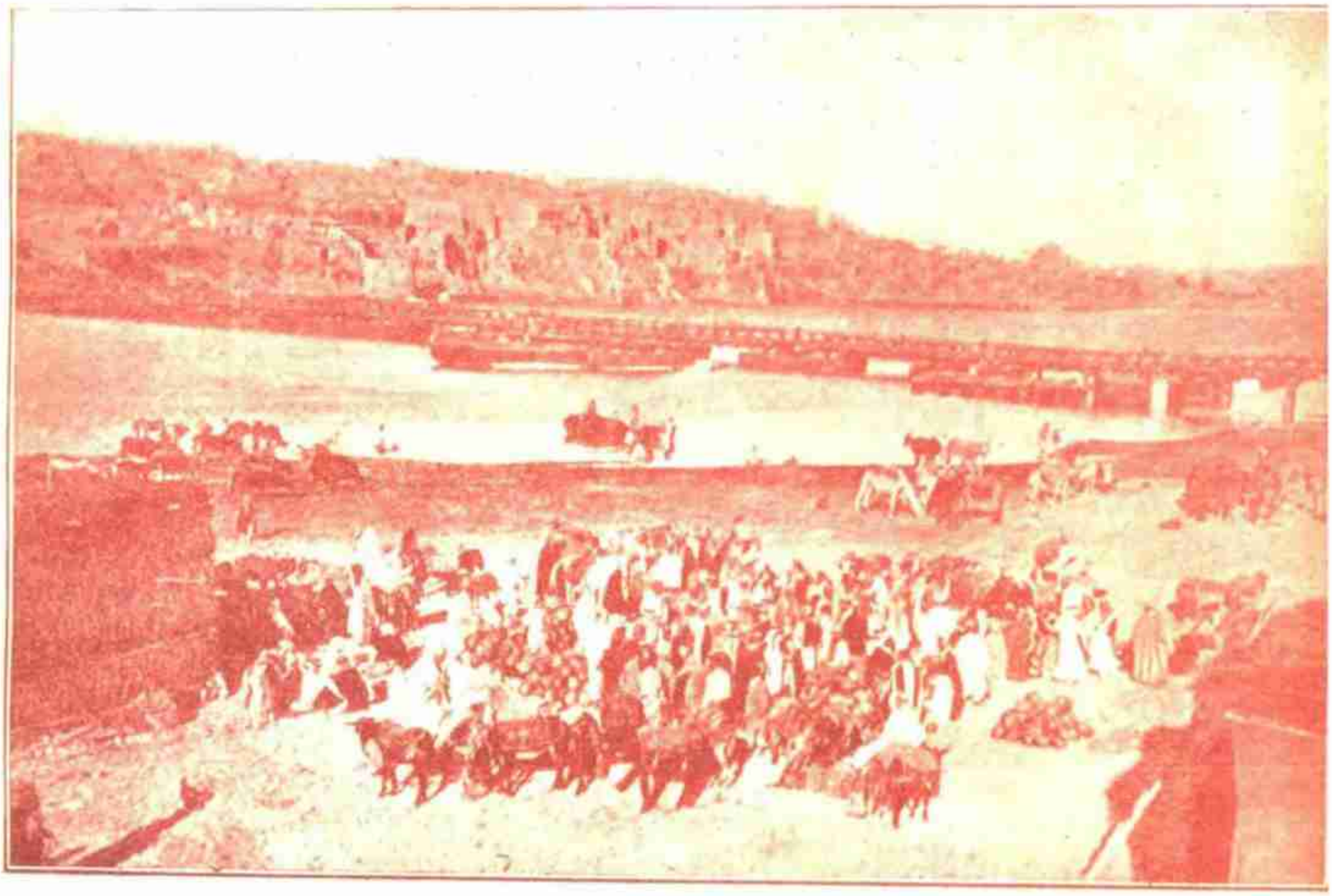


被害的前首相史丹波里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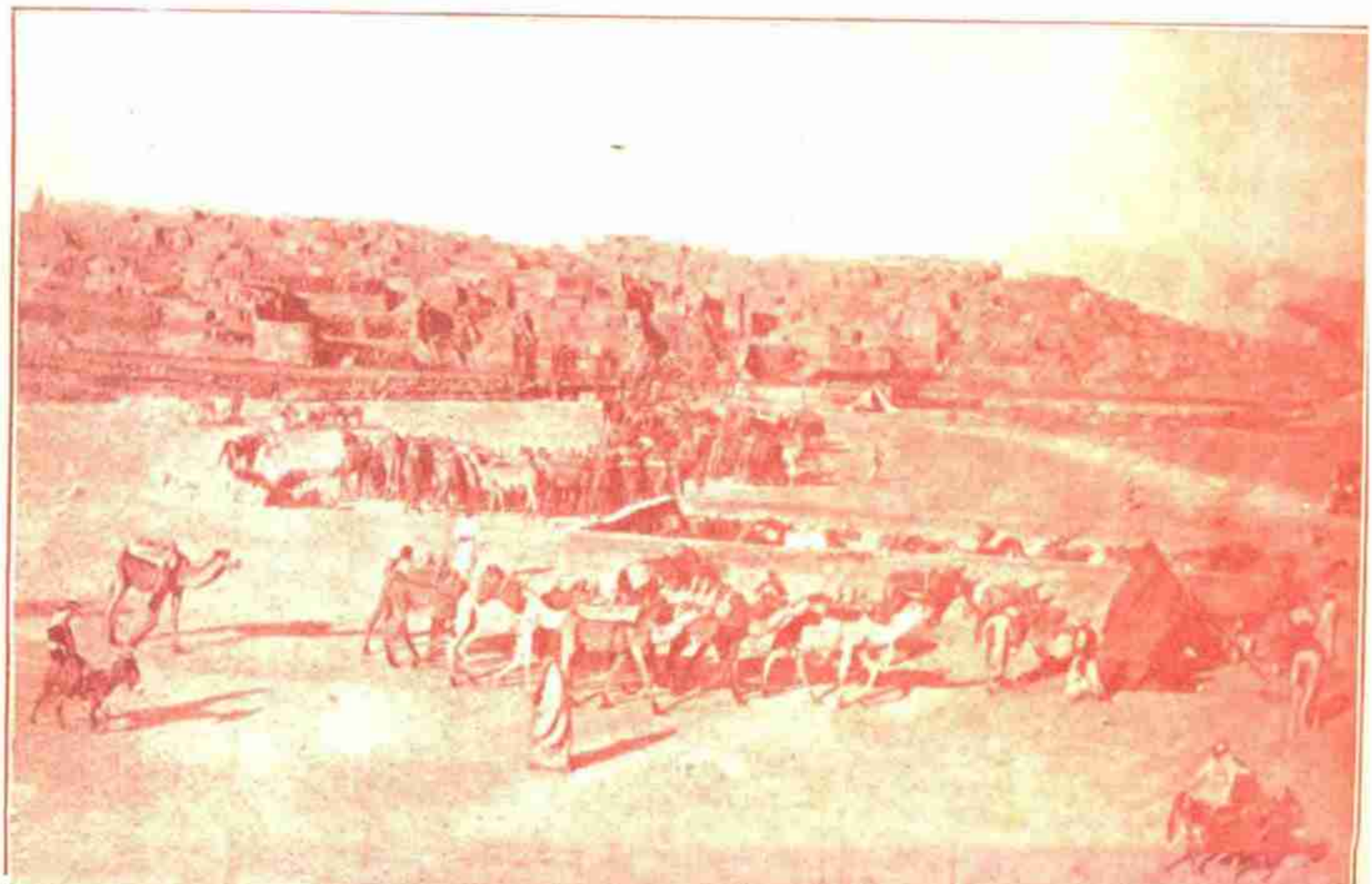


保王巴里斯及其姊妹

列強爭逐中之近東油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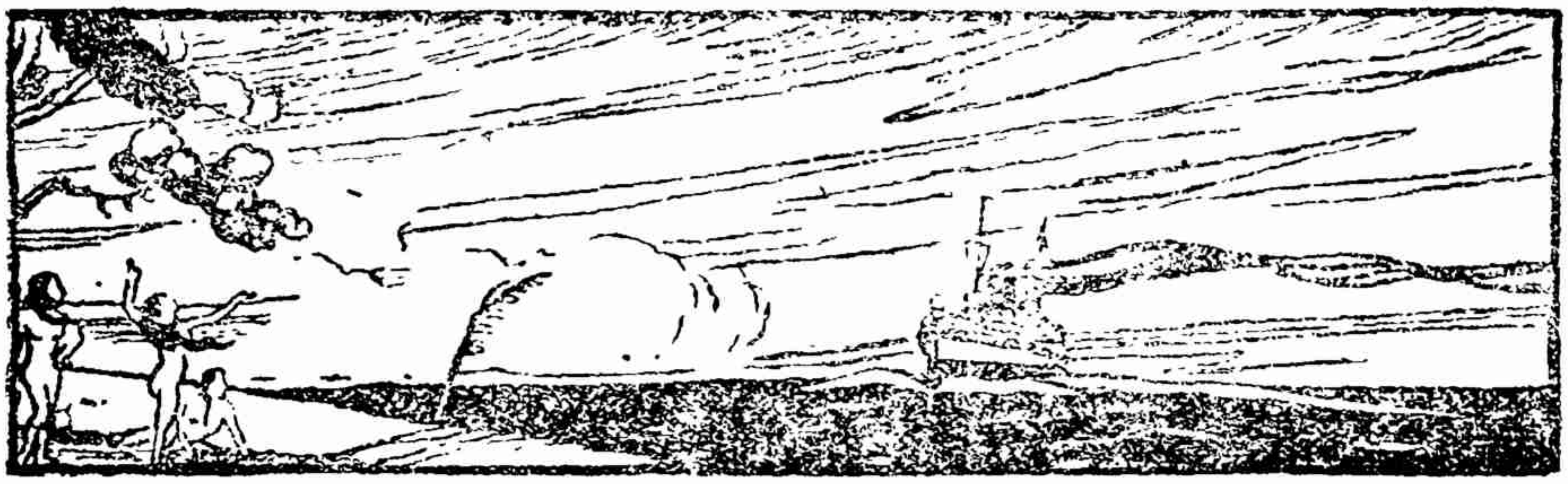


摩塞爾全境



摩塞爾附郭之駝隊

(參看三一頁)



東方雜誌

第二十卷第十二號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愛平和的』中國人……化魯（一）

時事述評

國內戰爭的二次綜核……梓生（二）
長期政變中的國際共管聲……梓生（八）
中俄交涉……朔一（一二）
羅案的第三幕開場……朔一（一三）
洛桑會議的成績……幼雄（一四）
全俄羅斯統一告成……化魯（一八）
中歐洲的火藥氣……化魯（一九）
法國批准華會海軍公約……幼雄（二一）

誰能救中國……東蓀（二三）
覆陸先生世益論兵工書……蔣方震（二六）
乞斯德讓與權問題……潘公展（三一）
對華神聖同盟（巴黎通信）……謝冠生（四六）
東省特別區域主權恢復始末記……徐墀（五〇）
英屬海峽殖民地錢法考……陳樸（六三）
信仰之道德　英國克利弗得著……胡先驌（七〇）
威爾士的新烏託邦……化魯（八四）
原始人類……周光煦（八八）



一瀾（小說）……張友鸞（九七）

加兌拉再見 西班牙 Alas 著（小說）……行叔譯（一〇一）

盲人與驢 M. M. Dondo 著（劇本）……旅魂譯（一〇九）

評論之評論

◆瑞士行政委員制述評……（一一九）

◆行政委員制與中國……（一二二）

◆國內土匪問題與國際法……（一二三）

◆關稅存儲外國銀行之簡史……（一二八）

◆鹽稅存儲外國銀行之簡史……（一二九）

◆中國國民經濟與教育負擔……（一三一）

◆組織日本退款委員會之意見……（一三二）

◆述法蘭西國家學會……（一三三）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一三五）

◆外國之部……（一三六）

【補白】

數目字的起源……（二五）

英國女伶當選爲國會議員……（三〇）

新聞紙常用名辭釋義（六）……（四五）

鼠之養育費……（四九）

我們所需要的是什麼……（八七）

世界最大的彫刻像……（九五）

空中的微塵……（一〇八）

銚力治病……（一二八）

【插圖】

一九二三年巴黎沙龍新出品……（二幅）

保加利亞大政變……（二幅）

列強爭逐中之近東油礦……（二幅）

東方雜誌

第二十卷　第十二號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愛平和的』中國人

化魯

中國人向來便自誇為『愛平和的民族』。有些西洋學者專喜恭維人家，說中國人有愛好平和的天性；而我們竟也居之不疑。不但如此，我們還要大動其慈悲之念，以救世界自任，以為只有用了我們貴國的文化，才能救濟軍國主義狂的西方，使免於滅亡。

但其實呢，與其說中國人愛平和，倒不如說中國人愛戴高帽子，說中國人愛誇耀自己，還來得確切些。我們試看幾千年來『愛平和』的結果，我們『愛平和』的民族，所得到的『平和』究竟是什麼？無非政變，兵變，奪總統，搶地盤，土匪綁票，軍隊拉伕，如是而已矣。我覺得做這樣活不能死不成的『平和國民』，倒還不如做西歐戰場砲火下的無名英雄，還來的乾脆些。

羅素曾說，中國的情形應該和全個歐洲相比，中國分裂的情形正和全歐分裂的情形一樣，這話是很對的。但我以為要是歐洲人習染了中國人的『愛平和的天性』，像前次的歐洲大戰雖不會有，法國強佔魯爾的事情也不會有，痛快的俄羅斯革命更不會有，但至少總要弄成個遍地皆兵，遍地皆匪，不但物質文明不能進步，『精神文明』怕也未必能受享罷。

社會，國家，乃至世界，如欲維持平和的秩序，則必個體與分子都有責任心，都能抵抗外來暴力而後可。所以真愛平和的國民，必是愛責任的，能自己防衛的，能自強不息的。統一要國民真有團結的實力纔能成功，弭兵裁兵也唯國民真有弭和裁的力量時才能成功。政治建設也唯有經過大革命與破壞後才能成功。再說得徹底些，平和是不能無代價得來的，平和的代價就只是鮮紅的血。

現在該不是愛平和的時候了。政局已弄得走頭無路，便要忍耐也無可忍耐了。暴力雖不能驅除，但正規的力是可以驅除暴力的。我們所需要的就是國民的正規的力。我願國民揭去『愛平和』的高帽子，共雪腆顏苟活的大恥辱！

時事述評

國內戰爭的二次綜核

我在本誌五號中曾作了一篇國內戰爭的綜核。當時的意思，是看得時局『行將衆水歸源』，所以在『由分而合』的中間，把他綜核一下。不料到現在已經過了四個月，這『衆水歸源』的形勢，依然沒有實現；時局的解決依然是前途遙遠。本誌五號以後雖然曾將這四面八方的戰亂枝枝節節的有所評述，而現在爲明白全局起見，又不能不作第二次的綜核了。

我們要想明白眼前時局和四個月前的不同，最好把我那篇國內戰爭的綜核中所述的，和眼前時局的實況對比一下。簡單些講，我那篇文章的細目是：(一)廣東大變化的醞釀；(二)川戰的擴大；(三)福建問題與海軍宣言及浙江增防；(四)剎那過去的滇黔戰爭；(五)奉直的大增防。——而現在時局的實況却是：(一)廣東變化後已成孫沈和孫陳兩個相持的局面；(二)川戰中楊森及他的同派軍隊有兩次幾乎成功，而此刻則仍又失敗，兩方幾乎回復到四個月前的形勢；(三)福建的北部，孫傳芳周蔭人安然率隊到任，與王永泉聯合，已將自治軍逐漸剷除，而閩南則臧致平助許崇智殘部援粵，已由本省問題而改成對粵問題；(四)黔省現雖屬唐繼堯的勢力，但袁祖銘正在助楊森平川，黔局如何須待川局定後再講；(五)奉直聯歡會開後，榆關形勢已寬，而以大政變的影響，兩方又暗中將另有活動；(六)上海海軍已在浙滬保護之下獨立，浙江對外已表示寬緩，衢防總指揮一職也已撤消，而最近因大政變的關係，舉動也不免使人注目。以上都是已成的局面，至若正在醞釀中的則有：(一)湘西的活動，將造成孫文譚延闓的向長江發展，或趙恆惕的統一湘局，甚或北派勢力由此伸入湘省；(二)所謠傳的孫傳芳的行動，將使

江西發生問題，並與廣東戰局以極大打擊。總之，國內戰局雖與從前小有不同，而大體還是各派正在對峙；局面雖略有變化，而形勢却並不鬆動，這種不生不死不即不離的時局，我們眞不知道他將遷延到什麼時候爲止？

以上是比較國內戰亂，證明四個月前與現在的不同點，至於現在戰亂的詳情，則我特另外理出一個系統，把他歸納在下面幾個標題中評述：

一　閩粵混戰與粵中三局戰況

北方大政變的影響，不能造成南方各派間的和平；孫陳沈楊間的兩個和平幻影，終於在六月底完全消去；西江方面的戰局也愈形緊急；而這時閩南方面臧致平李烈鈞及許崇智部的何成濬孫本戎等軍隊的援粵，造成閩粵混戰的形勢，尤能使沈閩的粵省戰局中發生一個新局面。

閩南一隅，除聚臧李及許部餘軍外，更有王獻臣插足其間，勢已困難；而自閩北孫傳芳王永泉等來與敷衍後，一時又不能向那方面發展；圖贛一事，更有種種牽掣，不易進行。閩南的這種局勢，倘使長此不變，臧李孫何間的變化，必不能免；『尋覓出路免除內訌』的計畫，在閩南各將領間早已成爲一重大事件了。這計畫的進行，首先發見的是六月下旬李烈鈞攻閩北系的上杭王獻臣，想打通此關，直出贛南；一以實現『尋覓出路免除內訌』的大計，一以完成十年來回贛的好夢；但這項進行，不知因爲何種牽掣，到現在還沒有十分大發展；於是第二次的進行，乃用力於許部回粵的一面了。六月底孫陳和局破裂，孫方攻惠州不克，決着手收復潮汕，令閩南何成濬向臧致平磋商，臧爲清除閩南計，極力贊成這計畫，除助何軍需外，更令所轄劉長勝出兵相助。於是何率孫本戎張貞等攻饒平，劉攻黃岡，李烈鈞亦令賴世璜蘇世安入粵邊，圖由此合謀潮汕。這時林虎洪兆麟黃大偉等正在計劃東江的援惠軍事，上不及措手，所以戰事初起，閩南軍由平和直下，勢如破竹，孫本戎於七月五日得饒平，張貞於七日得浮山，十日左右，已迫近潮汕了。十一日林洪黃等催勸臧部於二十四小時內退回，不果，即各分路督兵反攻，潮汕乃轉危爲安。現在潮汕軍報，盛傳規復失地，進攻閩南；甚有傳李部的蘇賴兩旅降林虎，轉向閩境攻臧何，及海軍載黃部由海道攻廈門者。而對方則猶傳播圍攻汕，不日可下的消息。要之，閩粵混戰的局勢雖成，而兩方所播消息都過於損人利己，勝負的情形，恐怕非一週後不能加以確斷罷。

北江軍事，自沈楊和平破裂後，滇軍十分得勢。這原因是由於沈北兩軍內部的不和。沈鴻英在韶關設督理行署後，方本仁所統北軍便不肯力戰。滇軍於六月三十日奪回英德，直趨北上，七月四日卽完全佔領韶關。但既得韶關，滇軍內部也發生奪帥風潮，自起內訌。楊希閔張開儒金漢鼎范石生楊蓁等謀奪滇軍總司令，結果卒由楊希閔勝利，張開儒被孫文免去湘粵聯軍總司令職；又因黃毓成金漢鼎與吳佩孚有關係，黃金同系的滇軍師長楊池生楊如軒都以通北罪被拘，所部亦被楊希閔令范石生監視。而英德滇軍蔣光亮部與朱世貴的互攻，則不過一小小波瀾罷了。

東江戰事，陳軍受潮汕軍事影響，孫軍受北江滇軍內訌影響，都不能得到援軍，仍是一相持的形勢。陳軍頗得民助，閉門堅守，孫軍曾行多次的總攻擊，都不能得效。目下孫文改變火攻計畫而用砲擊惠州一城，在砲火下恐難於久持；但陳炯明親率軍隊已由河源直下，被圍兩月的惠州，不久當得一解決。

西江方面六月下旬時桂軍陸續東來，另一路由廣寧直下，已迫聯軍於肇慶附近的祿步驛。桂軍因沒有艦隊，後方運輸困難，戰事頗受牽掣；而聯軍由魏邦平調到海軍艦隊，會同原駐江防艦砲擊桂軍，西江水面桂軍所設木排用以阻止艦隊西上的，也被砲轟斷纜索，失掉效用。七月十日以後，桂軍由德慶都城長岡退封川。又以駐梧州的蒙仁潛馮葆初與魏邦平訂結條約，甘心降附，梧州於七月十八日完全歸孫軍掌握，林俊廷的親信軍隊如李根沄等所部不得不西退以待再舉，孫在西江方面總算勝利了。

孫軍在西北兩江已占勝勢，倘有力量能攻破惠州，也未始非粵局的一個解決；但這循環勝利變化多端的戰局，能否這樣急轉直下，我實不敢斷言！

二　勝負循環的川戰

本誌九號四川戰局新形勢篇中，曾述楊森進迫成都的失敗。自此熊克武等由北路調到張沖等部由銅山大足側出敍瀘方面石青陽亦大活動；正面賴心輝又乘銳猛進；楊森自六月十日後節節退卻，資中內江榮昌相繼被一軍占領，不得已退守永川，率殘軍與賴心輝竭力相持。又因調動瀘州北軍赴永川援助，以致那方面的戰事大爲失敗，而北軍旅長趙榮華因頗不滿楊森的軍事計畫，兩方發生意見，影響戰局前途不少。楊森在永川曾經於六月二十日左右被迫退敗，一時盛傳他將退守重慶。吳佩

孚得報趕飭宜昌後路援軍速往助戰，並令王汝勤兼程入川主持前敵軍務，又紛調湖北軍隊及河南胡景翼所部，準備入川禦敵。當軍情萬分緊急的時候，幸黔軍袁祖銘率部由夔萬趕至，這一枝生力軍截住熊軍奮力援救，於六月二十四日奪回榮昌。楊森乃得於次日（二十五日）重入永川，北軍盧金山亦於二十八日重佔瀘州，勢如破竹而來的省軍，至此乃銳氣被挫。

這時有驚人的消息：即楊森所收石青陽舊部顏德基張威軍隊在忠州突然宣布脫離楊森援助熊但，於二十七日劫取小輪中運送的軍械進襲萬縣。那時消息傳來，人人以為川鄂咽喉倘被扼住，不特重慶震動，即楊森及北軍歸路全被斷絕，勢成甕中捉鼈，五個月來的四川戰局將有大解決了。不料顏張軍隊極不能戰，既一度被少數防軍在距城三十里地方阻住，未得乘虛而入；次日適值宜昌軍隊趕至，向顏張痛擊，顏張受極大損失，退回忠州，於是重慶危而復安，川鄂交通恢復。但顏張雖不足道，而忠州形勢實極重要，一面可以夾攻重慶，一面可突出綏定聯絡川北，圖謀二次隔斷川鄂交通（參看二號附圖）北軍如不能克日佔得該地，預料將來總成四川戰局中的一大障礙。

現在楊森及在川北軍，似乎不顧顏張的牽制，將後方事務委之宜昌王汝勤，而一意重圖進迫成都。最近袁祖銘連得內江榮昌銅山。楊森軍進至安岳，瀘州地位亦漸穩。但傳聞周西成與唐繼堯已聯絡，將轉軍攻楊，而滇黔助熊，將積極進行；倘真個由川黔邊境的周西成聯絡滇黔軍直迫敘瀘，遙與忠州顏張呼應，則川戰重心恐將改移在這一方面了。吳佩孚既不能如原議派胡景翼全軍入川，鄂防又因湘局變動而吃緊，鄂省不能派多軍隊西上，此時只得補充前敵楊森張允明等損失較多部隊以應急。近傳豫省招安匪軍老洋人自告奮勇，願赴川立功，吳佩孚業已允許；是見吳氏軍務布置上的拮据情形。回憶初時計畫四路定川，大有滅此早食之勢，而迄今半年，成效未見，危機迭發；武力定川的難能於此可見了。

我對川戰中始終敢斷言的祗有一事，即自治潮流勢力的偉大。顏德基的降服熊但，便是確證；而呂超在川活動，圖誘使川將中態度不明的劉文輝彭耀遠等出力拒北，也是這潮流正在猛進的表示。

三　閩局變化的謠傳與贛粵影響

閩局當四月中孫傳芳入閩時，浙江因之增防邊界，上海海軍因之宣告獨立，閩省自治軍因之態度不穩，閩南方面的澈致平

許崇智部軍的反對更不待言了。然孫傳芳頗能運用手腕在閩兩月能使各方形勢漸平。防務布置妥當後，乃一面與王永泉聯合漸次剪除肘腋下的自治軍，一面與閩南極力敷衍，使不能發動，以自保其閩北地盤。倘使孫氏肯長此在拮据中過生活，暫時安定閩北局面屏蔽贛南牽制粵局，於吳佩孚武力統一計畫，未始無益。但孫氏以和平方法定閩北，對方即用和平方法去破他。六月中旬間安福系要人曾毓雋吳光新及陳光遠忽然至福州謁孫，謠傳將運動孫氏改變態度，與吳佩孚脫離。而六月十三日孫氏突然離閩北上，謠傳即已受人運動，得金百萬，將閩北授與安福系。孫離閩後奔走寧鄂保洛；又至天津謁段祺瑞，並以索餉爲名，堅持不肯回閩；態度實使局外人無從捉摸。孫氏以外，代孫主持閩局的王永泉的態度，也很使人疑惑。據傳王的代孫主持閩局，是安福系所指定，將以待時迫贛的。這傳聞我們看了蔡成勳嚴防贛邊的事情，似乎可以相信。但六月底李烈鈞攻上杭圖出贛時，何以王又令黃培松運動鄉團牽制呢？內中情形實所難解！

總之，閩北情形，確與人以可疑。『無風不起浪』內幕雖一時尚未揭破，不久必見分曉。將來如果照所傳發動，粵中戰局，必可容易分出勝負；而聯合粵軍及李烈鈞出贛，蔡成勳當也萬難支持；反之，孫王如果仍助直系，則以後對閩南及粵中也必將有一番舉動，閩北當局的舉動實與大局的變化很有關係。

四　湘西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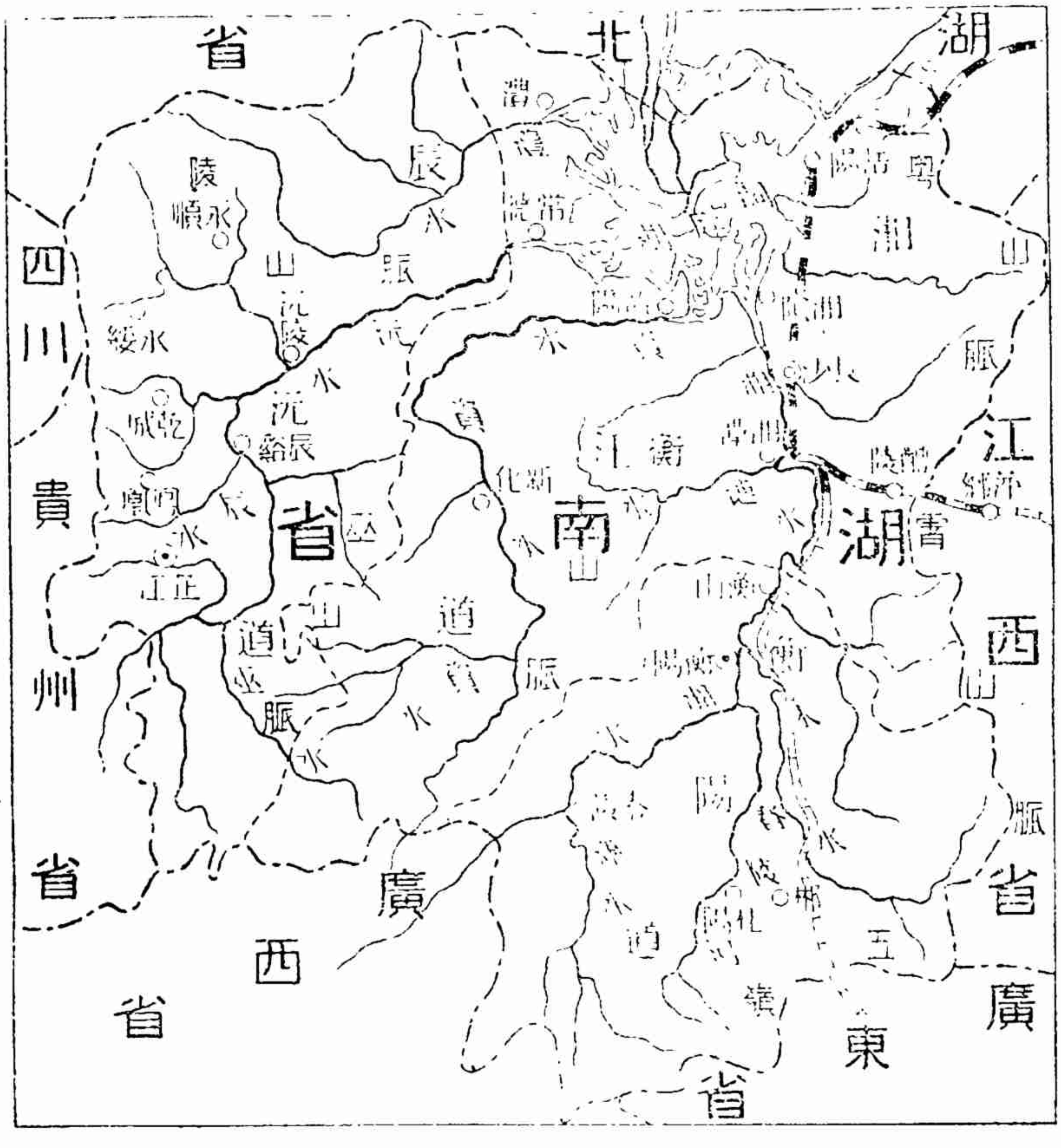
湖南譚延闓派與趙恆惕派的爭奪地盤，倘非湖南人的厭亂圖安，及所處地位的困難，早已將全省鬧得不成樣子了。平心而論，數年來趙恆惕在湘借聯省自治以安輯本省，敷衍南北以免牽入旋渦重見戰亂，於湘省人民不爲無功。譚延闓舊人對趙的不能盡照他們的心願行事，頗感不便，擁譚倒趙的恐慌在湘省因之時常發生。所幸湘省擁有實力的宋鶴庚魯滌平兩師長雖與譚有舊，而頗能與趙敷衍，遇事調和兩方不使決烈，以保湘省治安，而趙有唐生智賀耀祖葉開鑫三旅親信軍隊亦足以制馭反側，使不敢動。去年陳嘉祐的亂事，便是一個證據。

湘西各將領大都對趙不十分融洽者，所以在所管區內多擅自增兵截稅，而其中尤以湘西鎮守使蔡鉅猷爲最。蔡氏駐在沅陵招匪截稅，頗與已失敗的陳嘉祐通聲氣，爲湘當局所極注目。

這次事變的前因後果頗爲複雜。現在祇好極簡單的略述一番。事變的前因有三：(一)陳嘉祐於六月初曾分向寶慶鎮守使

吳劍學衡州鎮守使謝國光及蔡運動倒趙，頗引湘當局的注意；(二)師長宋鶴庚於六月中旬在湘鄉原籍爲母做壽，吳謝爲解除誤會曾親去拜壽軍務司長李右文及各師旅長亦多蒞止，開一軍事會議，解決軍費問題及本省種種軍事；(三)各將領湘鄉會議後聯袂到省，以省中礦務局長胡瑛營私舞弊，由各將領派人拘交省當局嚴辦，事後各將領因悟非法，向當局謝罪，當局遂提出撤蔡，以爲交換。

撤蔡後的變局亦可分爲四次(一)六月三十日軍事會議，議決調任蔡鉅猷爲講武堂監督，沅陵鎮守使一缺即



裁撤，所部兩旅第九旅歸第二師魯滌平改編，第十旅歸第一師宋鶴庚改編，游擊隊（即蔡所招土匪）歸寶慶鎮守使吳劍學改編。這議決案當時各將領均同意。蔡亦來電辭講武堂長，聲明鎮守使任內事清理需時，完竣卽歸田(二)蔡部軍官開會電省留蔡，吳謝離省赴湘鄉，不願收編蔡部蔡於七月三日電省言曾受孫文任命，已電孫請示去就；(三)蔡鉅猷通電誣斥自治，宣布獨立，分兵出發；省當局於七月十三日咨請議會通過討伐及省城戒嚴；(四)省當局派宋鶴庚魯滌平赴湘鄉與吳謝商議處決湘西問題各將領代蔡緩

頻並勸蔡勿用兵。

湘西亂事本為湘省局部事件，惟中間夾雜南北關係，故頗能引人注意。其中尤可注意的是：蔡鉅猷固然標明奉孫文命令委田鎮藩劉敘彝周朝武分三路討賊；而趙恆惕亦於這時電勸孫文在廣東組織聯省政府，湘省將領及省議會議長林支宇更相繼發擁孫電文。湘鄂戰後好幾年依違南北偷安一隅的湖南，從此恐不能勉強維持和平了。

趙蔡間的或戰或和現時雖不能斷定，而他們在湖南的勢力範圍及所擁實力，我們不可不明白他。趙恆惕雖名為湖南省長，而實際除湘西外，寶慶衡州兩鎮守使所屬及辰州綠營統領陳渠珍防地也非號令所及。蔡鉅猷割據沅陵，勢力東南及於漵浦邊角，東北及於桃源城外，而又一面則與素通聲氣的辰州相毗連。蔡所部有兩旅及所招土匪一隊，現在劉敘彝一旅向東南圖出安化，田鎮藩周朝武一旅一游擊隊合出辰龍關，進迫桃源，將來戰事萬一擴大，辰州寶慶衡州的軍隊，大約都是他們的後備兵能。趙恆惕親信軍隊有葉開鑫一旅駐長沙任保衛，第一旅長賀耀祖在益陽已撥隊進防漵浦第二旅長唐智生在常德就近迫辰龍關，第三旅長劉鉶所部亦由駐地華容率部進展。現以桃源第一師何健一團任前鋒，並令澧縣唐榮陽獨立旅在西面集中慈利大庸，以備夾擊其餘陳渠珍吳劍學等雖態度不明，亦由省令其集中軍隊，準備作戰了。

我們以從前奉直間的突然聯歡為前例，則湘西戰事，有宋魯兩人調和，可斷言其尤有不發生的可能；但譚延闓已辭廣東的建設部長回湘趙恆惕能否不同譚一拚，是不能預料的。（梓生）

長期政變中的國際共管聲

自從政變發生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了。這一個多月的長期間中，我們不但不見政局的解決，而且前途反益遼遠。直系首領見己方的舉動，已惹起全國的不滿，一時沒法上台；而對手方面亦自審勢力未逮，不敢先發。兩方的互相牽制，互相恐懼，在表面造成這一個長期政變的局面，在內幕則變化離奇，不可捉摸；時局的弄僵，全由於此！

時局的主動者在僵局中爭扎，既不敢用非常手段貿然上台；又不甘放棄而召集保定會議的計畫亦未克實行；於是不得不用『緩和反對空氣』『疏通反對有力者』及『維持北京現狀』的三種手段，以圖遷延一時，徐達目的。依第一種手段，所以一時盛

播『緩選』及『先憲後選』的空氣，甚有『停選通電』的醞釀；依第二種手段所以有王承斌曹銳的進謁段祺瑞以及溫世霖王湘的赴上海挽回國會議員；依第三種手段所以有補充攝政內閣任王克敏為財政總長俾聯合顧維鈞一同就職，以一新無聊的攝政內閣而收拾人心的計畫。保定派中堅熊炳琦，天津派猛將王承斌於七月中旬先後到京；外間雖有種種推測，依我看來，實不過來商酌施行這幾種手段的方法。他們用這幾種手段的目的，還是要緩和反對空氣，使國會議員足數，依法選出他們的首領做大總統。主動方面的舉動，除此以外，所可述的：（一）有人主張如果反對空氣不能緩和，國會議員不能足數，則照『非常派』原有計畫，用實力擁他們的首領入京登位；（二）『合法派』反對前說，主張不得已時設法使他們的首領入京任攝政內閣總理，避開名目執行實權，暫停最高運動以待時機；（三）因現攝政內閣的無聊，時局主動者頗想使外交系登台改組攝政內閣，以收拾人心，挽回國際地位並製造外交空氣，而外交系諸人據傳竟有要保定通電停止最高運動的要求；（四）洛陽方面本反對津保非法的行動，且津保舉動釀成全國的痛惡直系，頗與武力統一政策的前途以極大打擊，近傳吳佩孚主張索性『先打後選』歷平奉天，打下川粵，制止浙滬活動，待武力統一全國後再擁他的主帥登台。

對手方面則利用輿情的深惡主動者的非法，大有乘機投袂而起的意思。一時謠言播傳，失敗中的某派某派怎樣聯合，怎樣定計起事；但按之實際，則此種謠言，祇能嚇倒庸懦的時局主動者，使不敢前進，以造成時局的遷延及無法解決能了。我在這政變的二個月中，對於他們的成績，只看到廣州孫文於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了一通對外宣言，上海二百多個國會議員於七月十四日舉行集會式後發表了兩通宣言，其餘如運動北京的國會不能足數，威迫王克敏使不敢就攝政內閣的財政總長職，都是在消極的破壞上用功夫。他們不能積極進行打倒直系的計畫，一半是由於內部擁有實力者的觀望，張作霖祇肯為物質的資助，盧永祥僅表同意而不願為先鋒，以致一時所傳的陝西如何，福建如何，長江上游如何等，都僅僅成為一種空氣而止。一半是由於內部的不調協，孫文段祺瑞宣言不願與黎元洪合作，黎元洪急想南下而他所任命的總理唐紹儀首先不許，唐紹儀還都杭州及國會在杭集會等主張為盧永祥所不贊成，都是極好例證。我敢斷言：這種一盤散沙的內幕，如果長此不變，一旦為直系

所看穿，那末大局的破裂就要實現了。

時局重心除兩個對手方面外，還有兩方都想利用的國會和政團。兩院八百個議員四十幾個政團，從政變後，有的從天津接受黎元洪張作霖盧永祥的旅費南下，在上海集會，這一派中有益友社褚輔成的一系，政學會的大部分，及地方主義的江蘇浙江蒙古東三省議員約二百五六十人。有的接受北京的出席費留京準備大選；而留京一派中又有吳景濂的包辦派，與雷殷等的反對包辦派。上海天津北京的國會議員，表面宣言，都以『製憲』兩字做幌子，但在上海的號稱自由製憲，在北京的設詞完成憲法，他們內幕到底如何，我可不忍言了。尤奇的，既在天津領旅費，又在北京領出席費，甚有謠傳去領徐世昌所發的四十元不出席費的，這是黎元洪通電中的『四百兆代表之尊』者的行爲！

時局的眞解決，必在兩對手方的破裂且分出勝負以後；而兩方的實行破裂，必在直系看穿對方的散亂情形，或對方看穿直系的毫無辦法。倘兩方一時尚未互相看穿，則時局將不免再有多少時候的遷延！

* * * * *

國內的自擾還不打緊，國際共管聲浪的日盛，乃眞是可怕的事情了。回憶自華盛頓會議一直到『好人內閣』的成立，中國在國際間的地位本已氣象一新。乃自黎元洪擅捕羅文幹而陷中國於無法；外交團即宣言列國考察司法團的延期來華，國際地位一跌；瘋人內閣的無法律無外交及紊亂財政賄賂公行，於是外交團以整理外債爲口實醞釀國際共管中國財政，延期舉行關稅會議，而國際地位再跌；臨城刼車案發生，外僑身陷危地，外交界盛唱列國派兵保護中國鐵路及共管鐵路財產，而國際地位已幾於跌無可跌了。

在國際共管聲中所可以記述而且於將來一定有影響的是：(一)日本因各地抵制日貨及長沙事件暗向各國運動派兵中國實行共管。(二)美國在華京滬漢僑商會紛電美國國務卿請取消中國在華會所得地位，上海美商所請的是：(1)中止華會所予中國之一切利益；(2)遣散中國一百二十萬之冗兵，送歸田里；(3)中國政府財政由外人監督；(4)水陸一切交通路線皆歸外警保護；(5)全中國各要點均駐外兵；(6)停止退還拳亂賠款；(7)與英國合作救濟中國現狀。(三)英國向各國提出補救中國亂局之辦法，內有：(1)以國際軍隊佔據京津鐵路；

（2）以外員編練中國警隊，歸中政府管轄，以免侵犯中國主權，但若中國不負責任，則歸列強管轄；（3）在中國口岸外舉行國際海軍示威行動；（4）徵收關稅以應付國際共管下之軍民行政經費。——這種不祥的國際消息在近兩月中陸續傳來，眞足使中國人民驚心動魄。但華盛頓政府似乎不贊成侵迫中國，已表示反對日英提議及駁斥僑商建議。這事我們須看將來各國對臨城案的賠償辯論，才能明白。（譯者）

中俄交涉

東北一隅中俄外交形勢的險惡，陸續獲得有半年多了。我們的意見，以為以俄羅斯赤色的人民和官吏，與我國一意防止赤色主義傳播的東北當局相處一地，自然免不去隔膜與誤會；加以所得消息多傳自軍事的探報，更不免有過甚其詞的；所以我們對於幾個月來新聞界所傳的什麼『中俄形勢險惡』『東北國防緊急』等等的驚人消息，都認為意料之中的事情。我們倘能將北滿中俄雜處地方的白黨，赤黨，官吏，人民間的情形細細考察一下，當能明白這話並非過分。

俄羅斯現時當遠方面外交之衝的是遠東政府，我國東北當局則於二月間特任朱慶瀾為特區長官，專任對待俄國，及管所劃區內軍民重要事務。在這兩者間還有俄國白黨，實是造成這一隅緊急的形勢的有力者；他們忽而謀攻擊俄新黨，以引起新黨對中東路增防；忽而謠傳將與新黨合占中東路，以引起中國的恐慌。這一羣白黨的活動，使中俄兩方的隔膜與誤會上增益不少的程度。

我國東北當局眼中的中俄交涉，表面是外蒙撤兵與中東路主權，而裏面實是恐懼過激主義的蔓延。我現在姑且除去半年來甚囂塵上的『赤軍大舉內犯』『俄黨謀占東路』等等的永不能證實的消息，而將幾件重要的中俄交涉簡單一講：

一伯力捕華商會長——俄國於上年年底以華僑作舊黨間諜及私運軍火為藉口，將伯力，驛馬河，赤塔，上烏金斯，黑河等地方的華僑商會悉封閉，抄查會內關防文卷，並拘捕商會會長及商民多人。旅俄華僑一致憤激，迭次聲請北京政府向俄代表交涉，而俄竟置之不理；以致半年來華僑力竭聲嘶的呼籲，成為東北角的一個問題。經中國使事極力交涉，直到最近始將被拘的許多華僑取保釋放。

二松黑航權交涉——松花江黑龍江兩河流，其出口的三江

口到通江口為中俄國際河流。向來俄人則把持三江口，不使中國船隻航入黑龍江；而於中國管轄的松花江則自由將俄船駛入。近來俄人沿用舊習，任該地扣留戊通公司輪船及上海開去的大與三輪，不准開往伯力廟街，中國官吏交涉無效；近頃雖有俄人禁華船入黑龍江前往伯力廟街，中國將以禁俄船入松花江為抵制的主張，而終於沒有實行，俄國也仍舊不睬，這問題大約將成日後中俄會議中的一個議題了。

三俄人苛稅所逼成的中俄經濟絕交——赤塔政府對俄境華僑，仍沿用舊俄的壓迫政策，如人口稅，過江稅等種種苛稅，強迫施行，不稍假借，終於釀成最近哈爾濱等地方的對俄經濟絕交。但該會主意雖在斷絕俄境糧食接濟，而對於俄舊黨不加取締，以致反而促成東俄新舊黨的攜手而失却效用。

半年來新聞紙上鼓噪得一天星斗的東北中俄交涉，按之實際，不過上述幾種問題；至於什麼外蒙俄兵問題，東路主權問題，赤黨蔓延問題等等，原不是起於近日也不是近日所可解決，新聞通訊者雖摭為材料，極意鋪張，於實際也是無益。

最近中俄會議將於八月一日在北戴河開會的消息，傳得很熱鬧。中國方面王正廷於三月底奉命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後，即親身分赴保洛蘇滬與各擁兵將領磋商進行方法，並於四月中親赴奉天，向已脫離中央而與中俄交涉關係最切的張作霖疏通，並派蔡懋星為駐哈爾濱代表，責以接洽進行事宜及蒐集交涉材料。又於北京設立公署，用他去年辦理中日交涉的舊人員分科組織。俄國方面因原任代表越飛在日本辦理日俄交涉正切緊，已由莫斯科政府派德夫金東來助理；後又改定以加拉亨為中俄會議全權代表，即以德夫金及楊蓀為助理。

王正廷辦理中俄交涉的方針，據他向張作霖商量的是：(一)取締白俄；(二)與赤俄訂通商條約；(三)承認赤俄。這三項如果能辦到，自然可減少中俄兩方不少的誤會和隔膜，一切交涉都易進行；但這與東北當局宿昔辦理中俄交涉的旨趣相違背，能否切實得他們的同情是不可預料的！(朔一)

羅案的第三幕開場

去年十一月十八日羅案突起，羅文幹以在任的財政總長，被黎元洪非法逮捕，一時雖因輿論的不平及王寵惠等的據法力爭，羅氏由黎元洪派人迎接出獄，留居總統府聽候查辦，但因政客的攪亂，陰謀家的煽誘，保定的通電，天津的電話，羅氏終於不

免羅氏嘗了一個多月的牢獄滋味，好容易經京師地方檢察廳宣告『犯罪嫌疑不足行爲不成犯罪』予以不起訴的處分。我們當時以爲羅案這樣結束替中國的司法還留得一點面子；而不料從此以後，所發見的局面更壞。

本年一月十五日被外交團稱爲瘋人院的張內閣閣議席上程克彭允彝爲見好國會交換同意票起見，相繼提出羅案再議，羅文幹二次被捕。程的非法舉動引起各省法界的責難，激成了『法潮』；彭的非法氣得蔡孑民憤然出京，釀成北京的學潮。政府一切置之不顧，努力更換法官，準備後來的羅織，又明目張膽的獎勵羅案出力的人。告密的人和推波助瀾的人都先後得了官，張英華又做了財政總長，羅案之爲羅案，一時底面都明白了。法庭方面既須保全法律的面子，同時又不得不顧慮四圍的惡空氣，左右爲難，祇有延宕的一種辦法。王寵惠顧維鈞於四月初走了一次，保定爲羅氏疏解，吳景濂又與顧聯絡準備別有作用，對於業已無可利用的羅案，也已放鬆。四面空氣既變，而羅文幹的辯護律師劉崇佑又竭力依法力爭羅氏的無罪，於是在大政變發生需要外交系最急的時候，這外交系的一分子羅文幹居然經審判廳的公開審問以後，於六月二十九日由審判官判決：『僞造文書罪不成立，受賄等情弊均無實據』二次宣告羅文幹的無罪了。檢察官當場雖聲明不服審判廳的判決，須向高等廳上訴，但延擱多日未經實行，直至張伯烈等鬧得不堪，始實行上訴，於是第二幕又告終而第三幕乃開場了。

在混亂狀態的中國政局中，發生了一件羅案，原不算什麼；但記者所不免要多言的，便是因爲關於這案的國家方面的犧牲却太大。——中國國家因羅案的犧牲，除政治的因此由半清明而入於大混亂不計外，最厲害的：(一)財政，羅案發生前數日羅文幹所發表的公開財政的計畫，以後完全推翻，經劉恩源張英華兩任，財政狀況益不可問，外交團已有停止關稅會議的表示；(二)法律，羅案原是法律問題，經各方面的破壞法律，頗引起外人對於中國司法前途的悲觀，各國考察司法團實行停止來華；收回治外法權的希望，恐將斷絕了；(三)教育和道德，因羅案釀成了學潮，直接以致北京半年來的無教育，間接以引起全國學生再行奔走政治，無心讀書；而主動者除陰謀者，發動者的種種不顧人格，不顧道德的行爲，直是暗示全國以破壞道德的不妨，尤足以養成全國不良分子的效法，使國人陷於無道德的。

羅案前兩幕中個人的犧牲不計，國家的犧牲已如此，將來第

三幕的犧牲，至少是顧維鈞牽入政治旋渦，以斲傷中國的外交人才，其餘則我們還須拭目以待。（朔一）

洛桑會議的成績

復開後的洛桑會議，經各國代表之努力，已有成功氣象。各種問題先後解決，和約已經擬就。據七月九日電報，土國國民委員會訓令土代表伊斯美照議定基礎簽定和約，一面籌備慶祝。從此以後，只要沒有別的問題發生出來，近東時局或可暫告平靜了；而近東的平靜，便是世界平和的先聲。

當開會之初，消息傳來非常可怕。如土軍出現於敍利亞邊界，引得法國也調遣軍隊。土政府封閉雅典銀行，沒收外人存款，協約國共起抗議。希土二國各在瑪里柴河附近增加軍隊。俄國非正式代表伏羅斯基被刺。當這起事情發生時候，世人都很加注意，以為第二次的洛桑會議，怕又要蹈前次的覆轍了。但幸而此種風潮旋起旋息，尚不致為會議前途作梗。第一層經土政府照會法代表，說土國駐兵邊界，實為遣散軍隊之故。於是法政府也說法軍在敍利亞行動是為瓜代起見。兩方各自緘默。第二層據土國宣稱因希臘政府沒收馬其頓回教徒的產業，雅典銀行又有資助希人違犯土政府命令在本地交易所作投機事業，所以有此報復舉動。後來也沒有重大交涉。第三層是因會議中土希賠償問題，久爭不決而起，後來賠償問題解決了，雙方軍隊也跟着撤去了。至於俄代表遇害一層，更不成問題，因為兇手

列強與土耳其



英國坐在愛爾蘭的炸彈上。法國被軍備的重負壓倒了。意大利負了一身的債。希臘已破產。大家都求凱末爾的救濟。

是瑞士人，原因是為報復私仇，和會議無關，僅由俄政府和瑞士自行交涉。這些風潮，都告平靜，可不必詳述，現在只就會議中所討論經過的情形講敘一下。

這次會議中最重要最難決的問題，以關於經濟財政者為多。關於政治，土地事項，在前次已大半解決，這回僅審查一遍，略加修正罷了。除撤退駐君士坦丁堡外兵一問題外，其餘政治，土地司法問題，都在六月初解決。瑪里柴讓給土國作為土希在西答臘斯的疆界；加斯特洛里索土國願為和平犧牲，割讓意國。撤銷治外法權問題，其初雖頗有爭執，但後來土國讓步，允許存留七年作為過渡期間，領事裁判權則繼續五年。其他次要問題如雅德里安堡通至君士坦丁堡鐵路，希土保加利亞三國大赦宣言，土國管理外人學校教堂宣言及關於加里波里英兵公墓事件，都有美滿協定。總之在此次洛桑會議中，政治司法委員會的議題，除撤兵問題外並不發生十分困難，撤兵問題，因與其他經濟財政上的問題同時解決，特放在最後講述。



兩不相下的法德爭端

關於經濟財政上的問題，會議中很有爭執。第一個是土希賠償問題。土代表伊斯美主張希臘在原則上須承認支付賠款，數目可交仲裁人評定。但希臘則堅執不肯。兩方辯論甚烈，繼之以恫嚇手段。土國盛遣兵士往答臘斯，希臘也急派兵六萬前往。因此當時頗有再開戰爭的危險。後來協約國極力斡旋，希臘允許以土地代替賠款。土國也知希臘近來財政狀況，實在拿不出賠欵，才放棄要求。經五月二十六日大會議決希臘將加拉葛志一塊三角形地，包括加拉葛志鎮及此鎮至希臘邊界之鐵路在內，割讓土國，休戰

後所拘船隻，互相交還。於是這一個難問題總算解決。

第二個問題爭執較輕，就是土國賠償協約國問題。這個問題因為協約國大大讓步，除要求土國賠償德意志銀行所取去的土金六百萬鎊以及戰前英國代土國所造軍艦兩隻(後因戰事土國不曾備款取去)的造費土金五百萬鎊以外沒有他種要求，所以容易解決。

尚有兩個問題最難解決，一個是土國公債問題，一個就是讓與權問題。對於第一個問題，土國不肯讓步，第二個，土國不肯開議。以致會議不能早告結束，停頓又停頓，磋商又磋商，到七月七日協約國和土代表特開祕密會議，用盡心機，才與撤兵問題同時解決。

土國公債，就是土國償還所欠協約國的債務。五月二日財政委員會開會商妥，土國債項以埃及貢稅為擔保者，土國可不償還，埃及也不負擔土國公債義務。但這個問題，並不在土國公債之還不還，而在土國公債和利息應該用何種貨幣償還，金法郎還是金鎊？相差數目約有一百七十萬鎊之多。六月初，上安哥拉國民委員行政會電告伊斯美對於此事不許再有讓步。而一方協約國也堅執不屈，一時形勢非常吃緊。遷延到七月七日祕密會議的結果，方才議定：協約國允不指定土國付債所用之幣，但聲明土政府和債權人所立私約仍然有效，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這總算是雙方讓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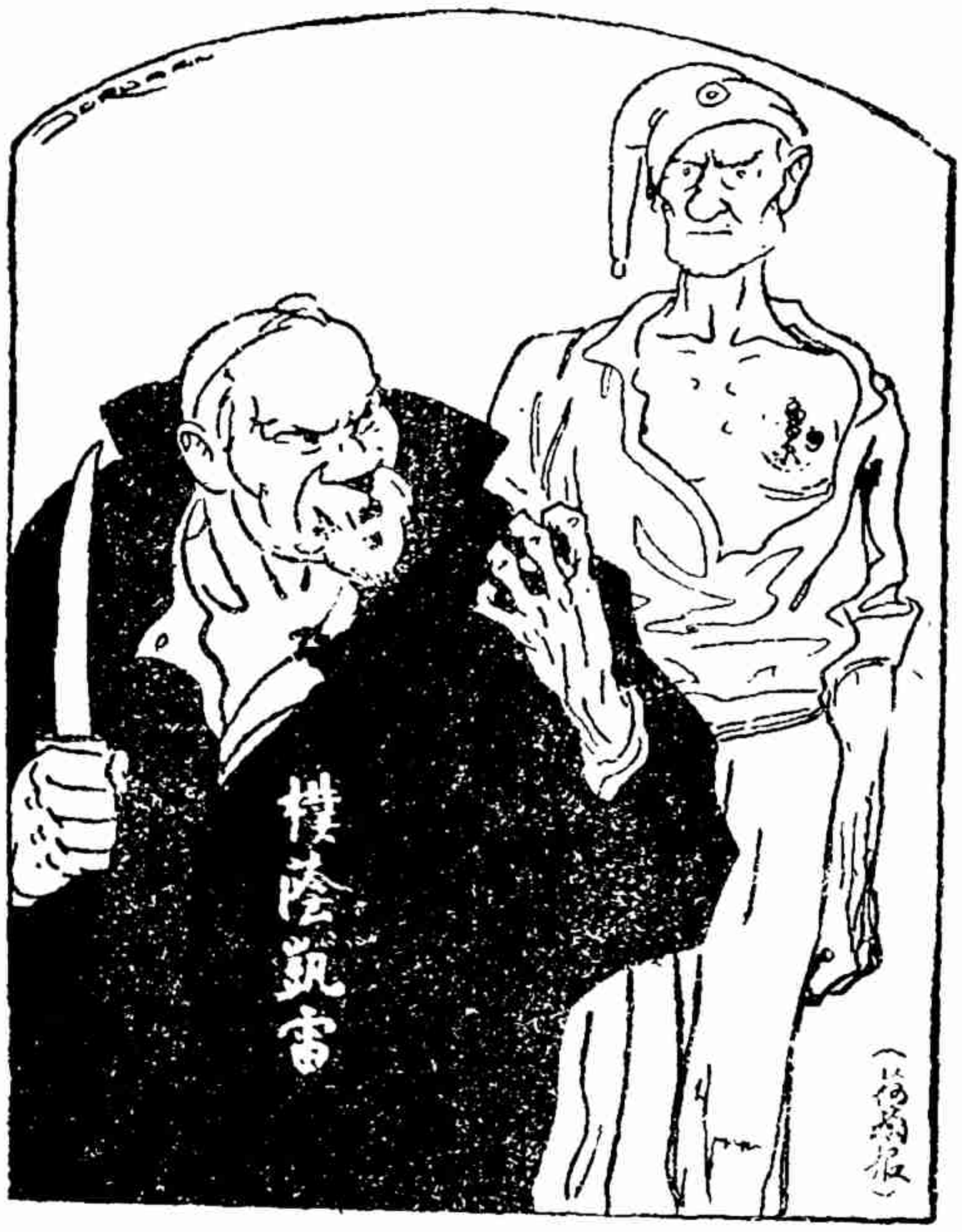
魯爾之危機

讓與權問題，包括乞斯德讓與權在內，為各國所最注意的問題。這問題在會議開始時，暫擱不議，由關係者方面和土政府自行談判。到六月五日始加討論。六月二十三日協約國擬就條款，請土國代表接受。但土代表宣稱在債務撤兵二事不曾商妥以前，不願辦理此事。所以也延到七月七日的祕密會議後，土代表

始將草約中關於讓與權事項電商安哥拉。草約中規定土國尊重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前所成立的各種契約與讓與權。如果這樣，英法各國自然可以安心了。但美國所新得的乞斯德讓與權案，却顯然與舊時所訂契約有衝突地方，尚不知安哥拉政府如何處置呢。

最後請言撤兵問題，這就是土國要求協約國將駐在土境的軍隊一概撤退。和約成立，駐兵當然要撤退的。所以協約國屢次聲明，一俟各問題解決以後，立即撤退駐軍。但因爲土代表要求先解決債務駐兵二問題，所以七月七日的祕密會議中，將以上三個問題同時討論。結果議定外軍在和約批准後六星期內一律撤退。現在古領軍手中的土國公有物和所沒收的土國軍艦武器一概歸還土國。關於伊拉克國境則另訂條約，暫守現狀。

以上是洛桑最重要最難解決的問題都告解決，此外關於經濟財政的次要問題尚有關稅契約，海電保護，撤銷土境客郵，外人所設慈善及宗教機關的管理，關於外人產業利益事項，外人納稅義務，混合公斷法庭，外人沿岸貿易，土國與協約國所訂商約期限，翻譯外人著作權等等事項，都經先期解決，在和約中規定完備，討論時也無甚爭執，不待贅述了。



新歇洛克：「我不要他還錢，只要他一磅肉，—近心頭的一磅肉。」

第二次的洛桑會議能把這許多問題如數解決，總算是很有成績的。現在和約雖還沒有簽字，決不致再像前次的失敗。如果各國按照決議，切實履行，近東時局，從此可告平和亦未可知。但近東是一塊好地方，君士坦丁堡又是歐亞二洲交通的門戶，各強國利慾熏心，將來仍不免要起覬覦之心。各小國又『積不相能』，看看土國這回得了勝利，也許要心懷嫉妬，另生事端。那麽平和二字可又難言了。（幼雄）

全俄羅斯統一告成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已於七月六日正式批准全俄羅斯社會主義勞農聯邦共和國的新憲法從此橫亙歐亞兩洲的七個獨立國家——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高加索，阿才倍疆，喬治亞，亞美尼亞——已聯合而成一家。勞農政府的共產主義建設能否告成雖還是一個疑問，但是前俄羅斯大帝國的內部統一，可以說是完全回復了。

新憲法係採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的形式，用二院制度，上院與民族會議相當，下院與聯邦會議相當。各共和國選送的民族會議議員，其資格須經聯邦蘇維埃大會承認。民族會議中各共和國議員席數相等。卽聯邦中的少數民族亦有相當代表權。但聯邦會議的議員却是照住民比例選出的。因此人口佔聯邦中最多數的俄羅斯共和國得選出大多數的議員於聯邦議會。所以政治形式雖然改變，但實際上政治的中心勢力仍操之於俄羅斯共和國，莫斯科將仍為聯邦政府中央機關之所在地，不過行政範圍比從前更為擴大罷了。



破壞主義的樸陸凱資

新憲法經全俄委員會通過後，已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並舉行選舉中央領袖人員。李寧仍當選為聯邦人民委員會議長，（其地位與責任內閣之國務總理相當）又因李寧還未病愈，所以又選出路美納甫，里戈甫，邱爾巴焦伯理，歐萊霍拉蘭里五人為代理議長，其中兩人為烏克蘭及喬治亞人。此外前政府的重要人員也大多留任。而前駐英商業代表克拉新則被任為人民對外貿易委員。

這麼一來，蘇俄政府的地位，在目前總算是萬分穩固了。鮑爾希維派的統治權，在十年數十年以內大概是不會被推翻了。現在所可憂慮的就只是蘇維埃政府內部

腐敗。俄國共產黨革命時期既已經過，他們都成爲開國元勳，佔領政治的要津，享有一切的特權，其結果將不免化爲腐敗的官僚政治。今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俄國共產黨大會開會時李寧的演說辭，也預防到這一節。他主張改革中央執行委員會和共產黨主幹部的組織，以謀救濟。鮑爾希維克在過去六年間建立了許多光榮的事實。現在新俄的國運已達隆盛的頂點，國內政局恐怕比無論那一國都穩固的多。可是現在還有人談及政治混亂，就拿俄國來做榜樣，好像俄國至今還在無政府狀態，這不是很可笑的事嗎？（化魯）

中歐洲的火藥氣

洛桑會議閉幕了。近東的時局總算暫時解決。現在歐洲的外交風雲已從東歐移至於中歐。我們且移轉眼光看一看中歐的情形。

歐洲和局告成後，某政論家說：「這次大戰並沒有什麼結果。不過是擴大巴爾幹半島的區域，使中歐也成爲巴爾幹而已。」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從前巴爾幹是歐洲禍亂的根源，現在中歐前德奧帝國已分裂得和巴爾幹一般，所以擾亂的區域也更擴大了。這話是千眞萬確的。只要看最近的中歐洲，處處都埋着禍根，時刻有爆發戰爭之虞。貨幣的跌價，經濟的崩潰，民族的傾軋，勞資的衝突，邊界的爭執，都是中歐諸國所感受的一般的困難。而最近因事勢變遷，又發生幾個新的問題。這幾個問題，都是於中歐諸國有全體的關係的。



風波中的不列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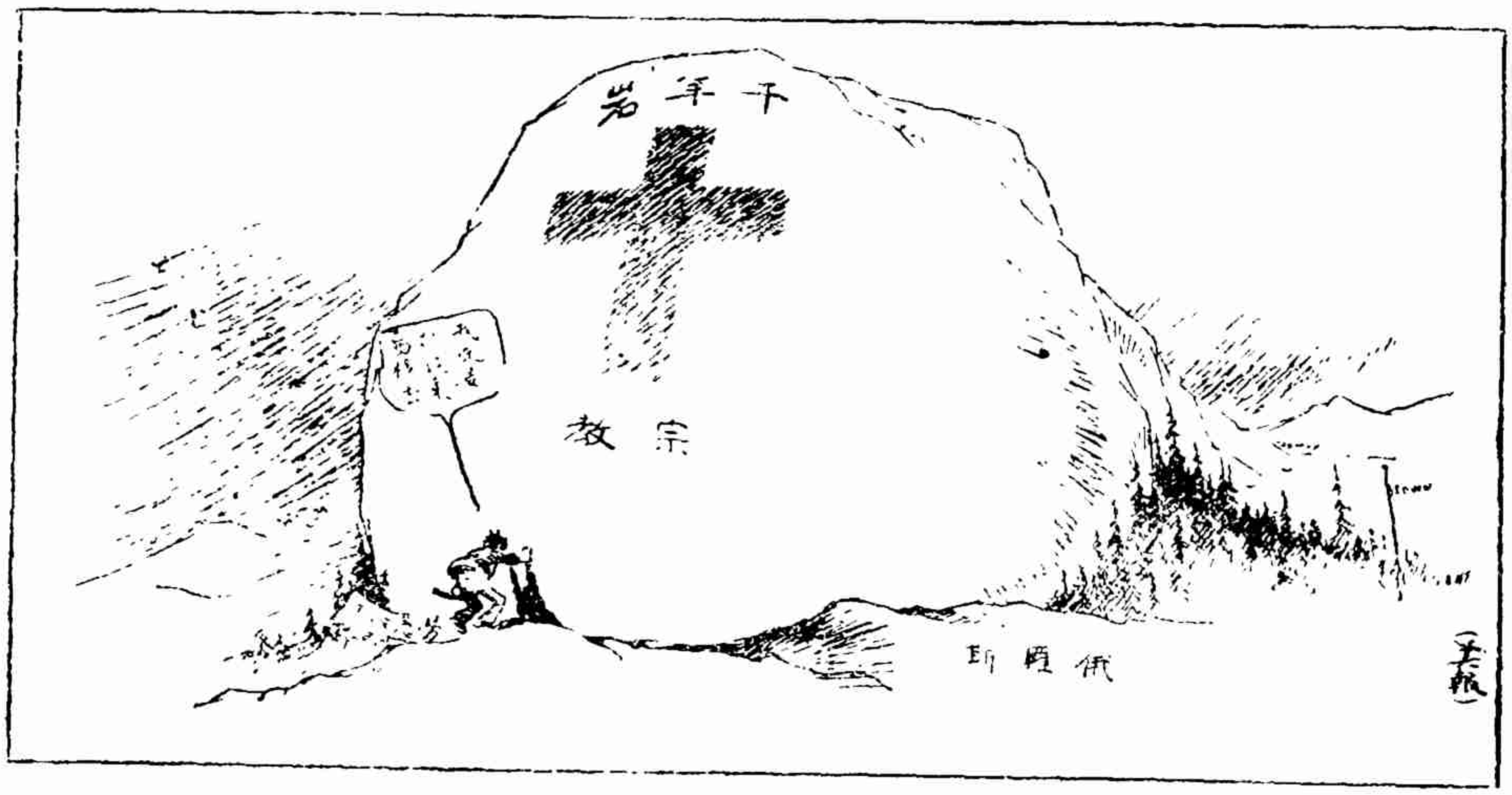
第一就是棒喝團運動。棒喝團運動雖起於意大利，然到了最近，已成爲一種國際的反動運動，在中歐奧匈等國蔓延極廣。到處都見有黑衫黨的蹤跡。在奧國爲尤甚。奧國的地理位置介於意大利，巴威略，與匈牙利三國之間，中歐的軍閥，貴族，保皇黨都麕集於一隅，以施其暴亂行動。此種暴徒時常出沒街道，襲擊行人。對於社會黨及共和黨人仇視更甚。凡偶然批評暴民的行動，給此種祕密黨人偵知，就

不免有生命的危險。在匈牙利也有同樣的組織名稱是叫匈牙利覺醒團，目的也無非是用了白恐怖政策以促成反動革命。在捷克斯洛伐克也有兩個同樣性質的團體，大總統馬沙列克最近曾發表宣言，說此種非法的暴力行動是罪惡的，國民應該努力驅除才是。

其次是猶太人問題，中歐的猶太民族向來遭基督教人民的虐殺，到戰後因爲各小國政府勢力薄弱，無法抑止，所以虐殺事件日有所聞。和約雖經訂定保護弱小民族的專條，但各國都加以蔑視，而以在匈牙利等處爲尤然。這個問題未解決，也是中歐全局改造的一大障礙。

再次中歐諸國外交情勢也紛糾的不堪言狀，如關稅問題，護照問題，軍備競爭邊界交涉等，時刻在那裏打麻煩。據捷克總統馬沙列克和外長倍尼斯宣稱，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所訂協約，乃是一種軍事同盟，以防禦匈牙利的侵略爲其目的。從前小協約的當局還把這一節隱秘不宣，現在却公然的對新聞記者宣佈，這可見時局的緊急了。匈牙利因爲防禦小協約起見也正在拚命地擴張陸軍軍備。有識者都說在最近的將來，小協約和匈牙利的戰爭將必不免。

除此以外，波蘭也有對俄開戰的危機。波蘭一發動戰爭，法國當然出兵援助，同時也必令小協約國加入戰局，砲火一開，全個中歐就不免糜爛了。現在已有人說捷克斯洛伐克是波蘭的軍械廠，捷克當局雖屢次表示維持平和的願望，但事局苟有變動，恐怕總不免要牽入旋渦裏去的。在魯爾事件未解決，法國的軍國主義未戢止以前，歐洲的時局總是慄慄可危的。（化魯）



愚公移山

法國批准華會海軍公約

華盛頓會議所成就的海軍條約，規定於各國批准書彙集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美國批准最早，在去年三月，英國在六月，日本在八月，意大利較遲，在本年二月，單剩一個法國，却只顧留難，不肯直捷批准。因之海軍條約不能趕早實施。各國很起疑慮，以爲當時費盡心機所造成的大作，怕要被法國打消而無效了。最近日本竟提出建議，主張再開一次限制軍備會議，以英美日三國爲限，法意除外，另立一種軍縮協定。但正在這一個重要消息傳播的時候，法國批准海軍條約的消息驟然傳來。六月二十七日在下院外交委員會通過，七月七日下議院便以四百六十票對一百零四票批准；又經上院外交委員會通過，十一日上議院更以二百八十七票對三票之大多數批准。於是各國猜忌之心頓時消釋；



正義和武力之爭

美國政府以大功告成，更表示歡意。這海軍條約不久便可實施，華盛頓會議總算在這時告最後成功了。

法國從前那樣的不肯批准海軍條約，現在却這樣的迅速批准，前後態度比較起來，眞有隔世之態。其中理由很可尋味，今請分別道來。

遷延不批准的理由不外四種：(一)條約所規定的比率——英美五，日三，法一·七五——法國位居英美日三國之下，心有未甘。(二)因爲華會條約，對於法國無甚利益，貿然批准，怕引起國民反抗。(三)英法對德意見衝突，法國想借此事誘致英國對於魯爾事件的同情。(四)美法有債務關係，法國又想借此獲得美國的讓步。因有前二種原因，後二種用意，所以法國只顧遷延，不肯批准。

但是我們考察現在國際形勢，法國因爲一味的釐行軍國主義政策之故，早處於孤立地位，尤其是爲魯爾問題，和英國意見

大相懸殊，國交上已非常危險。法國豈不自知？若這個已經與國批准的海軍條約，法國不加批准，那麼，不但和英國仇隙愈深，連美國也要起來和她作對，豈不是弄巧反成拙嗎？日本所提倡的第二次軍縮會議，幸而美國不曾贊同，說『時期尚早』，僅由英美日三國作成催促批准書送交法國。假若此事實現，法國怕就要被擯斥在強國之外了！再從法國財政方面考察，自去年巡洋艦『法蘭西號』破壞以後，至今還沒有補充，其經濟上之窘迫，可想而知。所以她即使不滿意於海軍比率，欲多造戰艦，恐怕也沒有這般能力。那麼，她對於比率的爭執，寧非多事？從此說來，法國的批准條約，原屬必然之勢，不過最近經英美日三國一度催速，乃不得不在本屆議會閉幕前趕速批准罷了。

所可異的則是法國的批准，竟一無保留條件。從前法國政府和議會對於批准海軍條約一事都抱有提出兩種保留事件的意思。其一，法國以潛艇為戰略基礎，想用潛艇和英美主力艦對抗，所以主張保留潛艇自由使用為批准條件。華會條約所規定潛艇不准用來破壞商船，法國不肯贊成。其二主力艦比率法國既不滿意，所以她主張該約效力，僅以至一九三六年為限，期滿他便宣告脫離。（原訂期滿後，如各國不先期通告廢棄之意，即繼續有效。）但現在法國批准條約對於這二個保留案一字不曾提起，這却要算法國意外的讓步了。

除海軍條約以外，四國太平洋協定，也經上下議院通過，九國遠東公約，則延至下屆議會再行討論。但主要的海軍條約既經批准，這遠東公約一定可以無事批准罷。（幼雄）

文學研究會啓事

本會定期刊物文學旬刊向附上海時事新報發行，現因稿件擁擠，自第八十一期起改名文學，定為每週出版一次，（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出版）除仍由時事新報附送外，並託上海各省商務印書館及亞東圖書館代售。定價每份銅元三枚，全年一元，半年五角。

誰能救中國

東蓀

我想在現在除了一部人專以禍國自私爲事業的而外，凡稍有知覺的人，看了這種時局，無不要以日問心，提出下列兩問題：

一，怎樣救中國？

二，誰能救中國？

卽以著者而論，此二問題晝夜相隨著幾及二十年。當其始，以爲關鍵在乎法制：有善法則中國便可轉弱爲強。往來事實繼出，一一爲之否認。于是這兩個問題在實質上卽變爲一個問題。因爲完全是一件事，而不能分開。這個理由卻非略加說明不可。所謂『誰』決不是指具體的人，如孫中山吳子玉等，乃是說一種懸想的人格。必具備某種人格方能從事于救濟中國。既然是指抽象的人格者而言，當然『怎樣』兩字卽包括在內。所以說兩個問題實是一個。

自晚清以迄現在，憂國之士對于救國所下的方劑實不下幾十種，擇其大者言之，如清末的立憲，民國的共和，與現在的省憲。當一說初出，大家以爲此乃起死回生之聖藥；迨投藥以後，而國家之病狀如故。于是使我們曉得此等主張不過主持論壇者自炫之具。鑑其間未嘗不出以眞心，然其志僅在宣傳而不在躬行，則可斷言。如有以農業救國爲說者自身不惟不自從事于農業，乃並農業教育而不甘其寂寞。總之，今日中國決非理論之宣傳，方案之擬議所能救濟。甚麼一種主義，怎麼一個策略，這些空言斷斷乎不足以使垂死的民國得以復蘇。

我們試翻閱歷史，無論爲朝代的更換，或國家的滅亡（卽一民族被他民族所統治）其最初必是知識階級先墮落。所以一民族，而其知識階級若將其祖先所由成功的美德及人類所必具備的要件漸漸消失，則此民族必不能獨立于世界。梁任公說，現在時局所以如此大糟實因屢次改革把最優秀的都犧牲完

了，而新的又來不及發生，致呈青黃不接之現象。其實梁任公這句話只道着事實的一半；他對于當時最優秀的到了現在乃墮落得比常人還厲害這個事實，却未看見。至于新起的知識階級，其墮落亦不下于當時負盛名的人，終日縈其心曲者無非戀愛與出鋒頭。近來離婚拒婚逃婚等事之多，足使人大驚。若進一步而言，此種現象實爲個人自利主義之一表現，換言之，卽個人享樂主義之一表現。其棄妻不顧，足證同情心之薄。但求自己另得良偶，遂對于他人幸福毫不顧慮。有時不得兩全，則但求自己滿足便卽了事。青年如此，則壯歲可知。故中國的知識階級可謂已大部分衰頹了，其頹唐並不在年齡，年老的固然都衰頹了，而年輕的亦大部分含有衰頹之氣。一個民族而其中的知識階級一不振作，則其民族必不能競立于世界。因爲知識階級在一個民族中就好像神經在機體中一樣：神經一壞則生物必壞了。

中國知識階級所造惡果之最大者莫過于將無賴放出。今日以前，中國能維持平和數十年至少必有一種秩序抵制惡人使不得逞，原來秩序的目的卽在使社會性擴大而抑制反社會性的動作。不意中國知識階級日以打破此種宰制爲事：于是捧武人，造內亂，惟恐一班無賴不能出而作祟。我嘗比中國的知識階級爲水滸傳上的洪太尉，掘開石碣，放出妖怪。迨無賴盡出，自居主人；而知識階級反退于賓位以媚之。故知識階級的罪惡實不在小。

照上述的而觀，可知中國時局糟到如此乃由知識階級的自身墮落所致。有人以爲知識階級既不足恃，則不如築國家之基礎于他種階級上（如勞動階級）。我以爲此說不切于事實。須知無論如何，知識階級決不能排斥盡淨。因爲知識階級不是經濟上的階級而是社會上的階級。經濟的階級以生產方法而分：政治的階級以權力運用而分。社會既不能無組織，有組織卽有權力，有權力卽不能無運用，于是凡有知識者必易參加此運用。故知識階級在政治上實爲近水樓台。除絕對個人無政府主義外，這種事實是無法消滅的。因此，不譚政治則已，譚政治舍改造知識階級外無由。

有人告我湘鄂戰爭時的故事。湘軍人多而軍器甚少。王占元的北兵則軍械甚足。于是湘軍乃徒手上前以奪敵人的槍。前一排死了，後一排卽從死尸上走過。如是者死傷無算而卒奪得槍械不少。若有人問我：誰能救中國？我敢毅然決然答之曰：知識階級。若能具此種精神便能救國。可惜湘軍有此精神者只是小兵，

將校則無之。

自五四以來學生的名譽如日中天，然降至今日，社會上一提及學生，無不望望然而却走。此無他故蓋當日學生的行爲正如革命偉人的壯烈，而今日學生的行爲亦正如革命偉人的墮落。舉國人人所景仰于學生者只在一點；卽在軍警森嚴下以赤手空拳之青年公然敢打賣國賊，如此而已。除此以外，學生並無可佩服的。這種精神質言之卽是犧牲的精神或不怕死的精神。此種不怕死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如近人所倡不合作主義便是消極的，其感人決不如積極的那樣深厚。所以不合作主義唯在亡國的印度可以實行，而垂死將衰的中國決不起何等影響。

於是我對於上述問題可得一正式回答：卽非培養壯烈的犧牲精神於知識階級則國家總是不救的。我不相信中國勞動階級在一二十年內能握得政治的重心。卽有以勞動黨爲名的，亦必仍是知識階級的變相，不是眞正的工人。但是我們一方面，却不能不認定現在的知識階級是墮落了。茲總括我的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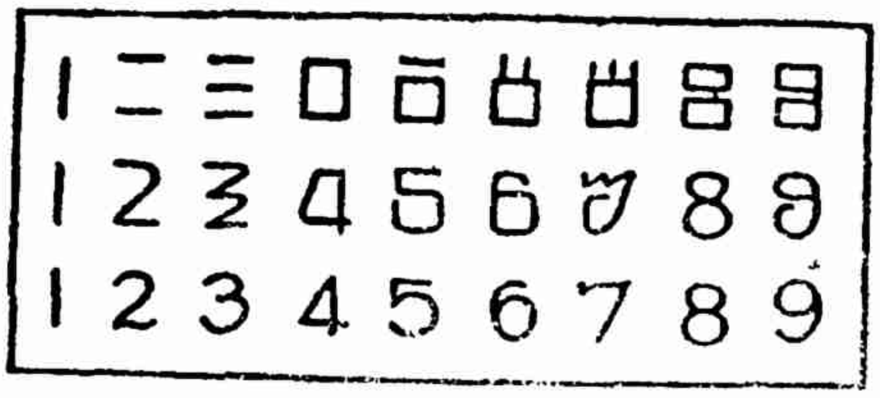
一，民族的衰亡以知識階級的墮落爲先河；

二，中國今天確是知識階級已衰頹了；

三，欲救中國不外培養知識階級的不怕死的壯烈精神。

數目字的起源

我們今日所用的，稱爲阿拉伯數字的，這種數字是近代的。他的起源大概未必在十世紀以前。他起初並不作這樣形狀，只用畫表明數目，一作一直，二則畫二畫，四則用四畫來湊成一個方形，如圖中頂上一行的樣子。



但這樣寫法當然很不便，寫得快時便把各畫都連起來了，于是變作第二行的形狀了。

後來再經一次改變，形狀念加變得簡單了些，就成了如今日所用的形狀。如圖中末行。（建人）

覆陸先生世益論兵工書

蔣方震

去歲蔣君百里發布裁兵計畫書,推重一時,陸君世益著論批評之,(見本誌十九卷十九號)蔣君復答之以書,書甫成,而蔣君以事南旋,擱置未布,茲承以原稿寄示,因急為發表,以供討論。　記者識

辱手教過蒙獎飾,愧不敢當,承詢諸點,敢以鄙見所及者,撮要陳之;或亦符閣下虛衷下詢之旨耶。

竊以為吾儕論裁兵,譬如解決數學上一問題。其所由之路與所用之方法,可以種種不同。以算學解之可也,以代數方程式解之亦可也;所要者算草之不誤,與答案之正確耳。拙著之計畫書,亦不過試演一種算草,萬不能謂捨此之外別無他種方法;亦不敢謂此種算草為最簡捷,最適當。不過就個人能力所見得到,想得到,做得到者,姑為一條列而整理之耳。是故奉一尊以奠定天下,一裁兵法也;趨舉國使互為自殘亦未始非一裁兵法,而閣下所謂援助,所謂餘意,僕亦諒之解之,當然亦為裁兵之一法。顧區區之愚,以為言各有當。事有屬諸一時之政策者,不能責之謂為淺薄,謂為不徹底;事有屬諸永久之規模者,亦不能視之為迂緩,為理想也。

兵工之說,士大夫多言之,僕於二科學問,一無所知,顧每從朋儕中之具有二科專門智識者,詢其意見,而當世所主張兵工政策之書籍,亦略見其二三。截至今日為止,則區區懷疑點仍莫能釋,即如閣下所謂二原則,僕竊猶有所疑!

第一,謂化兵為工於工事最為經濟,固也;有底餉足以補工資之大部,在工事豫算書中視之,誠哉其為經濟也。顧此工事之主體為誰耶?民間社會乎?國家自身乎?吾儕之所以主張裁兵何為耶?專為兵多乎?抑兼為財竭乎?如工事之主體為國家,則津貼固國家負之,底餉亦國家負之,楚得楚失,未足以言經濟。而尤為困難者,則國家必於此底餉以外,另籌一種津貼,抑豈惟津貼而已,

材料有費，工具有費，若是者，則並非裁兵，是直添籌款項，以養此『兵工』耳。如工事之主體爲民間社會，則假使有一資本家於此，而欲與任何之工業，乃爲節省工資之故，請國家撥予若干軍隊以任之，則吾知其指揮之困難，必有十倍於自由招工者。夫今日之工廠中，何嘗無從前當兵之人；而不發生問題者，則彼純粹以工人資格自居，初未嘗兼兵而工者也。欲使兵卒一方仍領公家之餉，一方乃受資本家之指揮，此必不可得之數也。

中國工業當然要興，能借外債亦未始不可。顧吾以爲振興工業自振興工業，裁兵自裁兵，二者只可使其發生間接的關係，必欲使興工與裁兵二事併爲一談，則區區之愚，殊以爲不必。今天下之失業者多矣，國家焉得人人而養之；至於築路，則其事當然較別種工業爲簡而易行，在或種情況之下，苟得賢明之長官行之自屬至利。然必地方實有此修路之款，因而利用之則可耳。此種局部的一時的政策，要當隨各地之情形以爲斷，爲事正復甚多，顧獨不能執此以爲全國之大政方針耳。

第二謂兵化爲工於兵之自身最爲適宜而有利，因厭棄農業而當兵，今復厭棄兵而顧不願歸農，此實情也。雖然，欲顧慮此厭棄心理，而導之以新事業，則吾可決其不數年，必厭棄工。彼今者特未知工之苦耳，故對於工而有無窮之希望；亦猶之當其未爲兵時，欣羨夫若者以當兵而得總理，若者以當兵而得督軍，而挾其無窮之希望以來也。且今日之兵固無家可歸，無業可復，無田可力，然今日內外國之畢業之工科學生，乃亦無事可做，此何爲者耶？在社會在政府亦未始不汲汲欲辦工廠興工事也，而苦於無資本。吾人試一究此最少數者無事可做之原因，卽可知欲使此大多數之新技術家，在社會國家之內，足以自存，中間尚有一大鴻溝在。必也國家財政基礎形已鞏固，社會經濟狀況日益發達，夫而後可以言也。

吾決不欲強所有之兵使之歸農，顧以爲目前國家立政策之大綱，則宜偏重於此。而最要主眼，則在國家斷不能替所有之兵，直接爲之謀生活——如曰謀也，農固不可，工尤不能。然吾人須知自淸末以迄今日，曾當兵而退，陸續歸民間者，其數必在今日兵額之上。而國家之於匪，只有使之不能當，萬不能使之不願當；予匪以能之機會，雖日獻金以供奉之，而其技仍癢癢也。況驅之於勞作乎。

兵工之難，丁君宗淹當能言之較吾更爲親切，蓋丁君於工業及經濟具有實地經驗專門學識者也。顧吾甚不欲斤斤爲理論

之辨難，吾甚願當世之主張兵工者，於任何一種工事先定一設計表。譬如築路，則先立其設計大綱：(一)造何種路？(二)自某點迄某點，計程若干里？(三)每里平均需工若干；需時若干？(四)材料固有者若干？需添購者若干？(五)工作器具固有若干？添置若干？(六)工料兩費總爲若干？(七)所有經費來源，從何項下可以籌得？(八)路成後保路之經費需若干？用何法籌集？蓋事實上之估計有定準，而理論之辨難無窮期，當世士夫苟能將事實之設計，明以告我，則我雖犧牲其主張，亦有所不靳也。

吾主張全國軍官一律給以俸給，丁氏難之，而閣下更擬之清室退位之酬勞金；丁氏處處從事實上着眼，而閣下則多從理論言。雖然，今假定即如閣下所云『全國軍隊收其器械，毀其名號，完全改爲路工，』不知閣下所謂軍隊者，專指兵而言耶？抑兼指兵與官而共言之耶？如曰兼言之，則閣下之計畫，且照原餉之外，加以五分之一之津貼，軍官之俸，當較今日有加而無減；如曰專指兵而言，則此百萬之兵信能奮行無治主義，而不勞監督指揮，吾未之信也。然閣下則固曰『改爲監工或新軍官長，』試問此監工此新軍官長，支薪耶？不支薪耶？如曰當支，則吾輩今日所論者，乃在支領薪俸之名義，而不在薪俸之實體；按官授俸，官爲虛名，故非之。按職受薪，職爲實事，故是之。其實授者仍爲國家，受者仍爲軍官，固是一回事耳。顧世界各國，無不按官授俸，而不按職授薪者，非欲避實而趨名也，任職須參用各長官之意見與推薦，而授官則獨出於國家之大權；授官須伴全國以至公，授職則視事業爲調濟；今軍人之有黨派，而必各出其死力以擁護其首領者，則以『謀事』必求之各長官，而後可得，長官去，而其部下必隨之俱去故也。授俸一事，於答宗淹書中，已述其要領，猶有餘意未盡，茲復補錄舊日記一段以盡所懷：

『在北洋軍事制度習慣之下，一獨立之總司令或師長而不得督軍，一獨立之司令或旅長而未經開拔，則其十年辛苦之所得，曾不足以比一任中缺之關監督，鹽運使。至於團營長，則恐有三萬元以上之財產者，百不得一也。連排長而有五百元以上之貯蓄者，千不得一也。是故前清官僚之贖貨爲遞層的；督撫至百萬以上，皆爲一般所屬目，平均則十萬二十萬耳；顧司道則可以五萬十萬計，州縣則可以一萬二萬計，今日軍閥之贖貨，乃集中的：師長而兼督軍者，動以千萬計，而其所接部下之旅長，鎮守使，恐即區區規定之公費，猶有所減削，而連排長之困苦，不可言矣。而此千萬云者，括之自政治文官手中

者，蓋三之二強括之自軍隊武官身上者，亦三之一弱。是故截至今日爲止，兵變而猶不至於戕害其直接上官者，則中下級官之無錢，爲兵卒所共見故也。嗚呼，我國民其念之，兵之能裁與不能裁，視國民對於軍人之態度以爲定，我國民能同情於大多數之軍人，而極端反抗最少數之軍閥，則裁兵一事，片言決耳。若視全體軍人爲另一階級者然，以少數人之罪惡而歸罪於全體，則兵民一成兩橛，其困難乃至於無限。至若當世袞袞者流，一方乃大呼軍閥罪惡，利用羣衆忌刻之心理，於顛連無告之兵之官，則辱之輕之；而自身乃挾刺干人，日日奔走於大軍閥之門，一若惟恐不當其意者：若是者而談裁兵，則裁兵亦一亡國之媒介也。

僕於今日之化兵爲工頗懷疑，而於將來之化軍爲學，則自信中國軍事苟有建設之一日，其道雖百變而不能易。故新軍制之八年役，則以二年爲軍事教練，六年爲分科『中學』爲基準也。信如是也，則僕以爲閣下兵工之說，不行而自行。八年制之目的，卽閣下所謂『營中學成一專門新技術』之謂也。僕之所以出此，蓋純粹從動員召集時計算，且僕以爲將來之官吏尤貴乎有專門學識，萬不能以前淸侯補道萬能之法視之，顧此事要非僕所固執者。

僕於海軍一無所知，千萬元者，依民國八年之原預算而已。而至於眼中之敵云云，則僕之愚，以爲此爲五十年內，中國之根本大問題，國民萬不能輕輕放過，而建軍之始，目標不定，則萬事皆灰，一國家固四面皆敵，顧所貴於治國者，惟在此軍事外交之消息盈虛，若緩急輕重，稍有所先後，則一事之失敗，雖百年而猶不可復。此僕所願閣下之一再深思者也。

至於制度與人的問題，鄙愚以爲論制度；當專從制度立論，萬不能涉以人的問題爲推諉；論人當專從人着想，萬不能以制度問題爲寬容。故治人自治人，治法自治法，謂有治人無治法固非，謂有治法無治人者亦非也。至於斟酌於治人治法之間者，則純粹屬諸爲政家之實際問題，而不在言論辨難範圍之列。是故就制言制，則全國大政，當匯集於國務會議；而特設機關少一個，好一個，自前淸以還迄於今日，中央於各部以外，特設機關，綜計當在百數以上，其有裨於實在事業者未聞焉。若以人言，則苟得其人，以之長陸部可也，長內務亦可也，更何慮事之不集。

鄙見大致盡於此矣。顧最後有當鄭重聲明者：僕決不以計畫書中之條件爲滿足。僕今日猶且日日希望得新知識，新經驗，以

改正其計畫，故無論兵工問題，無論軍官給俸問題，苟另有一可能的新計畫出，則我雖犧牲其主張，亦有所不斬也。忽忽草覆，不盡欲言。

再承詢卓萊氏新軍論，此書為劉君文島所譯，已交商務印書館，大約至遲年內總可出版。此書出版於歐戰以前；而歐戰後，聲價倍增，卽中學校教科書中，亦有採之以為作文模範者。是故用兵之學，以格魯塞維止之大戰學理為極則，軍制之學以卓萊氏新軍論為極則。劉君固能文，竭二年之心血，又得法國教師之指導始成之，蓋於近今譯書中，未能見其比也。

世界新聞

英國女伶當選為國會議員

英國國會於最近舉行補缺選舉時，菲列卜生夫人 (Mrs. Hilton Philpson) 在 Bemick on Tweed 區當選為下院議員。菲列卜生夫人為英國有名之女伶，以女伶而入據巴力門之議席，實以此為第一次。此亦女子參政運動史上之佳話也。

二十餘年前有羅素女士 (Miss Mabel Russele) 者在英倫台萊劇場 (Dolys Theate) 第一次獻身紅氍毹上，頗為一時顧曲家之所賞識，此卽今日之不列顛國會議員也。一九〇四年以後，女士隨歌劇班游歷各大都市，所至輒博盛譽。一九一一年，離劇場，嫁羅特氏 (Stanly Rhods)。未幾，羅氏以乘摩托車受傷而歿。女士亦受重傷。傷愈後復登台至一九一六年再嫁陸軍少佐菲列卜生 (Hilton Philipson)。此次選舉，菲列卜生夫人以保守黨候補者之資格當選為下院議員焉。

英國女子自獲得參政權後，先後當選為國會議員者，計得三人。最初當選者為阿斯脫子爵夫人 (Viscontss Astor)，次為文屈林漢夫人 (Mrs. Wintringham)，合菲列卜生夫人而得三人焉。(W)

乞斯德讓與權問題

潘公展

一 發端

現代工業之基本原料有三，一曰煤，二曰鐵，三曰石油，而橡皮尚不與焉。煤，鐵，與石油，既為工業國家所必需，亦卽為工業國家所必爭，互爭之結果，勢必演成第二次之世界大戰；此非吾故甚其詞以聳聽，今後戰爭之起因，實基於此經濟的競爭而無可為諱者也。煤與鐵非本篇範圍所及，姑置不論，但取石油一端言之。

統計世界生產石油之地，凡十數處：曰美國，曰墨西哥，曰委內瑞拉，曰哥侖比亞，曰玻利維亞，曰阿根廷，皆在美洲者也。曰英國，曰中歐，曰俄羅斯，則在歐洲者也。曰美索波達米亞，曰波斯，曰阿拉伯，曰東印度，曰緬甸，曰中國，曰西伯利亞，則皆在亞洲者也。此十數處生產石油之地帶，其與乞斯德讓與權 (Chester's Concessions) 有關者，則為美索波達米亞之石油區。

美索波達米亞之石油區，為世界最大油區之一，其產額約值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宜其為工業國家所眈眈逐逐以爭者矣。此油區之中心點，卽著名之摩塞爾 (Mosul)，昔屬於土耳其之版圖，戰後包含於伊拉克 (Irak) 王國之中，而今則土耳其新政府又要求非屬土國不可；爭此油區者，在歐戰以前，有英國，有德國，有美國，而戰後則德國部分一變而為法國之所繼承，故爭奪者為英，法，美，而尤以英美利害關係之衝突為最大而最顯。所謂乞斯德讓與權之成立者，卽美國獲得此偌大油區之保障，亦卽英國在石油戰爭中所受之一大打擊。愚以其關係全世界將來之運命者至重且鉅，因為文以述之。

二 英法瓜分摩塞爾油區之經過與阻礙

吾在未述美國所獲乞斯德讓與權之前，爲明瞭外交形勢起見，不得不先略述英法瓜分美索波達米亞油區之經過；蓋先知英法之曾經染指於此，則乞斯德讓與權成立後之所以遭英法抗議者，不難思過半矣。

美索波達米亞之摩塞爾油區（參閱附圖）戰前本爲土國領土之一部。一九〇〇年後，德國獲得開採石油之讓與權，從事試採。同時英人亦試行開採。歐戰前，英德兩國曾經協定，組織土耳其石油公司 (Turkish Petroleum Company)，英國出資四分之三，德國出資四分之一。當時土耳其財政總長已許將該地石油開採權讓與該公司，但大戰既啓，故土耳其國會未加批准。一九一六年，英法訂定處分近東之密約 (Sykes-Picot Agreement)，以摩塞爾劃歸法國。一九一八年，英相喬治又勸法總理克利孟梭以摩塞爾復歸英國，而由英國援助法國對敘利亞 (Syria) 之要求以爲報。巴黎和會時，英法間復有誤解，英國謂法國前允無條件以摩塞爾讓歸英國，而法國則謂法之讓出摩塞爾，須以獲得一部分石油之開採權爲交換，雙方相持不決。一九二〇年春，桑里摩 (San Remo) 會議開幕，始議定對土之綏佛爾條約(Treaty of Sevres)，承認美索波達米亞（連摩塞爾在內）離土獨立，由國際聯盟會委任英國代管。同時英法兩國另訂石油協定，英國允許法國繼承土耳其石油公司在戰前之德國股份，即法國得於摩塞爾油區得享受四分之一之權利；然名雖如此，而該公司之實權則操於英人之手。以上所述，乃英法兩國瓜分摩塞爾油區權利之經過也。

顧包含摩塞爾之美索波達米亞，何以桑里摩會議決定由國際聯盟委任英國代管，則其間亦先有事實爲之背景；蓋大戰之中，英印聯軍曾敗土德軍隊而早佔有美索波達米亞也。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英國擁立漢志王(The King of Hedjaz)第三子斐薩爾 (Feisal) 爲伊拉克國王，統治美索波達米亞，號稱獨立，而實則無異受英國保護。同年十月十日，雙方立約，英國擔任助理伊拉克之財政軍事二十年，約中並未提及『代管』字樣。一九二二年十月，英國又承認伊拉克王國爲獨立國，惟財政與外交則仍由英國主之。伊拉克之國境，南達波斯灣，西連敘利亞，東界波斯，北端則介於波斯與敘利亞之間。其境內土地，在名義上，包含舊屬土耳其之省有三，北爲摩塞爾省(Mosul vilayet)，南爲巴斯拉省 (Basra vilayet)，中爲報達省 (Bagdad vilayet)。設伊拉克王國果有能力以保守此三省之區域，則摩塞爾

之油區固在伊拉克領土之內，亦不曾在英人掌握之中；加以英國有委任代管之名義可以利用，當可以高枕無憂矣。然而事實之所昭示，則有不容英國樂觀者在焉。

英國對摩塞爾油區所以不容樂觀之故有二，一爲美國之抗議美索波達米亞代管權，一則土耳其國民黨軍隊之崛起是也。今分述之於下。

當一九二〇年春，美國參議院議決請國務院報告外國排斥美國均霑油區利益之政策。是年四月，兩院通過公共土地租賃案，議決外國人民如不以同樣權利許與美國人，則不許其租賃公共土地。嗣後美總統威爾遜通知參院，聲明英國政策乃排斥外人投資美索波達米亞石油事業。是年十一月，美國務卿柯貝(Colby)致牒英國，對桑里摩會議決定美索波達米亞及巴力斯坦由國際聯盟委託英國代管，正式聲明抗議，謂美國雖未加入國際聯盟，而究爲參戰國之一，其於戰事之勝利不爲無功，故美國對於和約中代管權之決定確有參與之權利，凡未經美國政府同意之決定，將來美國均不承認。翌年三月英國外相寇仁(Lord Curzon)答覆美國之抗議，謂英國所獲美索波達米亞之石油讓與權乃得之於戰前者，故不因戰事而受影響。顧美國則殊難滿意，以爲土耳其石油公司所獲之讓與權，在大戰前始終未經土耳其國會正式批准，不能認爲有效。平心而論，此一點確爲事實，卽英國自身亦無可諱飾。試取英國派赴巴黎和會代表所攜帶之第六十三冊參考書中關於石油讓與權一節讀之，其言曰，『自一九一二年以後，英德雙方企圖協調，至一九一四年而始訂協定，嗣卽在英組織土耳其石油公司。土政府並通知駐君士坦丁堡之英德大使，謂願將摩塞爾省與報達省之石油礦讓與該公司開採。但在歐戰以前，讓與之條件並無具體的決定。』觀此，可知英國答覆美國之抗議，謂讓與權早已得之於戰前者，固不足以服美國之心，故哈定總統繼威爾遜之後，與英國相爭論者且二年，卒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英法允許美國享受美索波達米亞石油讓與權五分一之權利而後已。

雖然，英國攫取摩蘇爾油區之阻力，猶未止此也。蓋土耳其國民黨憤君士坦丁政府之屈從協約國，於一九一九年建立政府於安哥拉(Angora)，推凱末爾將軍(Mustapha Kemal Pasha)爲領袖。一九二〇年安哥拉政府對英法希臘頻施攻擊，至是年冬而希臘軍以敗績聞。至一九二一年二月間倫敦開修改土約會議，居然有安哥拉政府代表列席。是年十月二十日，法國與安

哥拉政府訂定法土和平條約，法軍即於十一月底開始由小亞細亞撤退。迨一九二二年冬，凱末爾軍隊大勝希軍之後，安哥拉政府勢力大張。十一月一日，土耳其國民議會議決取消君士坦丁堡政府，由國民議會執掌大權，同月三日，安哥拉政府正式致牒法國外交部，否認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六日以後土皇與他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經濟協定，換言之，即無異根本推翻綏佛爾條約也。美索波達米亞（連摩塞爾在內）之由土國割讓，蓋規定於綏佛爾條約中者，英國之代管權亦即以此約為根據；今土國新政府（即安哥拉政府）既否認此約之有效，則其打擊英國也必甚巨。果也，十一月二十日洛桑(Lausanne)會議開幕後，土代表伊斯美 (Ismet Pasha) 即正式要求摩塞爾仍歸土國，質言之，無異將英法美所私相瓜分之石油權利根本取消而已。瓜分石油區之主動者為英國，故英國對於土國之要求首先反對，通牒聲明摩塞爾人口中土人僅佔十二分之一，故不應歸土國統治。嗣後土國代表要求摩塞爾問題由英土兩國直接交涉，英國則主張由國際聯盟解決，相持不下，而第一次洛桑會議遂於本年二月初破裂。迨四月間第二次洛桑會議行將復開之際，土耳其國民議會突然於四月十一日通過乞斯德讓與權案，不但英國所已認為己有之摩塞爾石油區由土國作為贈與美國之禮物，而且英國在近東方面之一切經營亦不免大受打擊，故世界未來之石油戰爭或當以乞斯德讓與權為導火線也。

三　乞斯德讓與權之由來

吾述至此，英國爭摩塞爾石油區之情形，已大畧明矣；今當一言美國所以能獲得乞斯德讓與權者，果何因而至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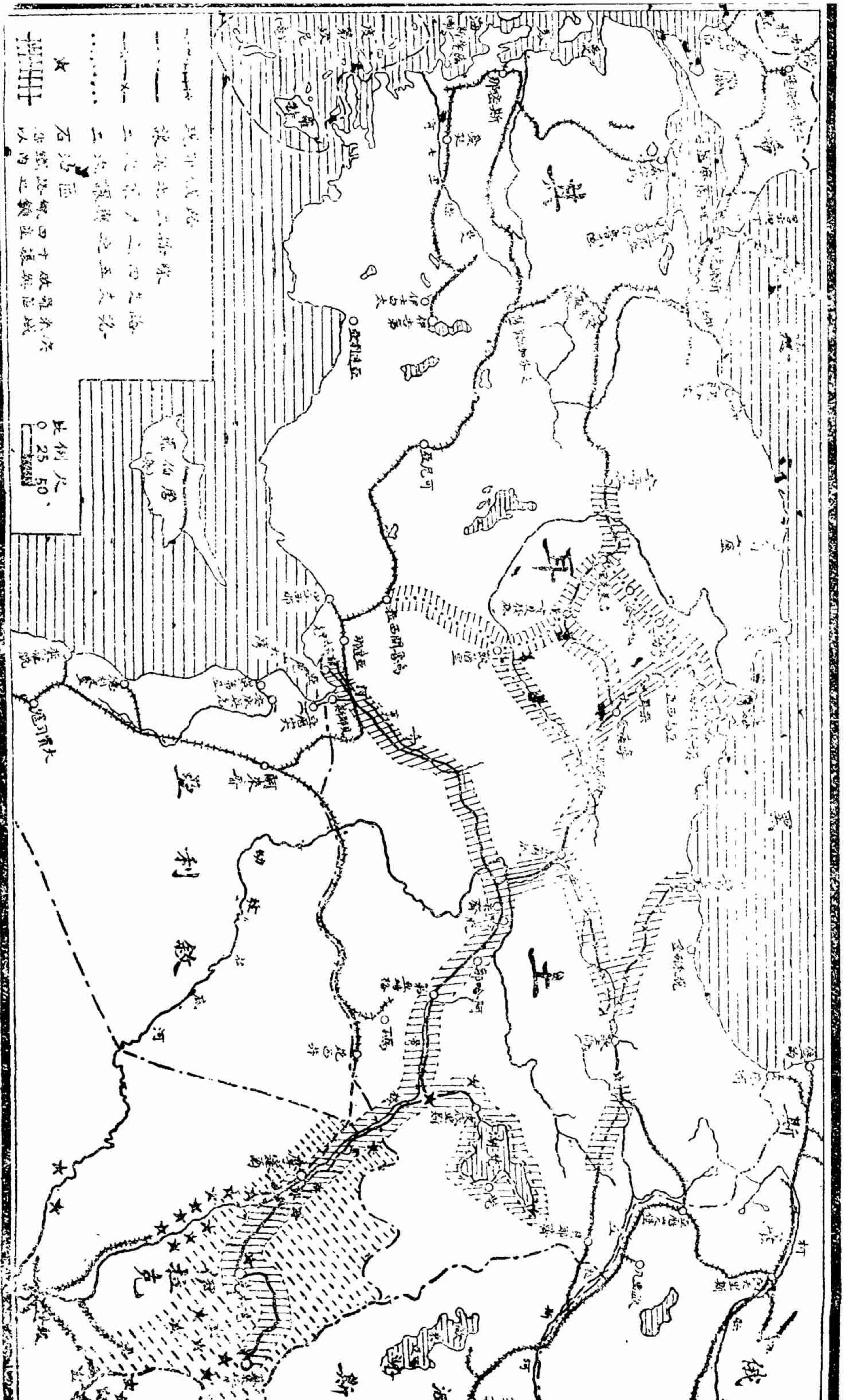
世界石油之產額，美國佔其百分之七十，固可以自豪，然而美國今日已消耗其產額四分之一以上。且美國之石油行將採盡，所存者僅九百十五萬桶耳，以目前之消費量計，二十年後美國將無石油可資採用，而同時世界各地所有之石油礦，則可供全世界採用至二百五十年之久。由此言之，美國親見他國之爭奪石油富源，能不為之動心？乞斯德讓與權者，即美國爭奪石油富源之一大結果也。言其由來，蓋遠在十九世紀之末。乞斯德 (Rear-admiral Colby M. Chester) 為美國海軍大將，今已八十老翁矣。一八九九年，乞斯德大將方任鏗士基 (U. S. SS. Kentucky) 船長，受命赴君士坦丁堡，襄助美使辦理一八九五——六年土耳其虐殺美人事件之賠欵案。當時美國所要求之賠欵，

僅美金九萬五千元，爲數不多，自易解決。土皇哈密特二世(Abdul Hamid II)因對乞斯德大將表示願與美國親善，增進兩國工商業之關係，而以向美國定造軍艦爲第一步。一九〇八年，美國國務卿路德(Elihu Root)派乞斯德大將爲美政府代表，出席日內瓦第九次萬國地理學家大會。先是，乞斯德大將鼓吹美國資本家赴土耳其開發實業，先從建築鐵路入手，美國資本家因有土國拓殖公司(Ottoman-American Development Company)之組織。乞斯德大將既受政府命，代表赴歐，紐約商會及商務局即委託調查近東商務狀況，土美拓殖公司亦即派彼至君士坦丁堡進行建築小亞細亞及美索波達米亞鐵路之交涉。

乞斯德大將既重抵土國，土皇哈密特即許以廣大之讓與權。其最主要者，爲阿哈那(Arghana)銅礦與摩塞爾石油礦之開採權，此外尙有數處金礦，銀礦，銅礦與其他富源均規定於讓與權範圍之內。採礦而外，並許以建築鐵路。哈密特且許土美拓殖公司於未勘定路線之前，先開採石油及各種礦產，俾經營數年，可以決定路線如何劃定方可有利於營業。鐵路讓與權之期限定爲九十九年，而開始築路之期則並未加以限定。

是年哈密特被逐，其弟愛芬第(Reshid Effendi)嗣立，青年土耳其黨(Young Turk Party)握權，不但有志於改革行政，且欲利用外國資本發展本國實業，故對於乞斯德讓與權亦加許可。據乞斯德大將意見，路線起點擬定敍利亞北境與隆德河口(Orontes R.)蘇第亞(Suedia)，經安底奧克(Antioch)，阿來普(Aleppo)以達第亞培格(Diarbekr)。顧土美拓殖公司方擬着手勘測，即遭俄德兩國之梗阻。俄國曾與土國訂有密約，小亞細亞東北各省境內之鐵路祇許土國或俄國公司建築，故即德人所組織之安那多林鐵路公司(Anatolian Railway Co.)欲從安哥拉東向敷設鐵路以達凱薩里(Kaisarieh)，亦被抗阻。德國公司則又堅持其優先權，轉而力阻土美拓殖公司在美索波達米亞及安那多利亞(Anatolia)敷設鐵路之讓與權。土美拓殖公司遂擬與德國公司磋商妥洽條件，拋棄其初時擬定之蘇第亞——阿來普——第亞培格一線，而以地中海亞歷山大灣(Gulf of Alexandretta)港口郁末太里克(Yumurtalik)爲起點。經營二年，而具體的計畫始定，當提出一正式契約以候土耳其國會之批准，此一九一〇年事也。

此草擬計畫中所規定之讓與權，大約如下：(一)建築二千啓



羅米突之鐵路，自亞歷山大灣或地中海其他港口起，沿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R.) 展長至哈卜脫 (Harput)，阿哈那，薩姆遜 (Samsun)，皮底里斯 (Bitlis)，梵 (Van)，又沿帝格里斯河 (Tigris R.) 展長至第亞培格，摩塞爾，克柯克 (Kirkuk)，蘇萊瑪尼 (Suleimanieh) 以達波斯邊界，更南向展至報達。(二)自亞歷山大灣 (Gulf of Aldandretto) 以達美索波達米亞石油區沿鐵路左右各二十啓羅米突以內之各種礦產，有自由開採權。此規定讓與權之契約，青年土耳其黨政府於一九一一年六月正式提交國會，而土耳其國會且定於十一月間下屆會期中首議此案矣。乃是年九月意土戰爭爆發，國會批准之舉因而延擱。嗣是以後，一九一二年青年土耳其黨政府倒，同年十月十七日土耳其對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宣戰，翌日希臘對土耳其宣戰，一九一三年六月五日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爆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土耳其參加歐洲大戰，一九一九年後希土又時戰時止，以迄於去年（一九二二年）希軍在小亞細亞之大敗。土國在此十年之中，可謂戎馬倉皇，無時或息，故乞斯德讓與權雖在大戰前已議有頭緒，而在本年四月以前，尚未得土國國會正式之批准也。

四 乞斯德讓與權之賡續交涉與契約之內容

大戰以後，綏佛爾條約規定敘利亞屬法，摩塞爾油區屬英，此固予懸而未決之乞斯德讓與權以打擊矣。然而乞斯德大將則雄心依然未死，預備與土國賡續戰前之交涉。一九二二年改組土美拓殖公司，三月二十六日，乞斯德大將代表該公司自紐約前赴土耳其，續議戰前所許之讓與權。嗣後該公司又派乞斯德大將之子乞斯德司令 (Commander Arthur Tremaine Chester) 與凱尼台 (K. E. Clayton Kennedy) 為代表，赴土交涉。歷十二月之磋商，至本年（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而此最後擬定之乞斯德讓與權案，始由土耳其國民議會以一八五票對二一票之大多數批准之。四月三十日雙方代表更正式簽字於讓與權契約。代表土國政府者為安哥拉政府工程部總長裴氏 (Feyzy Bey)，而代表土美拓殖公司者，即為凱尼台與乞斯德司令。至是所謂乞斯德讓與權者，遂正式宣告成立矣。

乞斯德讓與權既成立矣，欲知其與近東問題及世界石油事業之關係若何，不可不先略明其內容。故茲先將安哥拉國民議

會所通過之契約，節譯其大旨於下：

▲關於東安那多利亞省鐵路之主協定

土耳其國民議會政府代表裴氏與美國土美拓殖公司代表凱尼台及乞斯德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土耳其國民議會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以讓與權許予土美拓殖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據本約及附件，乙方得建築經營下列各鐵路，路軌距離以一四三五米突爲度，惟須經土國工程部之批准：

（甲）路線自西凡斯（Sivas）起，經哈卜脫，阿哈那，第亞培格，皮底里斯，至梵止。

（乙）路線自哈卜脫附近起，沿奇亭河流域（Jihun Valley）至郁末太里克爲止。

（丙）路線自甲線中段之某點起，經摩塞爾，克柯克至蘇萊瑪尼爲止。

第二條　此約自批准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有效期間。

第三條　乙方自通知決定承受讓與權之日起，三十天內，爲保證實行任務起見，須陸續向意大利商業銀行存款至土金七萬鎊。此款俟築成二百啓羅米突鐵路時，卽當撥還。……如一內乙方所付保證存款未達七萬鎊，則先付之五萬鎊當由甲方充公。又如乙方不依據本約改組爲一土耳其公司，則所付七萬鎊保證存款當全由甲方充公。

第四條　自批准此約之日起，六個月內，乙方須依據土國法律組織一土耳其股份公司，呈請甲方批准。該公司從土耳其報紙公布資本定額之日起，三十天內，須由土國人民自由投資至滿半數爲止。逾期後該公司方有自由招股之權。

第五條　土耳其股份公司須於下列限期內，依據本約，將四份計算書與地圖呈交工程部總長：（甲）每閱四月須將乙線幹路二百啓羅米突鐵路之建築計畫書呈交一次。自郁末太里克起之第一段計畫，須於批准此約後十二個月內呈交。（乙）他線幹路之建築計畫書，須於乙線計畫書呈交後九個月以內呈交。（丙）工程部須於計畫呈交後三個月以內審查批准。三個月後，公司卽可認爲批准，着手實施工程。假使有外力阻礙公司草擬計畫，公司當卽呈報工程部，聲請延期。

▲第六條　公司建築乙線鐵路，須於計畫批准後六個月內開工，三年內竣工。他線路工須於約定期限二年內開始，七年內完工。

（第七條從略）

第八條　爲建築鐵路及郁末太里克港口起見，必須使用之土地房屋，如屬於私人所有者，公司當按照土耳其徵收公用條例出價收買。建築時所必需之石山砂坑等，如爲私人所有者，公司可備款收買；如爲公地，則於讓與權期限內公司可自由享用。

(第九條從略)

第十條　建築時必需之材料，機器，煤等等，無論在國內外購買，均免徵一切稅款。鐵路運輸所用之煤，自批准此約日起，二十年內免徵進口稅，在讓與權期限內，鐵路與港口及其資本與收入等等概免納稅。(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從略)

第十八條　公司雖不許專利而有權建築支路，使其照約經營之礦山得與幹路聯絡，惟於讓與權期滿時，公司須無償交還政府。公司爲開發石油礦計，得穿越土國境內建築輕便鐵路。

(第十九條從略)

第二十條　公司得在郁末太里克建築港口。建築之港口須能容船舶沿碼頭椗泊裝卸貨物。自批准此約之日起，公司於五年內須擬就建築計畫，再經七年以內完工。草擬計畫當包含關稅在內。此港口既爲鐵路之一部，其總收入當與鐵路總收入併計，而於讓與權期滿時無償交還政府。設於約定期限內，公司並未呈交計畫，或並不建築，政府得將建築權利許予第三者。但公司爲自身計，得在郁末太里克建築必要之設備，運入必需之材料。如港口歸第三者建築，則公司須自行將其設備移去。

第二十一條　公司須以其自力建築第一條中規定之各路，不要求政府保證或金錢上之補助。故讓與權期內，在政府備價贖回之前，鐵路收入概歸公司享受。

第二十二條　自批准此約日起，滿三十年後，甲方得備價贖回鐵路港口連各礦及一切設備在內。當贖回後，甲方每年須付酬金於公司，其數額與未贖回時最後五年中平均每年淨收入數相等，此項酬金須付至讓與權期滿之日爲止。

第二十三條　讓與權期滿時，甲方得無償收回公司對於鐵路，港口，礦山，及其附屬物之一切權利。一切收入概歸甲方享受。

(第二十四條從略)

第二十五條　甲方得在沿鐵路或港口自行建築要塞。

(第二十六條從略)

第二十七條　公司如無外力阻礙而不能在限期以內完工，則對於鐵路，港口，及礦山一切權利均須取消。又如公司不能照第六條規定期限內開始建築乙線第一段鐵路，或即使開始而

不能完工，或卽使乙線完工而甲線第一段一百五十啓羅米突之鐵路尚未平鋪土地，則一切權利當卽取消。甲方正式通知公司證明其不履行義務後六個月內，公司仍無補救權利，方實行取消。如公司於第六條規定期限內，業已建築乙線竣工並開始建築甲線，而對於他線未能履行義務，則他線之權利取消，其鐵路及附屬礦山之一切設備應交還政府。（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從略）

第三十一條　公司於第一條規定路線外，得建築延長路線之鐵路，惟一切條件均須與建築幹路相同，且須得政府許可。如政府欲建築聯接之鐵路時，二十年以內公司有優先權，但政府宣布擬定路線後，公司是否願承受建築權利，須於六個月以內通知政府。（第三十二條從略）

第三十三條　除第三者所有及第四十條所規定者外，甲方允准乙方開採沿鐵路線左右各二十啓羅米突以內之礦山。∴∴所謂礦山者，指一切礦產，礦泉油區石山及砂坑等。

第三十四條　公司須遵照現行法規條例，開採第三十三條內所規定之礦產，其期限與鐵路讓與權同。公司須照現定稅則納稅，但批准此約後不再增加，如有減稅，則受同等待遇。凡礦業條例所許予之便宜與免除等權利，公司一概享受。

第三十五條　公司於開採讓與權範圍內之礦產時，不必再呈請許可，惟當開採一礦前，須將圖樣兩份呈報經濟部。

第三十六條　乙線自經審查核准後，公司卽得沿線採礦，惟於支路未建築前，不得運輸該項礦產。

第三十七條　公司開礦當於工程上爲適當之處置。除受有外力阻礙外，公司對於兩年以內並不開採之各礦，不得再享權利。（第三十八條從略）

第三十九條　每歷六月，公司須將開礦狀況呈報經濟部及工程部一次。

第四十條　自批准此約日後第二十一年起，如第三者在讓與權地帶內發現礦產，公司不得享有權利。

第四十一條　如政府對於石油及他種礦產徵收消費稅，公司須照章繳納。

第四十二條　礦產及鐵路總收入中除去（一）經營業務費，（二）利息及補償資本（三）公積金（四）股東一分二厘息金外；餘款以百分之三十歸政府，百分之七十歸公司。

第四十三條　開礦必需之土地，如屬政府所有者，當讓與公

司使用，如屬私人所有者，公司當按照徵收公用條例及礦業條例辦理。（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從略）

▲關於東安那多利亞省鐵路之副協定

第一條　土耳其國民議會政府，依據主協定，副協定，及建築合同，給予土美拓殖公司以建築及經營下列鐵路支線之[illegible]與權：(子)路線自薩姆遜起經哈扶柴(Havza)，亞馬西亞(Amasia)，柴耳(Zile)，以達西凡斯。(丑)路線自子線中段摩薩奎(Musakeui)起，至安哥拉止。(寅)路線自甲線幹路之一點赤爾底(Chalti)起至歐士倫(Erzerum)止。(卯)路線自寅線中段之一點起至黑海沿岸止。

第二條　自本副協定有效時期起，以九十九年爲讓與權有效期間。（第三條從略）

第四條　自批准本約日起，公司是否願承受建築子線丑線支路及薩姆遜港口，須於六個月以內呈報工程部。如願承受建築，則自表示承受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子線支路開工。六個月以內丑線支路開工。自批准本約日起，公司是否願承受建築寅線支路，須於二年以內呈報，是否願承受建築卯線支路，須於三年以內呈報；如表示承受後，即二年以內須開工，三年間須竣工開車。（第五條第六條從略）

第七條　子線支路須於開工後三年內竣工；丑線支路於四年內竣工。甲線幹路自西凡斯至赤爾底之一段建築後一年內，公司須開工建築寅線支路，四年間竣工。

第八條　公司以自力建築薩姆遜港口，應有絕大碼頭，能容船舶椗泊，一切設備及機器等均須齊備，使乘客上下及貨物裝卸均感便利。

第九條　建築港口之期限，自批准此約日起，以四年爲滿期。（第十條從略）

第十一條　公司可在梵湖沿岸貿易，得指定沿湖任何一地爲甲線幹路之終點。

第十二條　公司得改定乙線幹路之路線，使此線在某點與報達路線相連。

第十三條　自批准此約日起，七年以內，公司得建築下列各支線之鐵路：(辰)路線自歐士倫起，至波斯邊境貝耶齊(Bayazid)止。(巳)路線自西凡斯起，至凱薩里止。(午)路線自丑線中段漢奇夏發底(Hadji Shafalti)起，至凱薩里止。(未)路線自凱薩里至烏魯闊西拉(Ulu Kishla)止。(申)路線自子線中段

漢奇貝拉姆(Hadji Pairam)附近起，經考勒(Chorum)，松哥洛(Sungurlu)至丑線中段之吉萊克里(Cherekli)附近止。(第十四十五條從略)

五 乞斯德讓與權成立後之英法抗議

乞斯德讓與權契約之內容，其詳已如上述，約而言之，則有三點：

(一)建築三系鐵路，統計路線約四千三百八十五啓羅米突即二千七百十四英里之長，與現在已有鐵路相聯貫。第一系鐵路包括三幹線：(甲)自西凡斯起，東南向至梵止；(乙)自甲線哈卜脫起，西南向至地中海郁末太里克港口止；(丙)自甲線某點起，東南向經摩塞爾石油區，至波斯邊境蘇萊瑪尼止。第二系鐵路包括四支線：(子)自西凡斯起，北向至黑海港口薩姆遜止；(丑)自西凡斯起，經摩薩奎以至安哥拉；(寅)自甲線亦爾底起，東向至歐士倫；(卯)自寅線某點起，北向至黑海一港口止。第三系鐵路包括五支線：(辰)自寅線歐士倫起，東向至波斯邊境貝耶齊止；(巳)(午)(未)三線則接連西凡斯，安哥拉至報達鐵路線之烏魯開西拉；(申)接連薩姆遜與安哥拉間之交通。

(二)開採沿鐵路線左右各二十啓羅米突以內之各種礦產。礦產之價值，當首推摩塞爾油區之石油，此外梵與歐士倫附近所產石油，亦頗豐富，合計當不下八十億桶。阿哈那之銅礦頗著名。歐士倫與脫來別重(Trebizond)附近之銅，鐵，錳，金，銀，鋅，煤等礦頗多。梵附近則有煤，鐵，銅，鉛各礦，統計不下一百餘礦，價值當在一百億金元以上。

(三)在安哥拉建築一新式之都城，並建築三重要港口。此外如承受讓與權者願意，並可重行建築被希兵殘毀之城市。

觀此，可知乞斯德讓與權之範圍甚廣，利益甚鉅，固不獨獲得摩塞爾石油礦之開採權而已也。土耳其國民議會所以願批准此讓與權者，外傳其含有政治作用，蓋欲藉此利誘美國，使美國捲入近東問題之漩渦中，因而利用美國之助力以抗英；實則亦不盡然。土國之批准此約，實爲土耳其國民議會所採取政策之自然結果；故吾且先述其政策之六大要點於左，以明其根本原因之所在：

(甲)土耳其自認其現在所處之地位，與一七七六年革命後之美國相同，故國民議會決定採取當時建立美國憲法政府者

之行動。

(乙)土耳其政府祇以統治國民黨人佔多數之土地爲滿足，並不希望統治敍利亞美索波達米亞巴力斯坦漢志埃及與其他亞拉伯國家。

(丙)土耳其國境，以包括國民黨人佔多數之土地爲限。

(丁)土耳其抱定自決主義，並不要求統治土耳其帝國在戰前之領土，如他國不侵犯土耳其本部之獨立，則土國亦不願向他國宣戰。

(戊)土耳其今後願集中精力，發展土耳其本部，使之適合於現代文化。

(己)土耳其歡迎各國資本開發本國實業，其一切條件當與本國人民所享者同，惟不得享受超越本國人民之權利。

土耳其政策之原則，既如上述，則其批准乞斯德讓與權，固無足怪。蓋彼所希望者，僅欲利用美國資本以開發土國之實業耳。況土耳其固不獨希望美國也，即其他國家如有供給資本開發土國實業之可能，而又無政治侵略之野心，則土國亦未嘗不一例歡迎，此證之於法土條約而可知。法國代表巴龍(Henri Franklin-Bouillon)知安哥拉政府之外交政策如是，故對土耳其表示法國願與土國修好，於一九二一年三日間訂法土草約，十一月間改訂法土和約，使無英國之出而抗議，謂法國對土不能單獨行動，則法國當早已獲得許多經濟的讓與權矣。明乎此，則土國之批准乞斯德讓與權，並不僅志在利用美國以抗英國，要可知也。且據乞斯德大將所言，土耳其之所以出此，蓋有三故：

(一)土國政府深信美國對土並不抱有政治侵略之野心。凱末爾將軍等曾語乞斯德大將，土國所以歡迎美國資本者，主因在此。

(二)土國政府深信惟美國乃有資本開發土國之實業。蓋讓與權所許之建築工程，需費當在三億金元以上；舍美國外，恐他國無此資力。

(三)土國政府每希望向他國借款以爲批准讓與權之交換條件，而據目前各國富力以觀，則惟美國確有供給借款之能力。

土耳其既批准乞斯德讓與權，即遭英法兩國之抗議，而俄德尚不與焉。俄土兩國在戰前本有密約，保有安那多利亞省之鐵路建築權，戰後俄國國體已更，故對於乞斯德讓與權並無嚴重之抗議。至於德國，則彼所經營報達鐵路之一部分，即自可尼亞(Konia)以東者，已移交協約國作爲賠償之一部，故對土耳其

題，德國殆已處於無發言權之地位。因是之故，歐洲列強足以提出抗議者，厥惟英法二國而已。而由實際言之，英國所受之打擊，較法爲更巨，故抗議之舉，亦當以英國爲比較的嚴重也。

法國何以欲抗議乞斯德讓與權乎？此非爲石油問題而爲鐵路問題之爭點。一九一四年四月，大戰以前，法國曾與土國訂約，土國向法國借款八億佛郎，而以西凡斯至薩姆遜之一段鐵路讓與權爲酬報。顧此約既未經土耳其國會批准，而借款數額之已於戰前實交者又僅三億佛郎。在戰爭期內，土耳其曾自行開工建築；且以爲法國實已放棄其讓與權矣。一九二一年法代表巴龍與土國訂約，又未嘗提及此路。故由土國與美國視之，法國對於西凡斯至薩姆遜鐵路之優先權實已不復存在，而乞斯德讓與權亦並未有損於法國。然法國則謂依據國際公法，法土戰前之條約並不因戰爭而失其效力，故法總理僕蔭凱賫向美政府提出抗議，謂乞斯德讓與權乃違背法土條約，非法政府所能容忍。然就事實言之，此爭點尚非重要，蓋即使以西凡斯至薩姆遜之一段鐵路歸法國建築，乞斯德讓與權之全體並不因此而大損其價值。此路之功用，僅在聯絡黑海港口薩姆遜與重要都會西凡斯間之交通，使之貿易發達，——而並無政治意味包含在內。故法國若眞願出其資財以築此路，而又表示僅爲便利商務計，非爲軍事佔領計，則土美兩國亦未嘗不可容納。吾所以爲法國抗議尚非最重要者，職是故也。

若夫英國則不然，大戰以來，其處心積慮以攫此摩塞爾油區爲己有者，非一日矣。由英德協定而英法密約，而綏佛爾條約，而桑里摩會議，而代管美索波達米亞，而擁立伊拉克國王，經之營之，其視摩塞爾油區爲己有者，自以爲千穩萬妥矣。一旦乞斯德讓與權忽經土耳其國民議會之批准，摩塞爾油區之權利盡歸諸美國，宜其攘臂而起以相抗爭矣。英國抗議之理由有二：(一)爲摩塞爾之隸屬問題，(二)爲摩塞爾油區之權利問題。關於第一點，英國謂大戰以後摩塞爾已隸屬於伊拉克王國，由英國受國際聯盟之委任而代管，故關於摩塞爾油區之讓與權，非得伊拉克王國之核准不可，換言之，非得英國之承諾不可。然土國方面，其代表在洛桑會議中之聲請，即以摩塞爾仍復屬土國統治爲言。此事乃議定由英土兩國直接解決，或請國際聯盟行政院公判。即此可見英國所持之第一層理由並不充分也。關於第二點，英國謂摩塞爾油區之權利，大戰以前，早屬於英德合組之土耳其石油公司，戰後雖該公司之德國股份改讓於法國，而其享

受開採石油之讓與權仍不變，故乞斯德讓與權實與英國所獲之讓與權顯有衝突，非英國所能容忍。然據美國之所見，則乞斯德讓與權之起源，實較土耳其石油公司之所獲者尚早三年，且一九一一年曾經土國政府提交國會，一九二三年四月又經土耳其國民議會正式批准，而英國獲得讓與權之契約，迄未有提交土耳其國會之一日，更何論批准，其所謂英國享受股份四分之三，法國（戰前爲德國）享受股份四分之一者，僅爲列強間之秘密商訂，法律上毫無根據，顯而易見。然則英國所持之第二層理由，又未能有堅強之立足點也，可知。惟其如是，英國對於乞斯德讓與權之關於摩塞爾油區者，愈不得不爭，而美國則愈不願或讓，世界石油戰爭，形勢殆已不可避免矣。

雖然，不幸之中猶有幸焉。所幸者何？即美國之對於土國，並不含有政治侵略之野心，故雖獲得讓與權，而並不絕對排斥他國之投資。無論爲英，爲法，爲意大利，爲加拿大，爲其他各國，其苟願投資參與乞斯德讓與權，而惟以營業爲目的者，美國無不歡迎之，卽土國亦無不歡迎之，特他國之投資當附於美人或土人之名下耳。設於乞斯德讓與權名義之下，果能容納各國之資本，共同開發土國之實業，而不侵及土耳其政治之獨立與主權之完全，則乞斯德讓與權者，或不爲戰爭之導線，而轉爲和平之根基，未可知也。然而深知近東問題之形勢者，則終覺有所惴惴焉，以爲世界第二大戰將遲早不免一發。嗚呼，近世工業國家經濟競爭之烈，有如此者！

新聞紙常用名辭釋義（六）

總選舉(General election)　英國國會選舉分爲總選舉與補缺選舉二種。總選舉於國會全體解散時行之。全國各選舉區同時舉行投票，故謂之總選舉。

補缺選舉(By-election)　補缺選舉與總選舉相反，凡上院依憲法規定，隔一年或兩年須改選其一部分者，則屆時舉行所謂補缺選舉。此種選舉在議員缺額之數區舉行之，其未缺額之區域則概不舉行選舉。

對華神聖同盟

(L'union sacrée en Chine)

五月份太平洋雜誌

謝冠生

中國政府於三月十日通牒日本政府，要求撤銷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之中日條約，其中特別包括旅順大連灣之租借期延長至九十九年一案。九十九年者，實爲在華各租借地之普通限期。日本政府卽於同月十四日，答覆如左之牒文：

……一九一五年兩國間所訂之條約與換文，係用極良好鞏固之手續，由兩國政府所委任之全權代表正式簽字，並由兩國元首鄭重批准。今貴國政府無端忽然要求撤銷如此有效之條約與換文，此不但有妨兩國親善之發展，且亦大違乎國際間之成例。

凡關於兩國間之往來交涉，日本政府無在不以友誼與親善存心，其中不少顯明之證據，想必早在洞鑒之中。日本政府曾經決定廢棄若干權利於已經締結之約文中，最近並與中國政府重新改訂與本條約及換文有關之或種要件。

在此種形勢之下，日本政府正式聲明關於本約與換文，絕對不能再許有所更改，其中關於旅順大連灣租借之限期，當然更無討論之餘地。

日本政府以如此簡捷了當之手段，拒絕中國之誅求，其牒文語氣之堅決，吾人但能表示佩服而已。

所謂旅順大連灣者，中國政府早經許與俄人以二十五年之租借，日本承襲俄國已得之權利，於大戰之中要求中國政府展長租期至九十九年，此實至爲順當之事，而中國政府亦卽加以允許。試考在中國一切外人之租借地，其租期殆無不以九十九年爲準，然則何獨斬乎遼東半島上之二港，而發生此無謂之問題乎？

此次中國所發出之通牒，可謂絲毫無所根據；且所謂中日條約與換文者，誠有如日本覆牒中之所檢證，成立於極良好與鞏固之手續之下，而新近兩國間所締結之契約，又卽爲與此條約與換文有關之或種條件，然則此條約與換文之爲有效，中國政府固已明白承認之矣。無論揆諸人心，準諸法理，要之中國此次之所要求，實無討論之價值。

中國人之企圖此舉，處心積慮，實已有年，其行爲之錯誤，已如上文所述。但僅僅爲此局外之批評，尚未爲盡吾人之能事；今日之變，實使吾儕居留中國之外僑，不得不張大眼孔，而從事於更加鞏固之結合。

試細察近年來太平洋方面之形勢，問諸民族中權利放棄最多者爲誰乎？此殆無可復疑，必曰日本，而中國實最受此惠。日本曾一再聲明取消其山東之利益，犧牲其對德之嚴重損失而不恤；遺棄大好之優先權，讓與耶普島於美國，徇協約國之請求，出兵西伯利亞，援手捷克斯洛伐克，保護在留各國之僑民，而今復撤兵焉。不特此也，自華府會議之四國協約成立，而英日同盟破壞卽在目前；自蘭辛石井密約取消，而日本在華之特權，遂不復爲美人所承認矣。

蘭辛石井密約者，成立於美國參戰以前，美國政府賴有此約，得紓其西顧之憂，而傾其全力以擘畫戰事。曾幾何時，大戰終了，美人知危機已過，復西向而注目於太平洋，而特別著著加鞭於日本，曾不少念其危難中所宜之勞績。

舉凡日本所已獲之權利，美人百計經營，務使其既茹而復吐，以是自大戰以來，日本之所犧牲，以爲英美利者，益已不可勝數；反之英美二國自身，則迄未聞有若何之讓步。讀者於此，愼毋以威海衞之歸還，來相比擬。威海衞之爲港，於商業上不占絲毫之價值，僅足供英國海軍軍人夏季避暑之用。試查每歲入冬以後，英僑之在威海衞者，除機關職員以外，爲數究有若干乎？充其量蓋不過六人，無第七人焉。以如此微末之犧牲，而世竟有人張大其詞，造作種種呼聲，儼然視爲國際間一件大事者，其滑稽亦可謂甚矣。廣州灣之於威海衞，其價值奚啻百倍，旅順大連灣，則千倍焉。使誠有一日，英人相率而離去香港，然後吾人將計議應取之方鍼。日本亦然；若目前威海衞之還返，誠未足以語此也。

日人之所犧牲，既重且大，而又無從取償於他人，已如上述；但美人視之，猶以爲未足。使無美國之暗中鼓氣，則今日所謂旅大問題者，殆有非中國政府夢想所到，此又無可疑也。

然正惟如此，而危險生矣。須知美人所欲援助之政府，實際無受助之價值。美人所以不憚煩勞而爲之者，除欲以此示好於華人，因而從中取得在華之經濟地位，蓋別無他意。凡其所大聲疾呼之門戶開放主義，亦無非爲便利其巧取豪奪之計而已。

今日之中國，果足當外人善意之扶助乎？徵之事實，無一足以語此。中國國會議員金錢運動之烈，爲有史以來所未聞：一票之值，竟有達四千圓以至七千圓者。以是內閣閣員，更迭有如奕棋，而督軍巡閱使之野心，繼長增高而未有已，皆不難於此而推尋其故。蓋彼輩武人，皆已熟悉金錢作用之大，但須有錢可使，即不難取到無上光榮。一年以前，吳佩孚頗爲人望所歸；但最近消息傳來，謂內閣竟因吳強薦某某數省軍事督辦而辭職，使此言而信，則所謂吳巡閱使者，亦殊未能有以異於尋常也。

中國現象之惡劣，隨在皆是證據：日日言償債，而積欠如故；日日言裁兵，而浮濫轉多。即對於取消治外法權問題之考察司法代表團，亦一再遷延拒絕，揣華人之意，蓋欲享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實利，而不欲有人向其索取良好司法之保證；按之實際，此種保證，亦大非今日之華人所能辦也。

河南之盜，刼取外僑，而政府處之泰然；揚子江上之商船，受槍砲之恫嚇，殆無虛日；蓋華人仇外之觀念，今日又在故態復萌。夫固無可爲諱。

彼民間之排外，猶曰小民無知耳；而不知堂堂國會，固已先開其例，又將何說？國會蓋不但仇外而已，且遷怒及於曾經留學外國之華人，——此少數華人者，自海外求學歸來，爲國服務，早已卓著成效矣，——財政總長羅文幹之被逮，與外交總長施肇基之否決，皆其證也。聞後者別有更重大之情形，蓋對於議員不加一飯之恩，而百數通之薦函，又皆置之不答。若此之人，安望其能爲總長乎？

中國之紛亂，今已達於極點。使吾人一一應中政府無饜之請，只足益其紛擾耳。且此端一開，吾人在華已獲之權利，必將由是前仆後繼，完全喪失而無餘。今日首當其衝者爲日本，明日當爲英或法；甚或爲美；未可知也，——使竟至此，豈非無妄之災！

要之列強之在中國，皆有連帶之利害關係；使其中之一，一旦喪失其固有之地位，其餘必無可以倖免。吾人今日之所應爲者，即一致維持日本之通牒，對於中國之妄想，加以制止而已。

不特此也，吾人即欲爲中國效力，舍是亦無他道。使有一日，旅順大連灣香港九龍，皆歸還中國，上海天津一切租界領事裁判

權，皆悉數取消，外人無一能在華生存，試問當此之時，中國之經濟狀況，又將如何？夫亦曰還返於百年以前之故態耳。此與吾人之所屬望於中國者，正相反對，吾人應導之入於光明之途。今日之中國，頗有誤入歧路之傾向，吾人亟應一致攔住此路，——一致。

譯者案：自吾國政府對日提出撤銷二十一條交涉以來，法國報章雜誌，雖時有事實紀載，却甚少具體批評。太平洋雜誌（La Revue du Pacifique）者，爲下院議員 Léon Archimbaud 君所主持，以熟悉遠東形勢，爲時所稱。今對於此關係遠東和平之重大事件，不爲平情酌理之論列，乃越出題外，作此無謂之謾罵與恫喝，誠爲遺憾。（原著者署名曰 Pacificus，殆非眞名）譯者曾徵求此間學生會同意，去函有所辨正。第念孟子自侮人侮，自伐人伐之訓，人言雖不足恤，而自暴實至可畏。本文所舉吾國種種擾攘情形，縱與二十一條問題，絕對不容併爲一談，但事實所在，亦正未易一概抹煞。吾國民吾政府，怵蠻語之非無因，儆橫禍之來無日，其亦有所感慨發憤，幡然思所有爲乎？則今日 Pacificus 君驚人之論，未始非卽生我之惡石也。

一二，五，一七，於巴黎

科學雜俎

鼠之養育費

鼠生後三月，卽便成熟而產生小鼠，每年生產約自六次至十二次，每次生產約自六隻至十二隻。如有一鼠棲留於此，則經十五月後，卽能繁殖至千鼠之多。照此比例推算，則全地球上之鼠，決不至少於全世界之總人口數也。

今假定各地之鼠，其數與人口相同，則我國當有四萬萬餘隻之鼠橫行境內。又假定每鼠每日盜竊食物，平均價值以五文計算，則總計每日當有二百萬元，是卽我國每年需費七萬二千萬元以養無益而有害之鼠矣。（志）

東省特別區域主權恢復始末記

徐墀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卽西曆一八九六年，俄前皇尼古拉斯二世，行加冕禮於莫斯科，李文忠公鴻章奉命往賀。時俄財政總長維忒氏秉政，方挾干涉還遼之盛德，欲索取報酬而無所着手；適文忠至，遂曲意聯絡，歆以聯俄拒日之利，文忠亦恥於馬關之大辱，意圖報復，思聯俄為助，機緣湊拍，竟與之締結密約，密約成，而俄人遂攫得東省鐵路敷設權。清政府派駐俄公使許景澄氏，於是年七月二十五日與道勝銀行總理羅多休訂立合同十二款，委以敷設經理之權。該銀行另設一東省鐵路公司，以為專轄之機關。其路線在我國境者，西起自滿洲里，穿江省之西南部，吉省之東北部，東迄綏芬河，西端與西伯利亞鐵路聯絡，東端與烏蘇里鐵路銜接，是為幹路。及光緒二十四年，俄人又強租我旅大，是年六月二十四日，續訂鐵路合同七款。其路線北起哈爾濱，南至旅大，是為支路。光緒二十九年，全路開通，幹線共長九一七·八英里，又哈爾濱支線二·六英里，支線共長六一九·五英里。日俄戰局告終，樸茲茅斯約成，遂將由長春以南之支線，計長四七一·九英里，割讓於日，卽今之所謂南滿鐵路是也。現時中東鐵路，共長一〇六·八英里，隸吉林者，計自綏芬河站起至哈爾濱，折而南向，至長春止，四九〇英里；隸黑龍江者，計自滿洲里起至哈爾濱止，五七八英里。考該路原名東清鐵路，民國成立後，始改為中東鐵路，原合同稱公司為東省鐵路公司，今公文上仍用合同名稱。

中東鐵路建築之始，所訂合同，本係中俄合辦；故建築經理之

權，雖委諸華俄道勝銀行附設之東省鐵路公司，然公司之督辦，（合同所載董事會之伯理璽天德）實由我國政府委派，對於該路實有參與監督之權。詎料當時我國放棄主權，以致表面上雖合資營業，而實際上之權力，盡爲俄國所壟斷！迨庚子以後，俄更乘我亂，遽將沿路之土地，礦產，森林，航權，法權，郵電，及軍警等政，無不自由攘奪。俄人又於鐵路界內，挾其國家勢力，幷以國帑鉅萬，經營布置，不遺餘力，久已視同殖民地；凡所設施，皆蔑我主權：沿路建築砲台，以備戰守；後於哈爾濱方面，極力經營，官衙兵營，無不俱備；俄人之商肆林立，貿易往來，皆用俄語，俄人亦視哈埠爲第二彼得格勒；吾國人至該地者，不啻身入異邦，喧賓奪主，令人生慨。迄歐戰經年，俄因國內革命，過激主義，傳布全國，致政爭潮流東漸，侵入東省鐵路哈埠居該路中心，形勢極爲重要。民國六年冬，有俄人留金者，藉革命爲名，煽惑哈埠俄軍，擾亂治安，其黨徒頗衆，舉動軼於常軌；東省鐵路管理局總辦（即局長）霍爾瓦特，無力制止，遂至行旅裹足，路界內外，搶刼時聞。俄政府既無統一民意之能力，其駐華使領，又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我國遂乘此時機，將駐華俄領停止待遇，並以地主之資格，出而維持軍政官長，派兵設警，始就安寧；並將該國侵我主權之事項，一一收回。我政府迺將中東鐵路界內地域，一律劃作特別區，以資控馭。計哈埠俄亂，起自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迄七年六月止，當時及事後，我國官府，樽俎折衝，費煞苦心，其間經過事實，誠有記載之價值，爰就其犖犖大者述之，以備國人借鑑焉。

一　護路軍權之恢復

查中東鐵路合同第八款，有俄國水陸軍隊，由中東路過境，不准在中途借故逗留之規定。詎庚子之後，俄兵突然入境，以保護鐵路爲名，沿途屯駐；迨外蒙獨立，俄又於沿路暗增軍隊。查歐戰以前，沿路軍隊，分爲三大隊，屯駐各段：第一隊司令部駐博克圖，第二隊駐哈爾濱，第三隊駐橫道河子；每隊司令，管轄三四邊隊，每邊隊又分支隊，每邊隊以統領統之，每隊之中，步騎相兼，砲兵附焉。全路計步兵共三隊，分四十九支隊，每支隊約四百五十名，統計二萬二千九百名；騎兵共六標，分六十支隊，每支隊約百名，統計約六千名；砲兵共七隊，每隊一百二十八人，砲八尊；鐵路工程隊，分二大隊，共一千六百餘人，分駐鐵路沿線；馬步巡警，共三千名有奇，駐哈爾濱，一千名；統計各軍三萬二千三百餘名。軍裝總庫在赤塔，分庫在哈爾濱。歐戰發生後，上項軍隊之大部分，調

回歐俄，留東省者，尚有萬餘之衆。迨民國六年，俄國政體改革，國內政權，爲廣義派之多數黨所佔據。該黨之居留中東鐵路沿線者，羣思在我領土內，達其改革政治之目的；居留哈爾濱之黨魁留金氏，且鼓惑下等兵工，推翻中東鐵路管理局總辦霍爾瓦特，以攫中東路權。但中東鐵路，係中俄合辦，兩國簡命該路長官，必須雙方同意，方能發生效力，載在該路合同；霍爾瓦特之爲中東鐵路總辦，雖係俄國任用，實爲我國所承認，該黨人無故而推翻之，且不通知我國，即擬強奪路權，是違約而侵我主權也。我政府爲保持主權，敦睦邦交起見，特電飭前吉林督軍孟恩遠氏，派兵鎭懾；我軍遂於是年十一月間，陸續來哈；組織司令部，凡各要隘地點，均派軍隊嚴密把守，晝夜梭巡；在我軍事當局之本心，不過使該黨人知所畏懼，不致妄動，弭亂於無形而已。詎該黨仍不悛改，且起而反抗！我軍事當局見此情形，以爲若不急速解除其武裝，恐中外商民受其塗炭，遂決以武力對待，而該黨竟毅然反抗，雙方激戰至二十分鐘之久，該黨見勢不敵，遂全數繳械投降，一律交霍爾瓦特遣送出境；哈埠治安，由是可保，而我國軍事機關亦相繼成立。玆分誌之於左：

(一)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　民國六年十月間，爲哈埠俄亂發生之始，謠言蠭起，人心惶惶，道外原有警察，不敷分布，地方當局，遂添募警備隊一營，以資防禦，共計長警二百四十名，於十一月一日成立；警備隊成立後，即分赴道內及秦家崗車站一帶巡邏；此爲我軍警進俄租界之始。是時吉林督軍亦派軍隊來哈；並委陶旅長祥貴爲中東鐵路警備總司令，沿路設防，而司令部亦於是時成立，是爲我國恢復護路主權之起點。迄我軍將附亂俄兵，計共四千餘名，解除武裝後，所遺營房，概歸我軍駐紮，並在沿路分段派兵握守，以防餘孽。迨後警備司令部，即改爲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總司令駐哈爾濱秦家崗，所屬機關有二：(一)長綏司令部，駐秦家崗莫斯格商場，管轄吉林省內，由長春至哈爾濱，暨由哈爾濱至綏芬河路線護路軍隊。(二)哈滿司令部，駐滿洲里，轄境爲江省界內鐵路沿線。

(二)東三省巡閱使署衛隊混成旅司令部　民國七年，東三省當局以哈埠俄黨雖已敉平，沿路匪氛仍熾，加以各處胡匪蠭起，萑苻遍地，爲保衛地方治安，及蕩平匪患計，遂派奉省衛隊混成旅來哈；設司令部於道內，分段駐守，兼任剿匪事宜。該軍紀律嚴明，所至秋毫無犯，胡匪望風膽怯。匪平，一團留哈；餘於民國十年調回奉天駐紮；哈爾濱司令部即行裁撤。

(三)濱江鎮守使署　濱江鎮守使，自民國九年添設，兼帶吉林第十八混成旅，以資鎮懾，鎮署設於哈埠道外。

(四)吉黑兩省勦匪總司令部　民國十年十一月，東三省當局，以吉黑兩省胡匪猖獗，遂於哈埠設立吉黑兩省勦匪司令部。以前黑龍江督軍許蘭洲氏爲總司令，指揮勦除，兼辦清鄉事宜，嗣後地方寧謐，即行裁撤。

二　警權之恢復

查中東鐵路合同第五款載明：凡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是鐵路巡警，當然由中國設立，沿路警權，應屬我國也。詎俄人乘庚子拳亂，竟於鐵路沿線自由設警，東省大吏當時不能起而相抗，於是沿路一帶，遂非我國治權所及矣。迨光緒三十一年，黑龍江將軍程德全，以江省已在昂昂溪博克圖札蘭屯等處，設立稅局，因飭收稅委員募警數名以自衛。而俄人反大加詰責，指謂侵奪該國之主權；反客爲主，令人憤恨！又哈爾濱警察，向有道內道外之別。道外警察，由我國主持，成立於民國五年；道內警察，係俄人管轄，權不我屬，我國軍警行經道內，即被俄軍警攔阻，解除武裝；喪失主權，莫此爲甚！民國六年冬間，俄國政爭潮流東漸，影響哈埠；而哈埠既係中東鐵路之中心，又爲中外商民集聚之地，斯時謠諑繁興，人心惶恐，而俄黨亦麕集於道內，勾結俄警，每於光天化日之下，入烟稠密之區，大肆搶刼，我國商民之被害者，時有所聞。俄警既無保衛地方之能力，我官府爲維持治安，及保護中外商民生命財產計，遂於道內設臨時警察局，加派軍警彈壓，以資保衛，嗣因俄國治安，久未恢復，我政府以東省鐵路綿亘吉江兩省，沿線一帶，向爲俄人雜居之地，因有國際之關係，與夫華俄治安之問題，事務形勢，既與內地不同，警察編制，自難與各省一律；爲權責統一，便於控制起見，遂於民國九年十二月，沿線一帶路界內之警察行政事務，劃歸特區域，設立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於哈埠，統轄全區內地方警察行政事項。計全區警察，約二千五百餘名。其鐵路之警察，仍由鐵路路警處管理，以示區別。特區警察管理處，施行警察權之區域：由哈爾濱沿中東鐵路南至長春站，北至滿洲里站，東至綏芬河站。全區域共分五區，每區各設總署，分署，及派出所，分駐所。各區所轄地點如左：

第一區，哈爾濱，道內，及附近八站，三十六棚，秦家崗，馬家溝，香坊，顧香屯等處，爲其管轄地點。

第二區，由哈爾濱車站，至長春車站，爲其管轄地點。
第三區，由哈爾濱向東至綏芬河爲其管轄地點。
第四區，自哈爾濱向北至免渡河，爲其管轄地點。
第五區，自海拉爾至滿洲里，爲其管轄地點。
此外尙有保安警察隊保安警察馬巡隊，警察衞生隊，採訪局，消防隊，水上警察署，亦歸其節制調遣。

鐵路路警處，原隸路局俄局長，自民國十年四月間，改歸中東鐵路督辦統轄，經費仍由路局支給，沿中東鐵路全線各站，所有鐵路警察，統歸其節制。其職責爲維持鐵路沿線秩序治安，保護沿線各站，各材料廠，所有鐵路產業，及護車護款事宜。計全路長警約三千名。該處處長溫應星氏，係美國陸軍大學畢業生，在本國久歷戎行，自接職以來，經營擘劃，剔除積弊，輿論翕然，俄人方面無所藉口，收回國權不尠。該處組織極其完備，槍械充足，實警察而兼帶陸軍性質者也。哈埠設有四區，每區正副區長各一人。沿路線分爲六段，每段正副段長各一人，每段並設有分駐所，派出所，由各段長酌量支配。此外另有警備隊二隊，駐在哈埠，專備處內驅策，並保護三十六棚材料處。其分段之管轄區域如左：

第一段，由哈爾濱南至三姓屯站，北至安達站，東至成高子站，爲其管轄地點，沿線各站，共設分駐所五處，派出所五處。
第二段，北行，由薩爾圖站，至興安站，爲其管轄地點；沿線各站，共設分駐所三處，派出所十一處。
第三段，北行，由依列克站至滿洲里站，爲其管轄地點，沿線各站，共設分駐所二處，派出所十處。
第四段，東行，由阿什河站至橫道河子站，爲其管轄地點，沿線各站，共設分駐所四處，派出所六處。
第五段，再東，由山市站至綏芬河站，爲其管轄地點，沿線共設分駐所四處，派出所五處。
第六段，南行，由五家子站至長春站，爲其管轄地點，沿線共設分駐所四處，派出所四處。

三　特區行政長官署之成立

民國十一年夏間日本兵由沿海州撤退後，勞農政府卽於秋間協助遠東共和國出兵將海參崴舊政府黨驅逐海外，統一西伯利亞；遠東共和國政府亦卽取消而與勞農聯合東省邊境與俄毗連者，西起滿洲里，東迄圖們江口，計八千餘里。赤軍屢窺邊界，刼掠時聞；中俄會議開議無期，邊防驟形吃緊，尤以中東鐵路

東西兩端爲甚。加以赤軍聲言奪路，咄咄逼人，東省當局爲防患未然，鞏固主權計，遂決議設立東省特區行政長官署，將護路軍總司令部歸併於長官署之內，聘資望才識兼優之朱子樵將軍爲長官，以便統御軍政兩權，而收指揮靈敏之效。緣護路軍總司令部向無專管之軍隊，全係由吉江兩省抽撥而成；長官署於今年春初成立後，遂即劃清護路軍權限，並指定江省萬福麟及張明九各一旅，吉省張煥相一旅，奉直張宗昌一旅，吉省山林游擊隊各營，計實額軍數約有二萬五千餘之衆，統歸護路軍總司令節制調遣，以一事權而專責成；所有濱江警察廳，路警處，警察總管理處，以及吉江兩省鐵路交涉局，亦均規定歸行政長官直接管轄。考行政長官設立之意義有三；將勢如散砂之各官署，使之團結，其義一。糾察各官署之施政，其義二；使地方施政，指揮敏活，不至墨守機械的作用，其義三。行政長官署之組織，分爲十處如左：

(一)機密處，專司一切機密重要事件，及緊要軍情。

(二)秘書處，專司重要文件，及往來函電。

(三)外交處，專司特區應辦之外交事宜。

(四)財政處，綜理特區之收入及支出，其權類似財政廳。

(五)內務處，管理特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六)保安處，管轄特區之警察，東省鐵路路警，暨濱江縣警察。

(七)軍法處，執行軍警之律刑，並軍事之裁判。

(八)軍務處，總理軍隊事務，及一切軍事之施設。

(九)軍需處，專管特區軍警餉糈及軍裝。

(十)軍醫處，專司醫藥之供給，暨戰時病院救護等項。

各處復分若干科，無定額，以各處事務之繁簡規定之。

四　法權之收回

考從前東省鐵路界內，凡關華俄人民訴訟案件，有俄領會審，與鐵路公司派員會審二制之別，與國內租界情形，頗有異同：會審制而外，又有俄設審判廳，專審俄人互控案件。茲述其沿革如左：

(甲)俄領會審制之取消　自中東鐵路告成後，吾國按照鐵路合同，設立交涉局，當時中東鐵路幹線經過吉黑兩省，支線則經過奉省；於是奉吉黑三省均在哈爾濱設交涉局，專司一切交涉事宜；並於局內設有會審公堂，專理本省境內租界及沿路各站華人及華人與俄人有關係之刑民訴訟；又於沿路擇要設立

分局，就近辦理一切交涉事件，其重大事件，不能就近了結者，則呈送總局辦理。奉天交涉局，因俄將長春以南支線割於日本，在哈無所事事，業已裁撤。

迴溯中東路告成之始，俄人在哈設有外部官，與華官會審華俄人涉訟事件。迨光緒三十三年，俄裁外部官而設領事，經前西北道（民國改爲濱江道）道員，與俄領商訂會審章程：凡華俄人訴訟，規定由道派員與俄副領會審，其餘各國，則照中英烟台條約第二章，由交涉員派員審辦。民國二年司法部酌定華洋訴訟辦法三章，通行遵照，迄未實行。迨東省特區政權逐漸收回後，前濱江道尹董士恩氏，以華洋訴訟辦法，比較與領事會審，足以挽回法權，遂呈請中央暨地方長官核准照辦，即行組織華洋訴訟所，於民國九年八月十日成立，照會本地各領事。俄領仍迭來抗議，經我國拒駁。現在旅哈有約國外人控華人事件，均赴該所起訴，爲第一審審理，尚無異言。

(乙)鐵路公司派員會審之取消　鐵路會審章程，係光緒二十七年前吉林將軍與俄總監工茹格維志所訂之吉林交涉局章程內所規定。凡路界內華色人等，一切訴訟，雖不涉鐵路事故，及華人互相控案，均由吉林交涉局派員，與鐵路公司派員，會同審理；黑龍江交涉局因之。民國九年，我國以鐵路係商業性質，不應涉及審判，遂於是年六月間，取消與路員會審，並將此類案件，改歸該管法廳審理。雖鐵路公司極端反對，並以停發吉江兩局經費爲要挾，我國當局不爲所動，遂實行取消之。

(丙)溯自中東路開通後，東三省遂爲俄人孳息蟠踞之區，其麕集路線兩旁，皆以哈爾濱爲中心地，在若輩亦即視其所佔用之地，爲根本地矣。所有司法機關，無不完備，專理俄人互相控訴案件。查此項機關設置之初，並無條約規定，礙我主權，較領事裁判權爲尤甚。計在哈設有地方審檢廳一處，內分民刑兩庭，又上訴庭一，專理初級上訴案件，又有人事訴訟庭一；沿中東路線，設有初級審判廳十一處，類似我國治安審判廳，所有承發吏庭丁，司法警察等職務，均由鐵路警察執行，專理初級管轄案件，刑事判至徒刑四年爲止，民事以五百元爲限；其餘均歸地方審判廳管轄，廳內設有巡迴裁判制，按期前往札蘭屯，昂昂溪，博克圖，海拉爾，滿洲里，橫道河子，綏芬河諸大站，審理地方管轄案件。其不服初級審判廳之裁判者，得上訴於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裁判者，得上訴於俄京之樞密院，——該院在帝政時代，執行大理院職務。並於哈爾濱，滿洲里，海拉爾，博克圖，橫道河子五

處：各設監獄一所，惟哈爾濱監獄規模最爲宏大，能容五百人之譜。各監獄均兼收未決人犯；其他沿線各大站，如札蘭屯，昂昂溪，安達，一面坡，穆稜，綏芬河，窰門等處之警察署，均附設暫時羈押人犯之處。而此項司法經費，統由其國庫擔負，中東鐵路公司，每年亦報效若干。自該國革命後，我政府以其政府久未組成，而中俄兩國正式邦交暫難恢復，爲保護該國僑民之生命財產計，遂於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大總統將駐華俄領停止待遇；並由司法部將關於俄租界及中東鐵路用地劃作特別區域，擬具收回中東路司法制度暫行辦法四條，提出閣議：(一)俄人所設類似治安審判廳十一處，均由中國接收，改名爲『治安審判廳』，凡違警罪，及屬於民事之親屬承繼婚姻等事件，悉歸該廳審理。(二)原有俄人所設之地方審判廳一所，由中國組織選任通曉各國語言之法官，審理治安審判廳上訴事件，由司法部選派明習法律之外國人充法庭調查員，及繙譯官，並得許俄國人執行律師事務。(三)於該處擇相當地點，設司法講習所，招考通曉俄文華人，開班講習中俄法律，以爲將來直接管理治安審判廳之預備。(四)審判廳之經費，均由吉黑兩省及該鐵路籌撥。上項辦法，業經閣議議決，次第施行。現於哈埠設高等審判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一處；沿鐵路線，設地方分庭六處，專理鐵路界內俄人訴訟案件；設監獄兩處，專收已決未決人犯。當時籌備接收，文電交馳，頗費周折，終達收回目的，實爲吾國收回治外法權之嚆矢也。

五　撤除沿線俄郵局及信箱

查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三款，辛項內載：『凡俄國郵政信件包裹等類，及遞送之執事人員，中東鐵路均應往來轉運，不收運費，公司應於每次通常客車之內，特別間隔火車一部份，作爲郵政之用，其長以三沙繩爲度；此外俄郵局可自出費，修造郵政專車，撥在該鐵路應用(除內部之修設外)其外面之修理往來之帶運，均歸鐵路擔任。』即此規定，我國已喪郵權不少，而俄人又在哈埠設有郵政總局，沿線大小站，設有分局或信箱，礙我郵權尤甚。自取消俄領待遇後，我國政府，飭令地方執政會同哈埠我國郵局局長，妥籌撤除俄郵辦法。初擬留滿洲里，綏芬河，兩俄郵，爲交換信件處所，其餘俄郵一律撤除；後經查明交換信件，可在滿綏站郵車內辦理，滿綏兩俄郵局，亦無存在之必要，遂議定一併撤除，於是派員前往示以布告，限期封閉；俄郵局職員人等，雖未敢顯然抗違，但請展緩時期，爲求援於人地步；經我國委員不

允所請，即於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封閉，並勒令其通電沿線各俄分局停收信件，遵照撤除；撤除俄郵，於是完全解決。現俄僑以我國郵政收費較廉，甚爲樂從，但信差人等未諳俄文，不免有誤遞之弊，是則應設法改良者也。

六　收回管理市政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卽俄曆一千九百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外務部與俄使訂定東省鐵路內設立公議會大綱十八條，規定鐵路界內各埠人民，得選舉本埠殷實紳商充當議員，設立公議會，以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惟查公議會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一切詳細章程，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商訂。嗣不知何故，並未會訂章程；於是交涉局總辦，應有大綱所載監察該會，及核奪議案之權，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嗣後俄人遂自訂立公議會章程，均本俄國法律規定，並不適用於華人；迭經我官府抗議，俄人置之不理，無可如何也。而鐵路公司對於市政，則有監視管理之權；猶如南滿鐵道之滿鐵會社，所有關於電氣，水道，馬路，慈善，教育，交通，及商事懋遷，種種地方行政事務，胥在該會社徹底計畫之中，太阿倒持，歷時已久。迨民國九年，我國以監督市政之權，不應操於鐵路公司之手；經由前濱江道尹兼吉林鐵路交涉局局長董士恩氏，密向哈埠領事團疏通意見，並呈請部省核辦。遂於十年二月間，將鐵路公司監督市政之權，一併移轉交涉局管理，照會駐哈各國領事，暨函達鐵路公司。鐵路公司俄人，初尚反對，幾經駁復，乃無異言。至沿路各公議會，按照公司原有權限，我國亦已派員分別入會辦事。惟民國三年四月，英俄曾訂立協約，加入公議會，此後比，丹，法，日，意大利，日斯巴尼亞等國，亦相繼加入，該會遂生各國共同關系。在我接管市政之始，未便改絃更張，致生阻力，故於照會各領文內，仍宣布尊重協約，並聲明該會章程，除不適用各條外，餘均循舊辦理。是市政局長雖由我國派充，然公議會議員，我國人數寥寥，實權仍操諸俄人之手也。

往昔俄國施行殖民政策，曾認公議會爲鐵路附屬自治機關。一切地方事務，悉承鐵路公司之指揮，以至侵佔地方行政，蹂躪市民公權。自中東路所有軍警司法郵務各種行政事宜，均次第移歸特別區行政範圍以內，卽市民自治之監督權，亦同時脫離路局，而引渡於我市政局管轄之下。吾國市民，亦竭力抗爭市民公權，而參預市政之管理。以特區市民人數論，吾國人實出俄僑戶籍之上；以納捐數目論，統計亦在百分之三十八，律以國土主

權，與市民負擔義務，我市民公權，自應與俄僑等量齊觀。詎今年春初，哈埠公議會成立，全額議員六十八人，我方僅佔十八人，俄僑則佔三分一二以上。吾國人以有英俄協約之牽制，市政未能完全收回，不得已乃提出補救辦法：(一)多舉中國議員十餘名。以與俄數相等。(二)添加華董事二名，實行入會辦事。然俄人仍多破壞，以致於選舉時，中國議員全體憤而退席，官民合力抗爭，俄人迫於事勢，始行退讓，我市民目的乃達。迄本年四月一日，行政長官署，飭令吉江兩鐵路交涉局所轄之各交涉分局，改編爲市政分局，籌辦市政，及一應交涉事宜；並即規定長春張家灣一面坡橫道河子穆稜綏芬安達昂昂溪博克圖札蘭屯海拉爾滿洲里等處，設置市政分局。其管轄區域，仍暫依從前鐵路交涉分局之規定。其職務有三：(一)監管該區域之公議會，辦理市政事宜。(二)出席公議會，爲市政管理局之代表。(三)關於市政應興應革事宜，得提出意見書於公議會，或呈請市政管理局，轉請行政長官裁決之。由是特區市政問題，始行告一段落，我國市民，亦於是實行參預市政焉。

七　中東鐵路加入華董及華職員

爰考中東鐵路原訂合同，吾國國方面本有督辦一缺，由中央簡任，監督鐵路一切事宜，遵辦對於中國政府所應盡之責任；凡鐵路公司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署一切交涉事件，均由督辦承轉施行。任此職者，最初爲前清許文肅公景澄。自庚子亂後，吾國交涉失敗，此缺虛懸，政府並未簡員接充，致令該路政權，盡由俄人獨斷獨行。民國六年，哈埠俄黨謀奪中東路權，我國將俄亂黨驅逐出境後，遂乘機恢復督辦一缺。民國七年一月三日，大總統特派吉林省長郭宗熙氏兼充中東鐵路督辦，此爲我國自庚子以後，續派督辦，得聞路政之始；旋改派宋小濂氏接充，宋氏去職，去年春間，則改派王景春博士焉。

中東鐵路界內俄黨平靖後，我國既以武力維持秩序，自當乘機進行挽回鐵路管理權；況其時東俄激黨，有聯合德人佔據西伯利亞之舉，我卽屯兵備邊，亦有正當理由。詎東省地方當局，雖迭本此意建議，而中央以種種原因，畏首畏尾，因循誤事，致令協約各國，有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以阻德人東竄之舉，我國僅隨人後，博得參戰之虛名。迨海參崴會議，協約各國以俄國無經營鐵路之能力，遂議決共同管理西伯利亞鐵路，致將中東路亦入共管範圍，美英日法等國，且派技術代表，組織技術部於哈爾濱，由

美工程師史蒂芬氏爲主席，監督中東路運輸營業財政等項事事出而干涉，我國亦祇得隨其後，而加入技術代表團，以地主之資格，而居客位，事事仰人鼻息。語云『失之毫釐，謬以千里』，信然！迨民國九年，我國政府始向道勝銀行要求改訂合同，加入華董事及職員，以符合辦之名。當時我國政府提出改訂合同理由，根據交通部所公布者，有下列數則：

(一)因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卽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

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九年十月二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爲止。道勝銀行對之無異言，遂進而續訂臨時合同，茲將其續訂合同條款列左，以備閱者參考焉：

茲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國政府，與駐北京道勝銀行（卽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勝總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卽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計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〇年爲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上項債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釐，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

贖路之時淸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爲擔保。

第二條

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份爲限，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固有議決權外，有加一取決之權。

第三條

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得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第四條

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卽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爲限。

第五條

爲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第六條

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第七條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卽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合同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均爲有效。

上列合同外，關於支配公司路局職員一節，尙有聲明書二通，頗與管理該路有關，茲擇要紀錄於左，以明眞相：

(甲)裁撤俄員。自霍爾瓦特把持路政以來，添派私人頗衆，道勝銀行故對我政府聲明：(一)臨時添設之坐辦，決計取銷；(二)所有臨時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銷。

(乙)加入華職員。道勝銀行經我政府要求加入華職員，遂聲明：(一)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選充之，惟俄籍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二)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籍副局長一人；(三)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外，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會認他處應添設副處長時，當

以華人充之。

自王景春博士督辦中東路後，於股東會議時，又屢要求添派華籍副處長；計商務處，材料處，地畝處，均於去年加入；徵收處，電務處，學務處，亦於今年加入；總公司（即董事會）方面亦添加華副處長三四人，各處共添派翻譯員數十人，沿路工廠副主任，列車隊副隊長，亦分別添加華員，挽回路權不少。

當續訂合同之時，我國政府，以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一款款內載『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等語。又該路章程第十款內載：『公司股本金之總額，定為五百萬盧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盧布』等語。為此根據上項兩款，要求道勝銀行，將該路股票讓與華人一半，即二百五十萬盧布，磋議多日，雙方爭持不決，我國政府特聲明：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日所訂合同，雖許簽訂，而於要求購買股票一層，仍得有續議之權。

近自表面上觀之，中東鐵路督辦，吾國雖已續派，公司路局雖已添加華員，而內容則仍係俄人主持，吾國毫無實權之可言，所謂中俄合辦者，未免有名實不符之譏。華盛頓會議未開議以前，駐哈技術部主席史蒂芬氏，盛倡中東鐵路共管之說，卒因我國反對，未能成為事實。華府會議而後，各國對於中東鐵路宣言：中東路所欠外債由中國擔負償還，該路由中國代為管理。是該路管理之良窳，營業之盈虧，吾國須負其責。顧全路管理之實權，仍操諸俄人之手，又適國內多故，內爭未已，軍閥弄權，同室操戈，致政府無能兼顧，我國放棄職權為如何，可想而知也。自去歲日兵由沿海州撤退後，駐哈技術部亦即解散，迨俄新黨驅逐舊黨離海參崴，即以防舊黨為名，駐重兵於中俄沿邊一帶，有乘間奪取中東路之勢；而中俄外交風雲，撲朔迷離，變化百出，莫可測度。我國將來能否將該路完全收管，或按照續訂合同維持現狀，抑或終棄路權，任俄人操縱把持，殊難逆料。仍望吾國人速息內爭，急起直追，設法收回路權，不致為各國視綫所集，吾國前途庶有豸乎？



英屬海峽殖民地錢法考

陳樸

著者按，金匯兌制，昉自印度，而踵行於菲律賓及英屬南洋各島。其爲制也，不鑄金幣，而收用金之利，治泉幣學者多喜稱之。吾國士夫，雖習聞其說，顧深知其歷史者蓋鮮。著者昔遊南洋，頗喜考其錢法，因不揣鄙陋，著成是篇，以就正於海內宏達，至其制之利弊，及宜行於吾國與否，皆非茲篇所及，當於他日另論之。

海峽殖民地向習用銀，當十六世紀之初，該地已隸屬於英之東印度公司；其時錢法棼亂，莫可名狀，一市之內，交易初無一定之貨幣，商賈授受，大都用西班牙銀貨，號稱『本洋』（Carolus Dollar），一名柱洋，（Pillar dollar），蓋由羲日衛葡牙人所攜入者。久之，商務浸繁，柱洋數量有限，不足以應市面需求，不得不兼用他種貨幣，以補其不足，於是有錫錢（Tin Pice），有荷洋，（Rix Dollar），有鷹洋，（Mexican Dollar），有日本圓等幣，無慮七八種，錢文殽雜，市肆異用，商賈病焉。印度政府知整理幣制之不可緩，又以非盡廢現行雜錢，不足以收畫一之效也，則毅然下令廢止銀圓，而代以羅比（Rupe）爲法錢；並鑄對開，四開，二種銀質羅比，號安那（Annas），及一文，半文，四開銅元，號批司（Pice），爲輔幣，以便零換。人民習用銀圓幣已久，忽睹新制，頗滋疑懼，紛紛上書，請仍舊制，印度政府不省，厲行如故，官司簿籍，咸以羅比計算，以示新制之必行。然人民終狃於習慣，商賈交易，仍以圓計而不用羅比，甚至納稅亦以圓折合。致政府不得已，頻頒羅比與圓折合之率，手續滋繁，而新制卒不得行。至一八六七年海峽殖民地直轄於英政府，乃廢羅比制。

英政府以羅比制既拂輿情，留之適成贅瘤，轉損國家威信，乃徇人民之請，頒明令廢止；又以貨幣種類太雜，不得不加以限制，於是制定：僅有香港造幣局所鼓鑄之銀圓，及柱洋，墨西哥，（即鷹洋）祕魯，玻利維亞之五種銀圓，暨總督於制律院臨時指定其他之貨幣，始得爲無限制授受之法貨。翌年，香港造幣局停工，

值市場缺乏之輔幣，乃改由倫敦造幣局鼓鑄焉。

一八七二年墨西哥弛銀條出口之禁，並稅鷹洋出口百分之八。商民大恐，以為倫敦市上鷹洋價格，必因稅而增高價高，則此項貨幣數量之流通必減，非預爲之備，將起錢荒；遂請政府（指海峽殖民地政府）鼓鑄一種不列顛圓(British Dollar)以資調注。政府雖未之允，然卒於法貨中增入美國貿易圓(American Trade Dollar)及日本圓二種，爲無限制之流通幣。墨西哥尋亦取消稅鷹洋出口之令。然商民終以恃他國供給貨幣爲非計，而自鑄之議，旣格於制律院，乃逕上其議於倫敦英政府。英政府韙之，旣而憚自鑄不敵輸入墨西哥銀元之價廉，卒未之允。至一八八六年，市場通行貨幣多至十餘種，商賈交易，輒輾轉折算，不勝其煩。於是商會復條陳政府，謂：現今貨幣淆亂若此，宜盡廢止而代以一種新幣，定名曰不列顛貿易圓(British Trade Dollar)，使爲殖民地惟一之法錢；又此種新幣所含純銀宜定爲千分之九百，其每枚之其重，則定爲四一六格郎姆，庶與現行之銀圓不甚相遠，易於流行。制律院可其議，旋本此爲議案。乃爲倫敦英政府所格而又沉滯。久之，錢法益亂，至一八九〇年，政府乃廢前所頒殖民地一切幣制條例，規定墨西哥圓成色在千分之九〇二二者爲主幣，美國貿易圓，日本圓，香港一圓，及五毫幣，皆得爲無限制之法貨。殖民地所曾發行成色在千分八百以內之半元幣等，則定每次授受合二圓以內，銅元及其他之雜質幣，則定每次授受合一圓以內爲限。翌年，又頒法令：凡非此次規定之貨幣，皆禁止其流通，並不得輸入。又一切已取消之銅幣，亦在禁止輸入之內。此爲殖民地改革幣制之嚆矢，雖非治本之策，然較之前日之紊亂，則有間矣。

一八九五年法令廢美國貿易圓。後三年，因日本已行金本位，復廢日本圓。

海峽殖民地之議及改革本位，實始自一八九三年。其時世界銀鑛日闢，出產日富，致銀價銳落，每一銀圓，僅換二先令七辨士又八分之三有奇，較之二年前，減少幾十辨士。尤足慮者，美國政府忽取消奢門購銀之法令，印度政府亦停鑄銀幣，銷路日蹙，生銀無所歸，勢將以南洋爲尾閭，銀價行且愈落。落則物價騰踊，影響一般生計。政府憂之，特遣委員數人會同商會暨華僑代表，共籌補救之策。其時會中意見歧出：有贊成金本位制者，有主張規定匯兌比價者，亦有主張仍用銀本位者。業銀行者向利銀價不時漲縮，因得於中操縱，使政府規定金銀比價率，將使及利益，故

反對之最力。其次則爲礦商及樹膠商，以爲我之生產費皆以銀計，我之出品售與歐美，則以金計；銀價落，我之生產費較前不加，而我之賣價既爲金，再以金易銀，所得較前反多，尤利厚；是銀本位可以勸業不可易。華僑代表亦從而和之，其理由大致謂：定金銀比價，雖可以免除國際匯兌諸危險，甚且有吸收用金國資本之效；不悟此邦商人習用銀已久，今政府忽於金銀自然升降中，從而定其價，則非常之原慮深者將有移資本往他國之舉，是利未著而害已形，似宜以不輕易本位爲便。其贊成金本位者則曰：方今歐美各國皆用金爲本位；即近鄰印度，日本，菲律賓，或行金本位，或行金匯兌制，大勢所趨，何能獨異？是銀本位之宜廢除必矣。又謂：印度現時所規定羅比價格，苟有效可睹，則我踵行之，即以羅比爲貨幣單位，亦未嘗不可。各執一詞，卒莫能決。

自一八九三年以來，海峽各報鼓吹金本位制不遺餘力。後四年，銀價益落，新加坡商會定議，要求政府規定金銀比價率；同時組織一委員會，調查本地金融情形，意在促政府幣制之改革。茲述委員會之條陳大略如左：

(一)政府宜定英金鎊爲新幣之單位。現行之銀圓，每枚暫予以金價格爲二先令，作爲輔幣。其他現行之小銀幣亦仍任其流通，不過予以金價格而已。

(二)政府於法令未頒之先，暫守祕密，俟比價問題解決後，限一短時期中，將所有現行之銀圓，在指定地點內，由政府發出一種官票收回。此限期滿日，所有舊幣，一律廢止。但須防有暗由他處輸入銀圓牟利情事，故此期間以短爲妙。

(三)政府用官票收回舊幣後，即銷燬更鑄值二先令之銀幣。此新幣所含之純銀，較舊幣(即鷹洋及不列顛圓)所含者約百分之六七十。以此剩餘利金作金本位之準備金。

此議既上，旋爲政府駁斥，以爲：維持此項新幣，及以新易舊之間，所費實多，有耗國帑，一不可也。造幣利厚，易長盜鑄之姦，二不可也。謂政府宜於法令未頒之先，嚴守祕密，既爲不可能之事；使人民逆知政府將以二先令易舊幣一圓之舉，則大利所在，人必爭趨，輸入鷹洋及不列顛圓者，將如水赴壑，爲害不可勝言，三不可也。土著毖核貨幣價值，猶持計重觀念，注意於貨幣之實重，今新幣重量僅抵舊幣一半有奇，恐無以取信於民，四不可也。土人向未習用紙幣，馬來聯邦之民尤甚，今條陳中謂政府宜以官票，易彼現錢，則事屬創聞，必駭物聽，五不可也。政府既屏商會條陳不用，又憚難於圖始，不敢有所更張，於是改革幣制之議又止。

一九〇一年。銀價益落。試就左方倫敦滙票行情觀之，向日每圓嘗值三先令六辨士有餘者，至是年竟降至一先令九辨士有

倫敦滙票行情

四月即期

年次	最高	最低	平均
	先令辨士	先令辨士	先令辨士
一八九一	3　$6\frac{1}{4}$	3　$1\frac{3}{4}$	3　3
一八九二	3　$1\frac{3}{8}$	2　$9\frac{1}{8}$	2　$10\frac{5}{8}$
一八九三	2　$9\frac{5}{8}$	2　$4\frac{1}{2}$	2　$7\frac{3}{8}$
一八九四	2　$3\frac{7}{8}$	2　$0\frac{1}{8}$	2　$1\frac{1}{2}$
一八九五	2　$3\frac{1}{16}$	1　$11\frac{1}{2}$	2　$1\frac{1}{2}$
一八九六	2　3	2　1	2　$2\frac{1}{8}$
一八九七	2　$1\frac{13}{16}$	1　$9\frac{9}{16}$	1　$11\frac{15}{16}$
一八九八	2　0	1　$10\frac{3}{16}$	1　$11\frac{5}{16}$
一八九九	2　$0\frac{5}{16}$	1　$11\frac{3}{8}$	1　$11\frac{5}{16}$
一九〇〇	2　$2\frac{3}{16}$	1　$11\frac{3}{4}$	2　$0\frac{1}{2}$
一九〇一	2　$1\frac{5}{8}$	1　$9\frac{7}{8}$	1　$11\frac{11}{16}$
一八〇〇至一九〇一	3　$6\frac{1}{4}$	1　$9\frac{7}{8}$	2　$3\frac{3}{8}$

奇。不惟國際貿易上增投機危險，且他國資本家，因之亦不敢投資於殖民地，蓋懼子金所入，不償滙兌所失之巨也。翌年六月，新加坡商會遂重請政府早定金銀之比價率。其時政府亦起度支上之困難。蓋人民向以銀圓納稅，而政府出款，如採購物品，發給高等官吏俸金，皆需金鎊，銀價日低，故出入常不得相抵，久思整理幣制，以紓財政之困。[illegible]會有商會之請，於是殖民大臣乃遣巴柏

等五人，組織海峽金融委員會，廣採衆議，折衷事實，逾半年，始成幣制條議。茲撮其大旨如左：

（一）政府宜將新加坡司泉官所存一部份準備現金，請印度造幣局代鑄新幣。其成色重量，務與現行之不列顛及墨西哥圓相同。俟新幣鑄成，再運第二批準備金往印度鼓鑄。第二批鑄成，復運第三批，如是循環疊運疊鑄，務將所存準備金，盡鑄成新幣。一俟新幣有相當之數，即可廢除舊幣，易以新幣。

（二）俟第一批新幣運歸得有法貨資格，則政府亟宜暫申墨西哥及不列顛圓輸入之禁，並禁新幣亦不得輸出。久之所鑄加多，俟市面授受大都此種新幣時，然後廢止舊幣。

（三）施行新制至此期內，使新幣已有相當之量，足應本地及鄰邦之需求（指馬來聯邦言）應即暫停鼓鑄。俟規定叻幣與金鎊比價後，即可按照比價，發出新幣，以易金鎊。

（四）新制雖號稱金本位，實際則市場流通，仍用銀圓，不必鼓鑄金幣。其維持之術，則政府宜設兌換機關，譬如有持金鎊請易銀者，政府應按法價，給予相值之叻圓；反是，有持叻圓請易金鎊者，亦應照法價與以同值之金鎊或與一紙倫敦匯票，由倫敦皇室殖民地經理官處照兌。

條議既上，政府可其議，旋有令指定一印度造幣局，監造成分在千分九百之新銀幣，俟商諸印度政府，即行開鑄。法令中並予總督以收回舊幣及發行新幣之權。其年七月，修改一八九九年所頒紙幣之法令，並准總督經理藩大臣認可後，得將一部分準備金改鑄新幣。是年九月，第一批新幣鑄成。十月，有令禁止輸入不列顛及墨西哥圓。旋又有令規定新幣為海峽殖民地主幣，毋得輸出。未幾，新幣流行市面已多，乃本原有計畫，完全收回舊幣。然於規定匯兌比價，則猶懸未決。蓋金銀價值，固隨供求多寡變動不居者；今欲於自然升降中，強定一經價，其事頗難；失之過高，則慮銀價稍高時，將有鎔銀幣作生銀賣出以博利者；失之過低，又長盜鑄者之姦。金融委員會條議中，亦僅謂定金銀比價時，宜準乎當日時價，至如何而適可，則固未之說明也。政府於比價問題，悉心斟酌，始於一九〇六年，規定叻圓準二先令四辨士。未幾，銀價騰貴，政府為防有鎔燬流出之弊，乃將每枚叻圓之共重，由四一六減作三一二格姆，其成分則仍其舊。同年十月，又規定英鎊在殖民地內為無限制法貨之授受，每七英鎊準值叻圓六十枚，但叻圓仍為主幣。翌年有令減輕半圓叻幣之重量。蓋恐地金

價高，將不勝私燬外流之弊，故預爲之防也。

當海峽殖民地幣制改革之初，本欲施行金本位制，會有他故，卒不得不行金匯兌制，則固當局所不及料者也。欲知金匯兌制所由行，又不可不明該地之鈔法。當一八九九年以前，市面通行紙幣，大部係匯豐暨打（即麥加利銀行）一二私家銀行所發行者，官固未嘗過問也。一八八〇年，有獻議於政府請發行一圓額官票以便流通者。次年，制律院遂有發行紙幣議案，但限定總額不得逾三十萬元。及覆議時，度支司謂此時無須官鈔，議遂寢。後四年，制律院復議發行五十萬一圓額之官鈔，由政府監督之。其時衆議多謂官鈔非當務之急，議亦寢。迨至一八九六年，政府始以整理金融爲不可緩，於是對於制律院有紙幣條議之提出。其時商會及院內之「非官議員」，一致抗議，謂政府此舉，意在取消銀鈔票，且條議中兌現區域，祇有新加坡，不便他埠商民，宜增入檳榔嶼亦爲兌現區域。政府不允。此案竟通過，尋忽閣置未行。一八九九年，政府復提出新紙幣議案，通過制律院，其大略如左。

（一）紙幣種類分一圓，五圓，十圓，二十圓，五十圓，百圓，及五百圓以上。

（二）規定一圓額紙幣，每次授受以合十圓以內爲限，其他種紙幣用數，皆爲無限制。但司泉官之償付，及官准發行紙幣各銀行之兌現，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三）規定此項紙幣之準備金額，半爲現金，半爲有價證券；其現金準備額中，金居三分之一，銀居六分之一。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政府紙幣流行於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者，共值四八、四八七、六四八圓。每圓以二先令四辨士計之，共值金鎊五、六五六、八九二圓。匯豐暨打所發行鈔票其值一九八九七五圓云。

政府既定每枚叻圓準金鎊二先令四辨士，不得不進求所以維持此比價之方，乃於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五兩年，頻頒法令，使新加坡政府及倫敦皇室殖民經理官（Crown agents for colonies）兩處，得發出紙幣易換金鎊。當時政府之難，不難於當地以鈔易金，而難於在新加坡發出紙幣易倫敦金鎊時匯兌率之確定。翌年，規定倫敦匯兌行市以二先令四辨士爲輸入點，其外照加由倫敦運金入新加坡應收之運費。按此法令內容，則凡有持金鎊，或持倫敦皇室殖民經理官所出之電匯票，向新加坡司泉官易叻幣者，該司泉官得照公布之行市發給紙幣，與之兌換。同年九月，復令司泉官得照規定匯兌率發出金貨易換紙

幣，及出售倫敦之金匯票。該法令之意，在操縱金融，不使叻元之價格，軼出一定限制之外。其伸縮之術，在凡有持紙幣請易金匯票者，政府則收之代爲匯劃，而暫存貯所收之紙幣，俟有持倫敦皇室經理官所出入口匯票來兌現時，然後發出，務使供求相劑，則匯價低昂自不過甚。印度菲律賓靡不循此術也。

雖然，匯價之底於平，固在乎政府操縱得宜，然苟非有鞏固之基金應國際間之支付，則金匯兌制，仍不能完其用也。故基金者，金匯兌本位之基礎也。海峽殖民地行此制以來，關於準備金之組織，及所存地點諸問題，屢爲學者所聚訟。蓋現時存貯新加坡司泉官處之準備金名目繁多：有所謂紙幣保證基金，有所謂金本位準備基金，亦有所謂投資折耗基金。不惟經理不易，抑且其法案拙無倫。一九一三年新金融條例中，乃將以上三種基金併爲一種，統爲紙幣之準備金。其所規定之比率，及其所留之地點如左。

(一)流行紙幣總額至少有一半現金作準備，此現金準備金中，至少須留三分之一存於殖民地；又其所存殖民地準備金額中，銀居五分之一，金居五分之二。

(二)其餘半數準備金，得購有價值之證券。

試以圖明之：

準備金
- $\frac{1}{2}$ 爲現金
  - $\frac{1}{3}$ 現金存於殖民地，其中
    - $\frac{1}{5}$ 爲銀
    - $\frac{2}{5}$ 爲金
  - $\frac{1}{6}$ 現金存於倫敦(金鎊)
- $\frac{1}{2}$ 爲有價證券

該新金融條例於一九一五年通過，著爲令，旋因歐戰，故遷延尚未實行也。歐戰時，銀價猝漲，小銀幣之實值，較之名價突然增高，往往有盜燬作生銀賣出以牟利者，致市上小銀幣，幾於絕迹。政府患之，屢頒停止兌現之令，同時特發出二角五分及一角之紙幣，以便市上零換之用。直至一九二二年秋間，始將此等零幣漸次收回，今已不數見矣。

信仰之道德

英國克利弗得著

胡先驌譯

克利弗得（William Kingdon Clifford）生於西曆一八四五年，卒於一八七九年，爲著名之數學家。智力貿異於常人，故學問多門，此文即其一證也。氏初就學於劍橋大學，即有數學天才之號，而於文學古學亦極有聲。至一八七一年，氏卒業後，即被聘爲倫敦大學應用數學教授，亦爲人所宗仰。不幸八年之後即嬰卒，享年祇三十有四，然世已公認爲當代一大科學家矣。

克氏重要之著作，固屬於數學者；然其思力精銳，於玄學哲學亦有深詣。信仰之道德一文，極能表示作者詞令比況之妙；理想備極奧賾；對於世俗輕信之疾，反覆申明，如水銀入地，無孔不入，誠今日青年對證之藥石也。

一 考求之責任

設有一船公司主人，將駛一移民船於海；彼自知此船已老朽，而自來即建造未能堅固，中間復曾經行駛多年，且時須修理。當此船未經放洋之時，彼頗以此船不禁風濤爲慮，而自思或宜將此船大修理之。然不久乃自加寬解，以爲此船曾行駛多年，屢經風濤之險，終竟無恙，則此次安知不能安渡；是有造物主在，彼昭昭上帝必不忍漠視此多數不幸之家族之淪胥也。繼復去其對於造船之人之疑竇。終乃自信其船堅固安穩，而對於此船之離埠時，懷無限之好意。及至此船沈沒於中途，彼乃安取其保險費。吾人對於此人當作何等之批評乎？吾知異口同聲，皆將謂此人不啻犯謀殺其船中乘客之罪也。彼固深信此船之堅固，但深信與否，初無補於事。蓋彼既有此種種之證明，則無權以有此深信；其所信非得自誠懇之研究，而得自制止其疑心。故彼雖誠信其船之無他，然以其有心改變其心理之故，則彼仍不能不負其責也。進一步言之，假使此船果眞無他，此次既未遇險，後來且屢次安行，則此船公司主人之罪可或減乎？曰否否。蓋一事既行，則是

非已定，其結果之成敗，初不能改變其行爲之是非也。其信仰之是非，不在其結果而在其起因；不在其信仰之眞僞，而在其當各種事實之前，彼是否有權以立其信仰也。

昔日某島有少數居民，提創一種宗教，不信基督教所主張之罪惡起源及永久懲罰之說。久之有人謠傳信此宗教之人，會以不法行爲，傳布其教義於兒童，或誘拐兒童，使之不見父母親屬之面。於是有人組織一會以警告當時社會注意此事。彼等乃對於極有聲譽而居高位之人爲公然之抨擊，毀壞其名譽不遺餘力。迨至政府委員詳細調查時，則見所指皆捕風捉影之談；不但所攻擊之言無據，且所攻擊之人無罪之證據，皆稍加調查卽易證明者。此事之眞象既明，於是當時社會對於此次妄自攻擊他人之人皆賤視之。蓋彼雖誠信其所攻擊之點之非誣，然彼對於此等無根之證據，無權以有此深信；其眞誠之信心，非得自誠懇之研究，而得自道聽途說也。進一步言之，卽使調查之結果，果證明其所攻擊之點之非誣，則此攻擊人之人之罪可或減乎？曰否。蓋此非論其信仰之眞僞，而爲其可否有此信仰也。彼固可自詡其言之不虛，然終不能證明其品行之方正。就表面觀之，彼若無罪者，實則其罪未被舉發耳。蓋令彼等自叩其良知，彼必自知其信仰不由充分之證據而得，而不得不俯首自認其過也。

總觀以上二喩，其是非之別，不在乎信仰之本體，而在乎因此信仰而生之動作。故船公司主人應曰：『予固深知予船之堅固，然既爲多人所託命，則細察其強固否，乃吾所不可少之責任。』而對於造言生事之人亦可曰：『汝雖深信汝所主張之公正，汝所信仰之眞確，然在汝攻擊他人性行之先，汝應加意細審兩方面之證據，始可發言。』此等之考求，實爲至正而不可少者，何謂至正？蓋一己之信仰，雖堅決若不可易，然對於因此信仰而生之行爲，則尚有揀擇之權。故對於事實考求之責任，初無所逃。何謂無所逃？蓋因多數之人，不能自制其情感，故對於公然之行爲，必有以制裁之也。然進一步言之，此等之考求，尚有不足。何則？蓋一己之行爲，與其信仰互有關連。既非其一，則不得不連及其他。世未有對一問題既有片面之信仰，而能平心靜氣以研究此問題之眞相者也。故在未加公允考求之先，而得有一種信仰，則對於此問題，已無盡此考求責任之資格。天地間未有一種信仰對於行爲不生影響者。蓋一人既有可因而定行爲之信仰，則未有不願其行爲與其信仰相符合者，是其心中已有成見矣。故雖一時之行爲，不以此信仰而實現，然此信仰之潛勢已暗伏於其心中，

而終至影響於其將來之行爲焉。蓋此信仰已成爲其素日衆信仰之一，而爲人生刻刻之直覺與行爲中間之關鍵，初不能辨別於衆信仰之中，而衆信仰之全體，已受其影響而有潛移默化焉。眞確之信仰雖至細微，然未有無影響者。蓋此等信仰，能使吾人吸收將來同類之信仰，證實已往相似之信仰。而拒絕種種相反之信仰。因之變換吾人之主觀，終至一日橫決而形諸外，而永留印象於吾人性行之上也。

抑又有進焉，一人之信仰，非僅關係於其一身也。吾人之生平，每以社會對於各種事物之意見而定其趣向。故吾人之語言，吾人之辭句，吾人思想之性質方法，皆公有之物，以年而改變增益之。蓋不啻一種遺產，承之於前代，珍視之如拱璧，保持之如重寄；及至移交於後代也，非一成而不變，乃增益之，純潔之，而加以少量現代之印象者也。故凡與其儕類有言語交通之人，無論其信仰爲是爲非，皆與其儕類之信仰組合而爲一。夫處今日之世，而範成後代所生活於其中之世界，寧非一可畏之特權，亦一可畏之責任耶？

在上所舉之二事，吾人已認對於不足之證據而輕信，或祛疑竇避考求以立其信仰之爲非。此判語之理由非他，蓋在此二事中，一人之信仰，皆於他人有重要之關係也。然須知無論何種細微之信仰，或何種微賤之信仰之人，皆對於人類之命運深有關係。故吾人對於一切之信仰，皆宜取同等之態度。蓋此使吾人起決心，而於吾人全體實力組合爲一之神聖本能——信仰其物者，非僅吾人所私有，而爲人類所共有者也；故用之於歷來經驗與勤苦心力所證明，而不畏自由抨擊考問之眞理，則爲有當，則能結合人類爲一體，而指揮其共同之動作；若用之於未曾證明未曾考問之言說，但求有以慰信仰者之私心，於吾人平直之生活加以色彩，而懸一幻影於其後，或即以一種自欺之法以祛吾人之愁苦，則爲不當。蓋吾儕所重視之人，對於其信仰，應以特殊之注意以保其純潔；否則有時其信仰必至無根，而永受不可湔祓之汙點焉。

不但社會中首領政治家哲學家文學家，對於人類負有此項神聖責任也。普通於酒肆之中偶一發言之鄉農，對於其團族之迷信，皆有助長或祛除之能力。普通工人之妻，對於團結社會爲一體，或使社會瓦解之信仰，皆能傳之於其子孫。故無論其心理若何之簡單，地位若何之卑下，對於考求所有習慣之信仰之責任，皆無可逃免焉。

此種責任之艱鉅，自不待言。蓋因此而起之疑心，有時頗覺其苦悶；吾人昔之自視為安全而強固者，今或覺其蕭索而無助；對於一物吾若知之明晰，是已對於此物在無論若何之情況，皆能處理之也。吾人若知為所應為，則必覺較迷惘不知所措之為安樂而穩固。蓋使吾人自以為一物既洞悉其究竟而盡知所以處置之之方，則當然不欲自認其蒙昧而無力，而甘心重事推求其所以然與應付之之方法也。故吾人之喜於信仰懼於懷疑者，由於對於知識而生有權力感想有以使之也。

若所信仰果為真確而由於加意研究所得者，則此權力之感想實為最高尚最優美之樂趣，蓋吾人可認之為公共之產業，無論人我皆可共享之也。且此種樂趣實為正當，初非謂吾人自身得窺一種天地之秘，而藉以保其安全與強固，且使吾輩人類更能戰勝天行；不但吾人自身覺其強力，且使人類之強力，又多一種表現也。若此信仰根於不充足之證據，則此種樂趣乃由欺罔而得。不但吾人為其所欺，致自覺一種無根之權力感想；且使吾人犯一種放棄對於人類所應盡之責任之罪也。——此種責任，應使吾人對於不經之信仰避之如惡疾，而惟恐其嬰之於吾身，遍染於全國。夫吾人對於貪嗜一甘果而冒傳播大疫於其家閭鄰里之危險之人，其態度果何如耶？

且不但所冒之危險為可懼也。蓋一惡行在行之之時，已成為惡，初不論其結果之何似。苟吾人時時輕信不充分之理由，吾人且將銷減吾人之自制力懷疑力與審慎考求證據之能力。吾人對於保持不正確之信仰，與夫因此信仰而起之行為，受害極大，蓋此種信仰之惡果，每每甚大而廣也。然苟使輕信之性質，任其存在而增長，致成永久之性質，則為害且將更廣而更大。何則？設使吾人竊人之金，在理論上，僅對於所有權有所變更，初無大害。在失主或不覺其損失，甚且能免其浪費此金錢於無用之地焉。然吾為此不道德之行為，則對於人類已負一不宥之罪。社會之受害初不在其財產之損失，而在使之為竊盜之逋逃藪；蓋若然，則社會已不成為社會矣。此所以吾人對於枉尺直尋之事，亦在所不應為，蓋雖能得善果，然以不道德之行為出之，則已不得為君子矣。同時若吾人對於不充分之證據而輕信，僅此輕信，殊無大害，此信仰或有時而證明為真，或吾人不致有機會以表示於外面之行為。然吾人養成此種輕信之性質，則對於人類已無形加一種之損害矣。蓋社會之危險，初不在有不正確之信仰；雖其危險亦已不小，然最大之危險，則在易於輕信，而失去考察判斷

事物之能力，而將退化為草昧之世也。

輕信之害不僅在養成他人輕信之習，因而維持不經之信仰，而在因輕信之故，致人常以謊語相告，蓋人之互以眞理相告也，多由於自尊其心中之眞理，與他人心中之眞理。苟吾自不尊眞理，而僅因其可欲而信仰之，則焉能望吾友人尊視吾心中之眞理乎？於是則吾身將為虛偽之空氣所籠罩，雖於吾之自身或無大害，然因吾身而使吾隣人習為虛偽，則人類受吾害矣。輕信為欺騙誑語之父，故其罪惡與之相若。吾人之責任關連極切，苟全體守法而違反其一端，則不啻違反其全部也。

故總而論之，無論何時何地何人，若根據不充分之證據而立任何之信仰，皆為不道之事。設有人對於其自幼養成之信仰不加考究，故意自制其心中所起之疑竇，故意不讀對於其信仰有所批評之著作，而不交批評其信仰之人，以為對於此信仰加以疑問為不道，則其人已終身犯此有負於人道之罪矣。若以為此種判語加之於心理簡單自幼即被教以懷疑為大罪而畢生幸福即繫於其所信仰之人為過於嚴酷，則吾人將發生一問題：誰使以色列犯罪乎？

吾之判語非吾所自專也。彌兒敦有言曰：「人可於正信中而為異端。苟其起信僅由於牧師之言或會衆之意而無其他之理由，雖其所信仰為眞理，即此眞理已為異端。」辜勒律己有名言曰：「苟有人愛基督教勝於公理，則將愛其宗派勝於基督教，終乃愛其自身勝於一切矣。」

凡所有之信仰，非僅須考求一次即可以為定論而盲從之也。無論何時，祛疑即為不道。蓋苟為眞理，則用既往考求之法，可重證其為眞；否則可知所考求之方法為有缺點焉。設有人曰：『吾生事極忙，無暇以求解決此類問題之學問；或竟不能領悟此種討論之性質。』則彼同時亦應無暇以立其信仰。

二 名人言論之價值

然則吾人將為普遍之懷疑派，對於一切事物皆懷疑竇，在未試土地之堅固與否之前，永不敢以足試探乎？將因吾人對於現世已經證實之事，不能研究其百一，或即研究亦不能得完全之結果，遂捨棄一切學問知識乎？吾人將因個人之經驗不足，未能證明行竊妄語之為非，遂可行竊妄語乎？實則對於信仰之問題，苟不憚加意詳察而有自制之力，必不至有以上之結果。蓋凡對於此點已盡其義務之人，每每發見通常足為人生之指導之

大眞理，每以考驗之詳盡眞實之比例而益顯明，終則幾躋於天經地義之域。故通常關於指導吾人對於社會羣衆行爲動作之信仰，與夫關於物質界之信仰之能指導吾人對於生物無生物界之行爲動作者，每不至受考驗之影響。此類之信仰，可以自立，初無須乎信徒之擁護，亦無取乎歷此其相反之證明也。且吾人每有不得不據或然之理以爲行爲之基礎者。蓋每每正藉此等行爲以覘其結果，而審別未來之信仰之是非。故吾人必不可以爲審慎考驗之習，足以危及人生日用行動之實際也。

因徒云藉不可恃之證據而信仰爲非，不言若何之信仰爲可恃爲不足，故吾人將繼續討論在若何之情形，吾人可信他人之明證之理；再則普通討論何時何故，吾人可信在吾人經驗或竟在人類經驗之外之事物。

今試問他人之明證，若何則不可信乎？其言之不可信，或出於有心，或出於無心；在前者則彼爲謊語而須歸罪於其道德，在後者則彼爲無識或謬誤，則所歸罪者僅爲其智識或其審判力。故欲信一人之明證，先須審知其發言之宗旨——是否誠信可靠，是否欲言其所能知之眞理；次須審知其智識——是否彼於此事有洞悉其始末之機會；三須審知其審判力——是否彼能利用此機會而加以正確之判斷。此數點之宜審知，皆通常略有知識之人所洞曉。然實際則人每不細察此點，此誠極可怪之事也。故對於一證人之發言，應有二問題：彼之言誠信無欺乎？彼無謬誤乎？然一般人士每每僅解決其二問題之一，即以爲是。故一人之品行之佳，每可引爲彼對於其所不能知之事物所發之言之重。例如一回教徒每云：『其教主之品行勇毅而壯偉，可使非其信徒之人亦不能不頂禮贊歎其道德之教訓如此之可愛。其所組織之社會，構造如此之靈慧，致使其教化不但爲甚多之人民所承認，且爲彼輩所服從。其所創化之制度，一方救黑奴出於蠻野之中，一方對於進步之西方文明，且加與若干之教誨。雖對於其所提倡之信仰信之至最之民族，後爲野蠻種族所征服，然其可驚之成就之歷史，終爲回教永久不滅之光榮。吾人對於如此偉大如此高尚之人物之言敢懷疑乎？吾人敢設想如此之偉人，如此光榮之道德英雄，對於最神聖之事物竟作謊語乎？穆罕默德之言極其明顯，世界只有一上帝，而穆罕默德之自身即爲其預言家。若吾人信彼，則吾人可得永久之幸福；吾人苟背彼則將萬刼墮落而不復。此種明證，立於最嚴重之基礎——上天示現之本體——當彼禁食祈禱於沙漠洞中之時，彼非親聞聖加白

力之語，而被引入極樂國乎？上帝終爲上帝，而穆罕默德終爲上帝之預言家也。」

吾人將何以應此回教徒乎？首則吾人對於彼所稱述之預言家之道德，與回教道德之教訓，不能不有所懷疑，而不能忽視其各種可怖之事實。卽令爲辨論起見，姑認爲此處無可訾議，吾人對於其信仰仍有不能盡信之處，而其信仰始終爲不當。蓋雖穆罕默德之道德足以證明其不作僞言，但無物以證明其所知之事爲不謬。彼所見聖加白力之靈，安知非幻象乎？其所見之極樂國，安知非夢境乎？卽令彼誠信彼得有上天之指導，而爲聖靈顯示之工具，彼胡從而知其堅強之信仰非謬誤乎？今令吾人爲之設身處地，則見吾人愈欲證實其心中之經過，吾人愈覺此大預言家之信仰爲無根也。彼或從未疑及此事之眞僞，甚且從無考證其眞僞之意，然吾人之地位則在所必起此疑問而必須解答之也。醫學上之慣例，證明獨居與飢餓最易引起幻象與精神病。假使吾人亦效穆罕默德禁食而祈禱於沙漠之中，何物有權使吾人自信爲聖神所將護乎？假設吾所得之告語，外觀極似得諸於聖靈者，而結果復證實爲不虛妄，然吾人無法以證明此聖靈爲非吾心中之幻象，而此項告語雖當時非由吾之知覺得之，爲非由吾他種隱秘之感覺以知之也。卽知此聖靈爲實體，且時告吾以屢次證實之預言，吾人誠可賴之以知未來吾人所能證實之各事，然非所語乎一切之事物也。蓋雖其已經證實之性行，足使吾信彼對於彼所能知之事物，不作僞言；然此問題猶在：——何所憑藉能信此事彼事彼皆能知之乎？

卽令此假設之客所言之各事，日後一一爲吾所證明，足以證明彼所知之可以證實之事遠較吾所知者爲多，然吾不能因此遂信其所言人類所不能證實之事也。此等事誠足令吾人加以有趣之尋味，而希望吾人加以勤愼之研究之後，或漸能得一種證明之方法，使吾人得由臆度而變爲信仰。蓋信仰者爲人類藉以指導其行爲者。不能指導行爲之信仰，不得謂之眞；而行爲之自身，卽足以證明其眞僞也。

然亦可謂承認回教爲一系統，正爲基於承認預言家之使命之信仰而生之動作，而可以之以證實其眞實之價値者。敢謂如此福利羣生之教，乃基於一種幻象乎？不但各聖賢因此信仰而得安樂，而證得預許信徒精神上之經驗；數稀民族且因以出於野蠻之域而進於文明。可見此種信仰已見諸行爲，而其價値亦因以證明矣。

實則稍加考察，即可見所證實者，非為預言家之使命為神聖，與其關於吾人所不能證實之事之宣言為可信；而為其處事接物之智慧。其能使信徒得無上安樂之事實，僅足以證明其教旨之能慰藉人心，有益神智，而不能強吾人以信其為眞理。而吾人良心上之問題；不在此信仰是否能慰藉吾人之心魂，而在所信仰者是否眞理也。故預言家之宣傳一種教義，而預言從之可得心魂上之安樂，僅足表示其深知人類之天性，而知所以慰藉之之道；初不足以證明其於神學有超人之知識也。

即令為辨論起見，(此外實無可信之理由)吾人承認回教各民族文明上數項之進步，實由於其宗教使然，而為穆罕默德所施於世界者，吾人猶無權斷定其為神所相，而能宣說吾人所不能證實之事。吾人僅能承認其道德觀念之粹美，與其使人服從之方法及其社會政治之機械之佳妙耳。然猶須將列國之歷史加意研求，方能斷定何者之功最大也。此又僅足以表示其深悉人情而能慰藉之，而非有超人之神學知識也。

若世間僅一預言家，則吾人或難斷定何者為吾人所宜信仰，何者吾人在所懷疑。蓋羣衆所得於觀察較明感動較深勤求眞理較專之先覺歷來之輔助，實非淺鮮也。乃雖稱為預言家者，世不止一人；雖其所預言之事物之為人力所能知，而彼誠知之者，經羣衆證明其非誣，而能垂之於永久，且已逐漸組織入於吾人之知識中，然對於人力所不能知之事物之貿然加以證實，則實證明吾人每每誇大預言家之能力而誤用之，而反足以損輔助我者之榮譽也。凡人每不能度量一己見識之限度，故在他人之受其益者，窺察其是否逾量，乃不可缺之責任。若吾人於其正當之造就之外，必塗附以其或然之過失，引其聲威以認許其所不能知之事，則為依其福德而犯罪也。

今再舉一例：佛教徒亦有權以其個人與社會之經驗，證明東方聖人之地位；其教旨之足以慰藉貧病愁苦之心，實為從來所未有；即以成效而論，人類之半數皆依此教而得慰藉；則其社會道德之勝利為何如耶？然吾人試一聆其信徒之言，則佛自言其生也，乃在大轉法輪；故雖身為王子，乃棄邦國如敝屣，身歷疾苦以求免除之之道，如此之聖人，寧作妄語耶？

然無如世間非僅一人有此盛譽也。不言其他，穆罕默德即為同有此譽者。在穆氏則自稱世間惟一上帝而已乃其使者，吾人之或得永生，或永沈淪，皆視皈依此預言家與否為斷。在佛氏則云世間無上帝，而吾人苟熏修盡地，即可永斷煩惱，長證涅槃。二

人之持論既歧，則必不能兩是，必有其一爲幻想所蔽而自稱其能知彼所不知者。吾人果何從以辨別之乎？安知其他一人之所言，非亦不足據耶？

由是觀之吾人乃得以下之結論：人物之大小賢愚，初不能藉以爲吾人信仰之根據；必也確有以證明彼所言之事，彼有能知之之理存；而無論如何，既同爲人，必不能知他人無從證實之事也。

若一化學家，對予不習化學者，言某物可由某某物等之若干分量，經過一某方法而製成之，除予素知其人品或審判力之不可恃外，予乃有權因其言而信之。蓋其專門之研究，每能使之誠求眞理而不喜作冒失之斷語也。予可信彼深知彼所言之爲眞理。蓋予雖非化學家，然予既習知科學方法之大略，則可自信窮予之力，必有以證明其眞僞也。予或不果證實之，或竟不從事於可以證實之之實驗，然予猶有權自信其說確爲人力之所能證實者，而告語予以斯說者，確曾自試得其結果也。其所得之結果，其因其研究所得而生之信仰，不但於其個人爲不誣，於盡人皆然。蓋曾經與彼同治斯學，而以使科學上所得之結果，免除一切謬誤爲職責期望之人之證實也。科學上之結果，必會有如此之經過，始成爲公衆之所有物，而爲正確信仰之目的，亦即一種社會事業羣衆事業也。如此，故其言爲可信。蓋同時不乏能推究與證實之人，而亦因此推究證實之故，有以使一般研究家，殫心竭力，務使其結果能經百試而不變，而隱隱負有一種羣衆責任，必欲使其工作成爲一種人類之遺產也。復次，北極探險家可告予在某緯度某經度彼曾遇若何之嚴寒，海深若干尺，冰爲若何之狀況。若吾人知其平日之言行無污點，卽有權以信其言。蓋苟竭吾之力，不必有超人之能，或能躬往其地以證實其言也。同時復有其同伴之目證，而復有理由以信其言之非誣。然使一老捕鯨者聲稱：自北冰洋至北極一帶之冰，皆厚三百英尺，則予無權以信其言。蓋此說爲人類所能證實，然以彼之方法能力，斷無從以知之；而其所聲言，必基於一種使人不足尊重其證語之方法而得者也。故雖其所言之事，爲人力之所能知，然苟此事非宜言者之能力所及知，則吾人必無權因其語而信之也。

然何以語乎較所有一切個人之證明之尊嚴廣大之人類相傳之習俗之價値乎？以吾祖先歷代之奮鬭與勤勞，漸漸製成各種信仰及概念之空氣，使吾人在此一生變異繁複之環境之中，而得其呼吸。吾人之內外上下，皆爲此空氣所包圍滲透。吾人除

彼所供給之形狀方法外，無從以發生思想。吾人乃能疑之試之乎？即吾人有此能力者，疑之試之，不大背理耶

則將應之曰：不但吾人有此能力而疑之試之，初不背理；且疑之試之，實爲吾人莫大之責任。夫習俗之本旨，即在使吾人對於各種事物發生疑問而研求之。若吾人誤用此習俗，認之爲一羣不相連續之乾燥陳言，須不加疑問而承認之，則不但吾人加害於自身；且對人吾人子孫將來承受之組織，未盡其建設之責任。吾人直使自身與吾子孫分離於人類之外矣。

今試舉一類由於通常不敢疑問因而尤宜考證之習俗：今使中非洲某部落之巫醫聲稱，若殺牛以祀，則某種神藥可得。而其部落深信之結果，則神藥既得與否，無從證實，而牛已殺矣。此種信仰，且以此而繼存及至後世。則其他巫醫且可援此爲證以誘其族爲此同等之舉動。至後世所以信此之理由，則爲此信仰由來已久，盡人皆信而已。實則此信仰基於謷言，而因輕信而傳播，若有人焉起而考究之，證明其謬妄，並助其鄰人以明其究竟，或竟入巫醫之幕以毀其神藥，則彼所爲之爲正當而有裨益於人類，必無疑義矣。

關於此類情形，吾人所應取之動作，極其顯易。羣衆之證明與任何其一之證明相等，故對於一事，吾人決不可因盡人之言如此，遂以爲可信；必也最少其中之一人，能知此事之眞僞，而所言者爲其所知之眞相，則所言方爲可信。蓋無論若干民族若干世代之民，苟爲彼等所不知之事，彼亦無法以證明之也。凡不身自證驗，徒知人云亦云之人，其言即不足據。故對於一說之眞僞，吾人事先必有二疑問：(一)宣言之人對於玆事得毋謬想彼知之乎？(二)得毋彼作誑語乎？而此第二問題者，雖在此地此時，尚爲最切要之問題。吾人不必往拉薩勒特或中非洲或羅得士以求不道德之迷信之證據；即在倫敦生長之兒童，亦易爲僅宜於蠻夷之信仰所包圍。此等信仰皆刻下妄人所僞造，而由於輕信以傳播者也。

今姑置世代相傳未經證驗之習俗不論，而試考究彼基於人類經驗而成立者。此種偉大之組織，爲吾人物質上道德上思想行爲之指導。今以道德界而論，習俗使吾人得正直公平眞實仁慈等概念；且此等觀念，不取建言之形式，但爲一種概念。蓋基於吾人本能上之直覺，初非出於智慧也。故仁慈爲是之念，爲個人直接之經驗。蓋人每自省，即覺有物較彼個人爲廣大而永久；此物云『我欲行是』『我欲爲善於人類』。吾人可以證明一種本能

與他種本能互相依倚而諧合，而證明此類之觀念之關係，亦即吾人之責任也。

習俗復言在一定地一定時，如此如此之行爲爲是爲眞爲仁慈。此等規律，實宜加以考究。蓋此等規律，每非盡由於有經驗道德知覺而立者。直至近今，吾國與全歐之道德習俗皆以爲不加分別以布施乞丐爲仁慈。但經疑問考究此說之後吾人始知眞正之仁慈乃爲輔助失業之人以得其所最適宜之職業，而非獎勵養成懶惰。若不加分別，是使惰民日多，而社會受未來之害也。經此考究討論之後，不但行爲較前更爲純潔而仁慈；即此仁慈之概念已因之而更加廣而有識。此處此大社會遺產乃包含兩部：(一)仁慈之本能，爲吾人天性之一部，當其顯著時，能使吾人欲造福於人類。(二)對於仁慈有識之概念使吾人對於任何之行爲，討究其究竟是否仁慈。有此繼續之討究，概念乃漸漸擴大而分明。可見此概念之大用，此遺產之有識部分，乃在使吾人能常生疑問。而此概念即因此疑問而繼續增長而免入迷途。若吾人不用之於此，則將漸漸失其意義，僅存一類無意義之規律，初不能謂之爲道德也。

以上之申說，對於吾人祖先關於物質界之概念與信仰爲尤顯。今試觀澳洲土人之縛斧：雖伯明罕之工廠已爲之造有斧眼，以爲鑲柄之用，然彼仍必縛之於柄旁。吾人每笑其愚。實則因其若祖若父以此法縛斧至數十百代之久，彼未敢違反其習俗。彼爲習俗所累，竟不能如彼祖先昔日之研求環境，設立方法，學習或創造新而佳良之事物矣。然即在此知識萌芽科學與藝術爲一物之時，此同一之簡單規律，可加於此宇宙大樹最高最深之生長，或爲其最高著花之枝，或爲其最深掩藏之根。此規律爲何？則所有一切貯存遺傳之事物，惟一種人爲能用之：即能效昔人艱作斯法者之行爲，能繼續發問繼續研究而誠懇搜求正當觀察正當處理一切事物者也。

捷苛比有言曰：『發問正當，已半得其答語。』吾人可再加曰：『其答語之他半，則爲解決之方法，而最後眞正之結果，較斯二者，實無足數焉。』今試以電報爲例：以積年改進之理論與實習，電報乃供人類莫大之利用。鄂姆初試得電流之強度與發電之蓄電池之強度爲正比例，而與電流所經過之電線之長度爲反比例，——此律稱爲鄂姆律。然其結果如上列之申說之爲吾人所欲信者，非其重要之部分。此問題之前半，爲在此二者數量之間有何關係。苟爲此問，則其間已包有電流強度電池強度爲須

量度比較之數量之概念，已暗示此乃研究電流所必須注意之點。此問題之後半，乃在研究之方法，若何以量此數量？何者器械爲此試驗所必須？此種器械之用法如何？何故一學子之初從事於電學也，初不必問鄂姆律之何若，而先使之明瞭此問題，使之習用此器械，使之知證明之之法；在使之學習爲之之方，而不在僅知其然；在使之能用器械發疑問，而不在盲從昔人之習說也。每每非天才不能發之問題，初學者乃能答之。故雖使鄂姆律一旦忽然爲全體人類所遺忘，而問題與改決之方法仍在，則其結果可於一句鐘內重得之。若此徒然之結果爲一不知此問題之價値及不知解決之之方法之人知之，則不啻不知開錶之野蠻人，手持一錶，或西班牙工程師，駕駛一鐵甲汽船矣。

故對於人類之神聖習俗，吾人知其眞精神，不在因其爲習俗所尊，遂爾盲從之若干陳言；而在發問正當之問題，使吾人可以繼續發問之概念與解答此問題之方法。其價値繫於其日日之爲人所考驗。正以此遺產神聖之故，吾人乃不得不盡吾力之所及，以考驗之清潔之擴大之爲吾人莫大之責任。彼用其結果以制止其一己之疑竇，以阻其他人之考驗者，不啻犯有百千年所不能滌盡之罪惡。當一般正直勇果之人，造成此世代所不能希望，不能夢想之眞理之光榮時，彼初不得與聞其事，而其名譽工作，終當墜入黑暗之中，而永爲世人所唾棄也。

三　推論之限度

在何等情形，吾人可信吾人經驗以外之事物，實爲一最大而最細微之問題，關係於科學方法之全體，而非再加以長久之應用，不能勉爲完全之答語者也。然在此問題之初步，有一最簡單而最有實用之規律，可於此處略言之。

吾人試一思惟，即見所有信仰，雖爲最單簡最根本之信仰，若視爲吾人行爲之指導，要皆出於直接經驗之外。灼傷之小兒之所以畏火者，因其信今日之火能灼人，與昨日之火等也。但此信仰已出乎直接經驗之外。——卽昨日被灼之信仰，已出乎現在經驗之外，僅含有被灼之記憶，而無灼時之感覺。故此信仰之成立，已須預先設想記憶之可恃。實則記憶之爲物，極不可恃也。但若欲用之以爲行爲之指導，則對於將來必須先有一種設想，而與昨日確已被灼之設想相合。此則出於經驗以外者。卽此根本而不能懷疑之『我在』，若無出乎經驗以外之『我將在』，亦不足爲行爲之指導。故問題不在吾人可否信仰出乎經驗以外之事

物。蓋此問題涉在信仰之本體，而在吾人對於出乎經驗以外之事物在若何情形可相信，而相信可至於若干程度也。

一最普及最簡單之答語卽由上舉被灼之小兒畏火之例可以得之。吾人若假設自然界性質統一，卽可信仰出於經驗以外之事物。換言之卽吾人可以自然界性質統一之設想以增加吾人之經驗也。究竟此種統一之爲何？吾人何能累代生長於此知見中？此爲吾人暫時所宜擱置之問題。今姑舉二例，以使此規律之性質更加明瞭。

由於分光鏡上某種之觀察，吾人推論日球中有輕氣。當觀日光射於分光鏡時，吾人見有某種之輝線；同時試驗地上各物時，則見有此種輝線時，輕氣卽爲其本源。吾人乃設想彼日中所不知之輝線與實驗室中所知之輝線同，而日中之輕氣與地上同一情形之輕氣，行爲亦必相同焉。

吾人不信仰分光鏡過甚乎？當吾人累試地上各物之後，知其結果爲眞實而同時復爲吾人所能證明，吾人誠可信之矣；然日球上之情形，爲吾人所無從以證實者，吾人豈可盡信分光鏡之結果而遽下武斷耶？

吾人誠宜知之較詳，始能信此推論之非輕信。幸而吾人有此項知識。蓋分光鏡在此二者，皆證明所經過者爲某種長度之光浪；其構造情形，則若在此處有誤，在彼處亦必致誤者也。然吾苟深察之，則知吾人已設想日球上之物質與地球上之物質相等，爲若干種獨立之元素所成；而每種當熱至最高度時，各有一不同之震動率，可藉以分離認識之於他元素之中。此種設想實吾人可用以增加吾人之經驗者，蓋此實爲自然界性質統一之設想，而必與對於他種事物吾人所用同類之設想相比較糾正者也。

究竟日輪中有輕氣一事，是否眞信仰乎？此信仰光何以指導人類之行爲乎？曰：苟因不可恃之證據，或不知所以證明之之方法而遽信之，則無裨於人類。若以此證明之方法爲根據而信仰，則大有關於實用。蓋若日中果無輕氣者，則分光鏡與光之震動率之量度，不足用以鑑定各物；因之不能用之於化學分析——如驗礦等，蓋徒費時日金錢與勞力也。然實際之結果，則自承認分光鏡方法後，不但發現多數新金類，且發明各種新研究方法，則其功效更大也。

茲再舉一例：今試一觀察歷史上事實之眞僞。比羅奔尼蘇戰中，洒辣叩司之圍，吾人對於此事之經驗，得之於稱爲蘇西的底

之手迹中；復由後來歷史家之手迹中，證明蘇氏生於該戰事之時。而稱爲文藝復興時代所著之書籍，又曾述及此種手迹如何得以保存之獲得之之故。復由吾人之經驗，審知常人必不無故贋造書籍與歷史。吾人乃設想關於此點，古人或與今人無異。而對於此事，吾人審知無自私自利之故存。蓋卽吾人以人類性質統一之設想，加之於吾人之經驗也。然因吾人對於此種統一知之不若對於物理之統一之眞確而完全，故歷史一類之推論，較他種科學之推論爲比較的不可恃而不眞確。

然苟對於作是書或流傳是書之人品性有所疑問，則情形大異。若一類文書之內容，足以證明其出於假託古人之名以著書者之手；而當彼造作此書時，僅敍述證明有利於彼之事而隱其他，不但已犯此罪惡，且因彼之褒貶而冒得令譽，則吾人無由根據此種文書以得歷史上之推論，徒得一種無益之揣度而已。

以此觀之，吾人可以自然界統一之設想，加之於吾人直接經驗之內。吾人可如此充滿吾人經驗所示過去現在之事物之想像，使之與此統一相諧合。而彼能使吾人因其結果而生信仰之論證推論，正以顯明舍此結果之眞實外，無法以保存自然界統一之設想也。

故無論何種證明，不足使吾人信仰一反對自然界統一之事說之爲眞。若吾人之經驗，不能與此統一相諧合，吾人所有權以斷定之者，則其中必有謬誤之處。但推論已爲不可能之事，吾人僅能止於此經驗，而不能出於其外。若眞有與自然界統一所不能包函之事實出現，則其間有二要義：（一）除目覩其事之人外，他人無權以信之。（二）不能根據之以立可信之推論。

然則吾人必須信仰自然界爲絕對而普及統一者乎？曰否。吾人固無權以信此類之事也。此規律僅言吾人若欲立直接經驗以外之信仰，則必須設想就吾人所知，自然界乃統一者也。在人類行爲證驗之內，吾人可藉此種設想以立信仰，此外則僅可立一種假論，以備供將來更眞確之研究耳。

總而論之，吾人可信仰吾人經驗以外之事物。但必設想吾人所不知之事物與吾人所知者性質相若。而就此經驗以推論之，吾人可信他人之言。但必有理由以信其深知彼所言之事，而在彼所知之內，未作誑語。無論何時何地，濫不足之證據以立信仰爲非是。懷疑研究，雖有時貌似輕擅，然輕信之輕擅，尤不可恕也。

威爾士的新烏託邦

化魯

在無論那個時代，人類對於現實社會總是不能滿足的，人類無時不在渴想着理想的最後完成的社會的實現。表現此種理想的社會的文學從柏拉圖的理想國，陶潛的桃花源記起，直到貝拉梅(Edward Bellamy)的迴顧錄(Looking Backward)，瑪列斯的烏何有鄉的新聞(News form Nowhere)止，差不多每個時代裏都有因為時代的情形不同，所以各時代所想像的烏託邦也不同。在我們的時代，物質生活的美滿已為前人所夢想不到了，但從社會組織和精神生活上看來，離理想和現實調和一致的時期還遙遠的很。他們所夢想的是什麼呢？我們拿什麼來作人類社會進化的最後目標呢？這個英國大小說家威爾士在他的最近的一部著作裏却已替我們揭出來了。

威爾士(H. G. Wells)在他的轟動一世的歷史大綱的末一章裏，早已預言世界的大聯邦國的建立的可能了。今年他又發刋了一部名著叫如神之人(Men Like Gods)描寫他所理想的烏託邦。因為威爾士本就是個理想小說的斲輪老手，一方面他又是文化問題社會問題的研究家，所以他的理想國的新著不但想像力非常豐富，就是結構和題材也都是很合現代人的口味的。這書出版雖不多時，預料受讀書界歡迎，總不會在歷史大綱之下。因為對於精神煩悶，物質困窮的戰後的歐美人，這種想像的著作，可以算是望梅止渴呢。

如神之人中的事實，設想離現代約有三千年。這篇小說中的主人翁叫彭斯台卜爾先生(Mr. Barnstaple)，是自由報(The Liberal)的副主筆。一天他在倫敦近郊乘汽車遊行，忽然被一種神秘的原因所驅使，他和別的乘汽車的幾個人都墜入理想國裏去了。這理想國大概是在別一個星球上。風景秀麗，和在瑞士一般。這個理想國裏的居民，都優秀聰智出於意想之外。烏託

邦中的生活是非常有秩序，健康而又勇敢的。那裏的生活是『一和星光一樣的皎潔和旱天的涼水一樣的甘甜。』

當那九個地球人到那理想國時，理想國的人民正在開長期的會議，討論社會原理。地球人也加入旁聽。那時他們才知道烏託邦中的人民是不講話的。他們當傳達意見的時候，就用一種『通心術』(Telepathy)，各人的心和心互相交通，却不必用言語說明。他們中間有一人向地球人說明道：『我們的思想是直接互相表現的。在短距離以內我們只消心裏念着把這思想傳達於別人同時別人就完全理解了。在這世界裏現在是只有爲了詩歌及表示愉快的情緒才用得着聲音。此外叫喚遠處的人談話或呼喚動物時也用得着聲音，至於人心和人心間的交通却早已不用聲音來當作媒介了。當我想着你時，那思想的內容以及所表出的相當的言辭立刻就在你的心頭映出了。』

衣服，政府，肉食，不合理的生育，在威爾士的烏託邦裏都是不會有的事情。烏託邦裏的政制是參合無政府主義與基爾特社會主義而成的一種特殊制度。

『烏託邦中無國會，無政府；無私有財產，無商業競爭，無警察，亦無監獄，無瘋人院，亦無殘廢及不具者。在烏託邦裏所以能有這種情形，實全仗學校及教師之力，因爲學校和教師實具有萬能。政治，貿易，商業競爭，這都在不良社會中所用的一種制止方法。至在烏託邦裏，在一千多年前早已不用這種方法了。烏託邦裏的成人已不需政府，也不需法律，因爲在他年的童年期及少年期，他們已飽受法律及政府的訓練了。

『獅子(Lion 一個烏託邦人民)說：「我們的教育是我們的政府。」』

以後便是講到宗教及婚姻問題。在烏託邦裏是另有他自己的基督的。這基督是創造的工作的象徵，是在機械的輪盤上受難的（指資本主義的犧牲者）而不是在十字架上受難的。基督是被烏託邦的人民所尊敬的，但不是被崇拜的。

對於烏託邦的婚姻制度，威爾士是這樣說：

『在烏託邦裏男女一經結婚之後即不能分離，這樣的事情是沒有的。對於最大多數的烏託邦居民，這樣的事情非常不便。在那邊，凡是男女在一處工作而又性情投合的，常成爲戀人同居在一處，但這個却不是有一定的義務關係的。』

烏託邦裏的教育的要旨是着重自由。每個青年都必須學習過五條的自由原則。所謂五條自由原則是烏託邦的文化的基礎；就是：(一)私祕的原則，就是說一切私人的事實保留各個人的秘密權，國民與公共組織不應侵犯此種祕事，此種祕事，只能由本人的便利得本人的許可而行用之。(二)自由行動的原則，就是凡一個國民當他對公共的義務已解除時，得任意遊行烏託邦的星球的任何部分，不必得許可，也不必有何種說明。(三)無限智識的原則，除對於生存的人民的個人事實外，一切已知的事實都應該盡量記述，俾衆週知。(四)不說謊的原則，說謊是烏託邦裏最重大的犯罪行爲，烏託邦裏的格言說：『有謊話的地方不會有自由』。(五)意志自由的原則，烏託邦裏，辯論和批評都絕對自由。

據彭斯台卜爾先生的發見，烏託邦人的生活，是醇酒美食，自由而又奮發的運動與工作，甜蜜的睡眠，光明正大無所顧慮的男女戀愛，總之在精神與物質兩方面都享盡了一切生的幸福。和我們齷齪的星球裏的生物相比，眞有人間天上之殊。威爾士書中所描寫的一個烏託邦哲學家日金 (Sungold) 說：

『你們的世界和我們的相比，是許多不受教化的頑梗的生物的世界，是被陳腐的傳統法則所籠絡的世界，是仇敵，殺戮，傷害的世界。但是有一天你們會得和小孩一般的長進起來，走我們所走的道路，——我們也正等候你們呢。在那時兩個宇宙，並成一個，互相團抱起來產出一個更大的宇宙……你們地球人現在還不曾起頭實現生的意義。我們烏託邦人也何曾能完全實現……「生」還只是一種預期，眞實的「人生」還是要從我們的苦惱的塵沙中生長出來……

『將有一天，這裏和一切別的地方，「生」將覺醒過來，和小孩覺醒生活的意識一般，而我和你不過是這廣大的生命中的一粒微塵，一渦流而已「生」在那時將張開惺忪的睡眼，伸着懶腰，微笑地面向着神之神祕，正和面向朝日一般。那時我們將一塊兒在那裏，你和我都在一塊兒……』

於是這位烏託邦哲學家的一席音樂般的話把彭斯台卜爾先生迷醉了。他說：『現在我開始了解這世界的日常生活了。烏託邦的生活是半神的生活，是非常自由極端尊重個性的生活，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生活。這種生活不但是清潔，赤裸，甜蜜，恩愛，而且也富有個人的威嚴。我看這全是共產主義之賜，

這種共產主義也唯有經幾世紀的教育訓練，共同準備，纔得以實現。我永不曾想到社會主義能抬高個人的位置，能使個人高尚化，而個人主義却反使個性墜落，現在我才親見一個證明了。

末了一章烏託邦人民把彭斯台卜爾先生送回到地上，向地球人宣說烏託邦的情形，使他們早些進化。但是回到地球以後，他已不慣這世界的生活了，他以為這世界裏什麼都要不得。他的脈搏急促了：他的信仰增加了；他起頭相信無論怎樣總有個時候人們的生活是會變成『如神的人』的生活呢。

科學雜俎

我們所需要的是什麼

西諺道：『需要為發明之母。』近代工業上發明的新事物雖多，但人類的需要却仍無窮盡。英國專利局局長布爾(Willian Bull)曾把我們所最需要而尚未發明的東西擬成一表。現在譯錄如下，以供發明家之思索：

能彎曲的玻璃。

能保熱百分之九十五的熔爐。

無聲的飛機無聲的槍砲。

每馬力重量一磅的摩托發動機。

減少摩阻力的方法。

從硬化印第安橡皮取出燐質皮煮沸後仍可使用的方法。

一種代酒的飲料，能久藏而不變味的。

雨天不會滑脚的光滑的道路。

使絨布不會皺縮的製法。

一個孩子能够安穩駕駛的飛機。

不會把原樣失去的鑰匙。

利用潮汐的力的方法。

容易收拾清潔的烟筒。

能說話的影戲片。

原始人類

周光煦

人類出現的年代——地質學上的區分——硅石碎片的公案——硅石的實驗——硅石碎片的證明——第三紀的中新期是否原始人類出現的初期

人類究竟在甚麼時期最初出現於地球上？地球上自有人類以來是否爲時極古遠抑或不過幾十萬年或僅幾萬年？

答以年代來考定人類的起原，是不可能的。近代地質學雖甚發達，然而地質學上的各分期，各時，各世，究竟經過若干年代實在不能確定；因爲我們的科學不能得到確實的憑藉物以爲依據，不過僅能就地層的次序，考查其厚薄，因而定出大約的年代。（地質學家測定地的年代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年或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年。）

第一紀的地層其厚不過平均三十個基羅米達。第二紀所累積的各地層至多不過五千米達。至於第三紀則比較不能確定。第三紀與第四紀各地層的分界爲自來地質學者所常認爲最難的事；第三紀的各地層最不連續，最不規則，很難考出，他全體的通行現象和特點。且各地層多係孤立的斷片，又無同性質的地層互相接連，依次堆積。第四紀的地層係許多薄層的輕鬆泥土所積累而成。就是地質學者所稱的冲積層（Terrain d'alluvion）。因爲他們是由含泥澱物的流水所冲積而成。冲積的地方或是流水的過道，或是合流的水口。

因爲水道的情形不一定，所以有時冲積，有時洗刷，因而所成的地層厚薄自然不等。若欲依此考察其年代，實爲至難的事。然則對於地層的年代問題我們只好暫不置答，等將來科學再進的時候，再來解決他。現在我們可以從這些問題的別方面加以研究。

人類究竟出現於地質學上所分的那一個時期呢？換言之，就是說人類出現於地球上最初的蹤跡或證據究竟在那一帶地層中？

就這地層一方面來解決這個問題，還是很不容易的事。我們先假定原始人類初出現於第三紀的中新期（Mioc ne），我們再來研究第三紀的地層，於是就遇着難題；因爲地質學家對於第三第四兩紀的地層常有意見不能一致的時候。譬如同一地層，甲以爲係第三紀，乙則以爲係第四紀，若是要確定原初人類究竟出現於那一紀及那一期，勢非先確定含有人類骸骨化石的地層的時期不可。

尋常所發現的人類骸骨化石，多半在第四紀地層中。有時又在第三紀與第四紀隣近的地層中。但是研究古動物學的人從未在眞正第三紀的地層內發現出人類遺骸。

研究地質的人却又不然，因爲有人曾依科學的方法發現出原人的用具和製作品在第三紀地層中。因此有人斷定原始人類曾出現於這個杳遠的時期內，這是一件重要的公案，曾經有三四十年的歷史經過數十學者的研究，其結果還是不能證明第三紀有人類。茲特將其經過，證據及實驗所得彙誌如下：

通常在第四紀所發現的人類製作品種類不一。或係美術品（Onorages d'art），或係工具，或係一種削成的燧石，或係角質與骨質製成之武器，或係陶器碎片，或係圖形與符號彫刻於石片或角質物上。然而這些東西是不是在第三紀地層內可以再尋得出來？這就是現在所研究的問題了。

第三紀分第二期：就是第一期（éogène）與第二期（Néogène）。在第二期內有無人類蹤跡，尙不敢定。在第二期的初期中新世（Miocène）居然有人發現原始人類的製作品，這豈不是很奇異的事嗎？但是試一考最新世（Pliocène）和中新世（Micène）這兩個時期中，地球上的氣候很與人類的生存有妨礙。其時地球上有許多地方溫度極高，只是空氣的成分無大變化而已。

第三紀下半期爲哺乳動物極發達的特別時期，故地質學上稱之爲哺乳動物時代（l'age des mammifères）。在各種哺乳動物當中頗有與人類類似的物種，就生理方面及比較解剖方面看起來，人類就是眞正的哺乳動物。既然地球上有哺乳動物出現，說是人類就算在這個時候出現，倒也可以說得過去。就這樣說來，我們不惟可以在第三紀的中期追尋人類的遺跡，而且可以在初期的時候，因爲他們既然能够抵抗高溫度而存在，或

者還可以在更古遠一點的時期內求之。但是我們現在姑且不管別的時期，只就第三紀研究罷。今假定人類在第三紀的中期有存在的可能，究竟有無證據？

在一八六三年的時候法國僧正布若化 (l'abbé Bourgeois) 曾在羅瓦色 (Loir-et-Cher) 地方發現原始人類的石具。最初在朋勒法 (Pontlevoy) 連續的地層中發現一種硅石，頗似人類鏨成的東西。其後在特勒 (Thenay) 山谷石岩內發現許多硅石碎片，充斥於沖積層與石灰質層之間。換言之，就是充滿於中新世的地層內，並且大半在三十生的米突厚的帶綠色粘土 (Argile verdatre) 中尋出。

在這個地層中尋出的硅石碎片，具有各種形狀。最初先發現許多不規則的小塊，頗似由白堊石而成。嗣後於稍深的地方尋出許多小鑛塊，上面有龜裂紋，皆成斷片而不甚大。又於其中發現許多不規則的多面柱體，大約係原始人類所用的陶器或工具，面上尚有彫鑿痕跡可尋。

這些發現的東西曾引起絕大的爭論。但是並無人反對這些東西是否眞確，也無人疑心藏這些東西的地層其年代是否不誤。爭論之點就是要討論考究這些東西果然是不是人類有意造出的。

布若化確定他們是由人類有意造作的，因爲他在這些硅石碎片當中尋出許多東西，形狀都與工具相似。內中如鑽子，削物的工具，斧，錐，刀片，矛頭，箭頭，鋸子，棍子，槌，以及其他種種。只可惜許多考古學者都把他們分不出來！

在一八六七年的時候，布若化曾將所發現的東西選出若干種，攜至巴黎赴『歷史以前時代古物研究會』(Congrès d'archeologie prehistorique) 請會員爲之審察考定。但是會員中多半不承認這些東西是由人類有意造成的。

五年以後比國不魯捨爾 (Bruxelles) 又有一個古物評定會。布若化並不因爲前會駁議灰心，故仍往赴會。但是他仍然不幸。因爲會中特別派定專研究他那些東西的會員，雖有十五人之多，並且都很熱心研究，但是研究的終結只有一場紛爭而無結果。從此以後，研究這個問題的人很多，然而贊成布若化的意見而又信這些硅石的人實在極少。

當時研究這個問題的人因爲先要證明這些硅石碎片的來源，於是就有下面的實驗：

若彫斷一個硅石物體必有三個辦法：就是用火燒，用尖銳而

硬的東西敲擊用重的東西壓榨三種。今試將一塊硅石燒過以後使他忽然冷却立刻就會分裂成不規則的尖角碎片或小塊。再使他經一冷一熱以後就會生出另外一種現象，表面上現出許多龜裂紋，並且其顏色頗似陶器。這種現象實在因爲一熱一冷以後所成的自然現象。許多野蠻人製陶器也用這個辦法，就是先選出一個硅石用石槌打成某種形式，用火燒後使之忽然冷却罷了。

第二個辦法就是將一塊硅石用力敲之，打爲兩半，使他破開的地方成一平面；再用一個尖而圓的槌在這平面的邊線側近猛力斲一下，就可以打下一條圓柱體的硅石。圓柱體的表面和硅石塊被斲的槽內都有小碎片和龜裂紋。這是因爲他忽然受一種很猛的打擊使他震動成的。並且我們一看就知道這種現象是因爲硅石被尖而圓的槌狀物體自上打下而成的偶然象，一定不會承認他是人工製作品或彫斲品。

第二個實驗就是硅石塊一部分受壓力或打擊，或一冷一熱，也可生出一種特別現象。牆邊或路旁堆砌的硅石每每面上有圓形小裂紋，其原因由於這一塊硅石常受震動使他表面破裂。有時又因爲日間受太陽熱力夜間忽然冷却，這一冷一熱之間，也可以成這種現象。現在舉幾個例來證明他：——

法人亞色蘭 (M. Arcelin) 曾在里比 (Lybie) 及布哥尼 (Bourgogne) 等很熱的地方證明硅石破裂及現龜裂紋的情形。又德人魏慈生博士曾在達馬 (Damas) 的東方當早晨日光照在玄武石岩上 (Basaltes) 的時候，他聽得岩上有一種破裂的聲音。

又法人納達亞氏 (Marquis de Nadaillac) 在達馬附近的沙漠中曾發現同樣的現象。他曾有自述云：『我常常記得我在達馬附近的沙漠中所見所聞的一種現象。就是當早晨太陽熱力驟加的時候，硅石就破裂成碎片，且颯颯有聲。』

又從前法斯 (Fraas) 立溫斯敦 (Livingston) 愛色達蘭 (Escher de la Linch) 及勒布色斯 (Lepsius) 諸人均有同樣的觀察。今將勒氏的記述摘錄如下：

他說：『在沙漠中居住的人，可於早晨日初出的時候，或晚間日落以後，試一靜聽，當聽得四面有一種颯颯的聲音。這個聲音就是因爲沙漠中硅石顆粒破裂的聲音。』

還有得而佛 (M. Delvaux) 的記述也可以引來作證。這個記述就是記他在比利時勒那 (Renaix) 附近羅同山 (L'Hotonl)

硅石岩谷經過雪凍以後忽受日熱的時候破裂的情形的。他說：

『有天早晨我獨自一人在山中的時候，忽然聽得四面的岩石有破裂聲。初尙微細，漸漸甚大。余不禁大駭。急起徧尋，只見四面硅石岩上破裂碎片頗多。初見這種現象頗令人疑慮。待細加硏究，才知道這些硅石岩本是冷却的，因爲太陽直射在岩上，使岩石的表面着熱，因而漸漸破裂。其破裂碎片，有大至兩米突者。』

就上面各種實驗看起來，硅石碎片確實不是人類有意造出的。卽如上面所說的硅石圓柱，也不過是因爲硅石塊的稜邊偶然被尖而硬的物體猛力撞落而成。又因硅石的本質緻密而脆，所以破裂的時候，每每有多角形的突起部分。這些事實都足以證明硅石碎片不是人類的製作品。若是再加以細查，我們還可以引一段亞色蘭的記述作證：——

『當其大塊的硅石在地面上滾動的時候，他的表面上因受震動而起許多裂紋。卽如尋常用來蓋路的硅石其被踏的一面受馬蹄和車輪的震壓，亦起許多裂紋。又如急流下面的硅石，因爲常常受含有沙粒或小石的水所衝刷，也現出刻鑿的陰陽紋在表面上，有時其紋很奇妙，頗似人工刻鑿而成的。』

就這樣看來硅石碎片上面的刻鑿紋，可證明不是由人工刻成的了，但是對於亞氏所記述的現象還有人懷疑，以爲流水或不至於將硅石斲成彫刻紋。不知補勒氏(M. Boule)曾有一種觀察，可以解決這種懷疑，特引證於下：——

他說：『在法國門特(Mentes)附近的 Guerville 地方，有一個大工場。在這個工場內，可以得一種證明，就是說由物理的原動力可以將硅石斲成種種的形式。這個工場是造色門特土的地方，工場中用有一種攪水機安置在一個大水槽內。水槽內的水係石灰與陶土(Argile plastiqne)的混合物，用機器攪至數小時以後，水中的硅石就變成各種形狀。在這些硅石塊片中可尋出許多類似石器時代原始人類的工具如槌錐鋸鉋等。並且石片上有細溝紋全與第三紀岩石發現的硅石碎片一樣。其紋理甚奇特，儼然與由人工彫刻而成的一樣。』

這些都是證明第三紀岩石中硅石碎片所以構成的原理，和通行的現象，卽如水槽裏面的水，當激動的時候，循着水槽急流。若考其速度，不過每秒鐘四米突以之與第四紀初期的急流相較還比不上。

若是就物理的現象說起來，這種硅石碎片豈特在第三紀中可以尋出，就是在更古遠更不能牽連夢想到人類的地層中也

可以尋得的這些證據，都是由考古家經過很久的時候考察出來的。依據這些事實，還可以再尋出許多東西來。

亞氏曾在馬角勒(Maconais)始新紀(èocene)粘土地層中，即是第三紀的初期地層中發現出許多硅石塊完全與在特勒所發現的那些硅石相同。也有圓柱形物，也有碎片，也有彫鑿紋的石片及其他各種形體。但是這些東西顯然不能認爲是人類的製作品。也無人提出疑問。何以呢？因爲在這個地層內中早經地質學者細細研究過，不惟無原始人類的蹤跡並且連類人猿(Anthropopiteque)都沒有。這是無疑的。

他說：『若是拿這些東西與在特勒的岩層中那些硅石碎片相比，可以看得出他們完全是同樣的。』

他又說：『最有趣是這些東西不惟與特勒岩石中的硅石物相同，並且與第四紀的地層中那些原人時代的石器相類似。』

這一類的例證還不少。最特別者要算沙把氏(M. Chabas)的發現，因爲他甚至於在第二紀的岩層中尋出許多『……甚奇異的碎片。就外形看起來，簡直像美術的彫刻品。……還有許多頗像原人所用的斧銼槌鉋等等工具。』

當我們認定第三紀中的硅石片係人類製作品，而又無其他的證據足以爲我們的援助的時候，遇着別處有同樣的東西是應當特別注意去研究的。因爲別處只要有一件類似的東西就常是重要的證物或反證物。若是只有一件還不算夠，還是很歉缺的，必須能夠多尋出些證物或事實，才可以使我們的認識或假想(Hypothèse)確定。所以考古家不應該拘泥於一個地方，或一個地層中的東西就認爲確乎不錯的證據。這樣說來那特勒岩中硅石的公案是很容易解決的了。

先就硅石本身來說，這些硅石碎片是布若化在第三紀岩層中偶然遇見的。他遂拘泥於一個證據，就認爲確乎不移，定爲原人的製造品。其實他所見的硅石，可以說只是萬分之一。因爲不僅這一處的岩石中有，其他的岩石中甚至第二紀的各地層中的同等物質，同等現象比比皆是。這是他的證據不能成立的第一層解答。

還有一層更足以破他這種假想，就是我們姑且先承認在中新期(Miocene)的上半期，特勒地層中已有人類出現於地球上，我們試問人類出現以後的經過情形當如何？

在這個時期以後，據地質學者研究起來，地球上有四次大變遷。因此就有四個種類大不相同的動物連續出現於地球上。

我們在硅石沃土及婆斯石灰石層 (Calcaire de Beauce 在法國西南部) 可以考出大湖澤的遺跡。湖澤漸漸乾後，遺留下堅質的石灰石湖水乾後急流擁至。急流中夾帶許多海沙。急流以後，海水大至遍法國西南盡成爲大海，(在地質學上稱爲 La mer de Faluns) 海水中魚類及海貝類極多。(珊瑚蟲 Polypiers 苔蘚蟲 bryozoaires 最多) 未被海水淹沒的小部分的乾陸上才漸漸有肉食獸 (Carnasiers) 和草食獸類 (Herbivres) 出現。

自此以後假如再經過幾百萬年極久遠的時期，凡經過若干種類的動物形態改變，在這個特勒的地方才漸漸有原始人類出現。假如人類出現以後，又經過由海變爲大湖沼時期，又由大湖沼變爲大急流時期，則人類住居的地方只有海邊 (在地質第四紀的時候，人類多住居於大河流的沿岸，即以釣魚爲事)。又如人類出現以後，曾經過大氣的改變，人類又曾經越過許多動物的變遷。並且經過極長久的時期，他們都用那些同一類的工具，並不知道改變，又如原始人類經過的變遷極多，但是地層中多半爲別種動物的化石或骨骸所充斥，而人類的骨骸，不幸連一個都沒有，像這樣的假設，研究地質的人有贊成的沒有？就

地質的變遷看起來，人類在這個變遷極利害的時候出現，是不可能的。

試再從他一方面研究，莫定勒 (M. de Mortillet) 持一種意見，以爲特勒的硅石碎片和製作品，不是人類作的，乃是變人類的一種動物 (類人猿 Anthropoide 之一種名曰 Eryopitheque) 所做的，他又假定這種猿生於中新期的上期或中期。這種說法更不能成立，因爲沒有別種證據和確實現象或事實可以證明。

我們若承認當時人類及類人猿均極少，猛獸極多。因此人類的屍骸多半爲猛獸所食。或又因人類多半在窪地或水濱居住，以致其屍骸多半爲水所衝壞，因之其骨骸無存。但何以第三紀各處各地層中，遂竟尋不出一個人的蹤跡？

在第三紀的地層中還發現有別的東西在硅石碎片中。一八七一年的時候立白羅 (M. Ribeiro) 曾在法國 Otta 附近 (Vallee du tage) 尋出古騖 (hipparion) 的遺跡在中新期的上半期地層中。此時期當爲古騖的世界，因爲他們最多，最發達。

立白羅氏凡經過二十年的研究，才尋出九十五件化石。內中

有二十二件是硅石碎片。與布若化所發現的完全一樣。隨後這些東西都陸續保存在巴黎博物院內。他所尋出的硅石，仍具有各種形體，但無彫刻紋與通常在地面上所尋得之硅石無大差異。

還有塔的(Tardy)和阿謨(Rame)二人也同時在Cantal地方發現硅石塊於中新期地層中。有許多石塊長約四十生的米突，重約十餘基羅格蘭姆。此等石塊，却係曾受很大壓力或衝撞所成。

凡此等等發現，都足以證明中新紀地層中的硅石碎片純係自然現象。絕非人類有意斲成。而原始人類亦決定不會在中新紀這個杳遠的時期出現。

科學須要的是極確切極明顯的事證。所以發現硅石碎片以後，又有人確於第三紀末期地層中發現原始人類的化石骨骸。像這種證據方可以斷定原始人類出現的時期。但是發現人類骨骸的事又是另外一重公案。自當另文討論。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曉和自法國蒙伯里野寄。

世界新聞屑

世界最大的彫刻像

美國喬其亞州有一座石山，全係花崗石積成。山頂有一塊極大極大的花崗石高九百呎，闊一千二百呎。有一個彫刻家鮑爾格拉姆想用最大的投影燈在這塊石上攝成一張最大的照片，在後加以彫刻。他想彫刻的是一八六〇年至六五年內美國南北戰爭中南部同盟軍的戰士一千多個人的容像。作成李將軍台維斯將軍閱操的樣子。

鮑氏打算在暗夜用幾缸的硝酸銀塗在這塊花崗石上面；自己立在山脚下投影。經過幾小時以後，再用幾缸的顯係液，和水把圖像洗滌出來。在後便照着這像彫刻。這樣大的照片，只一夜工夫是不濟事的，所以必須連續四五夜，才可以照成。彫刻成功以後，豫料李將軍之顏面將有八十二呎之高，相隔數哩猶可望見，其大也可想見了。(志)





▲扇面影印名人書畫

▲扇骨均經名工雕琢

本館以多年製扇之經驗力圖改進每年出品精益求精茲將本年所出種數及價目略列於下愛用者尙祈早購

一瀾

張友鸞

『毅生，你以前只是做夢！有一個女子肯眞心待你麽？

『毅生，你該可以醒覺了罷？她向你取回有形式的東西你是覺得着的；她向你取回無形式的東西你是覺不着的！

『毅生，險些你做了一輩子的呆鳥，現在也可以飛了！』

在日記簿上畫了這幾行字，毅生固然是大了解，澈底的覺悟；另一方面看去，他的心或者已整個的碎去了。

往常，雋卿也常和他吵嘴，不過鬧鬧就算了；但今天的吵鬧，雋卿竟然說：『我早知道你這種脾氣，我早就不睬你，不和你要好了！』毅生是向來不怕失敗的，這句話却太使他難堪了。他心裏想到：『現在覺得我不好，還可以敷衍面子，不致損失友誼；假使在一起共同生活以後呢，那時候她要說這句話，我豈不要「負疚良深」了麽？』又一轉想：『或者她在氣頭上故意賭氣這般說罷！』他就用話試探雋卿道：『現在我們散伙也不遲呀！』他以爲這句話說過以後，或者再找轉圜的話；誰知雋卿突然從椅上站起來說：『如此便好！』她今天這種態度是毅生所未經見的，毅生竟被這句話驚癡了。她伸手了，她向毅生說：『請你還我的照片！』毅生以前雖然宣言過，『凡人家送我的東西我都收下，他要回時我仍是還他』；現在却遲疑了一下。但雋卿並不由他分說，抽開了他的抽屜，翻出她送他的像片，到手便撕得稀爛。毅生此時，眼見着這般光景兩隻手已氣得冰冷；鼻子裏覺着酸酸的，如果不是忍得住，早已墮下淚來。他想：『這或者就是世界末日了罷？』他不去爭奪，他知道奪他也是無用的；當時縱然可以奪得到像片，保得住將來可以奪得她的心嗎？毅生還只不響。雋卿將像片撕碎以後，又擦着一根洋火，點起來燒成了灰，倒到痰盂裏去了。毅生只是心裏難過，只是默默的說不出一句話來。

雋卿的戒指，是她自己替毅生套上無名指的，匆忙中却沒有

要回。她說了一句話道：『你明天不要理我！』說過之後，拔步就想走。毅生趕忙提醒她道：『還有東西在我這裏哩，要拿去吧？』雋卿猛然一驚，追問道『還有什麼還我哩？』他卻不睬他，知道雋卿心中是明白的，或者故意留住的。他也不再續說一句，雋卿便也就氣憤憤的走了！

燈底下，他寫過了今天的日記；寫完之後，幾次三番預備燒那日記簿子，卻又停止了。他和雋卿常吵，總是一個氣臉，一個笑臉，於是和好起來也很快。此時他雖然想到這些話寫上本子，幾十分鐘以後他會更改了方針又說反面話的。因爲愛情這件東西，是軟的不是硬的，越碰還會越結實哩！在他預想當中，也許雋卿明天一早笑嘻嘻又跑來說不是的。『如果我這些話讓她看見了，她要同我和好的意思不又要取消，重行反目麼？』他點了洋火，正打算燒日記又停了下來。『假使她真不愛我了，我豈不白犧牲了主張？』他竟不燒日記了，丟掉燃着的洋火到地板上，他想道：『如果她真愛我，她決不致因這幾個字而變易情感的。』

他數着壁上的鐘敲過了兩下，回屋子裏就寢了。可憐毅生孱弱的身子，向來是經不住氣，在床上如何能睡得着哩。一心裏他只計算着明天雋卿一早就來了，他們重行歡樂的談話了，他們重行合奏他們所愛的琴，鼓操出同心調兒來。但是，毅生是明白的：『天事易測，人事難測；』他的預料就能恰對嗎？『或者第二天雋卿竟然就不來了，那又如何呢？』他一面想，一面又自己解答道：『該不至於能？』他看看帳頂，把枕頭往下拖了一下，咳聲的嘆了一口氣，自言自語道：『好能！這就算我「愛之終點」罷！』——他何嘗希望這就是終點呢？隱隱中總彷彿決裂的愛再生了。他老是睡不着，便用自己習慣的催眠術，捏着指頭數『一，二，三，四，五，』於是又伸開指頭數『一，二，三，四，五，』只有一會功夫，果然入了睡鄉。

毅生的睡覺，雖合上雙眼，只可自不沉熟。壁上鐘敲了五下時，便將他喚醒了。從被中伸出頭來，一盞小洋油燈還半明不滅的站在桌上，窗子外面，黑漆漆地風刮得地下呼呼的叫。他纔想合眼再睡一下，剛才所做的夢偏生憧憧的在他腦中往來不止。剛纔他所夢見的：雋卿和一個男人結了婚，那男人是學美術的，也是他自己好友中的一個。當牧師說話替他們宣誓時，他就存心搗亂了，牧師說：『如果你們有什麼人出來說他們不應當成婚，有理由的就請趕快說，過這個時候就不能說了！』四圍的景象都很和平，但他喚了起來，他叫道：『他們是不能成婚的，因爲她

已經愛過我了！』他說話時指着雋卿，雋卿却扯轉臉不去看他。牧師和平的問雋卿可曾有這件事，雋卿很響亮的答道：『上帝一定是不聽他的話的！他是暴徒，他有什麼憑據說我愛他呢？』毅生聽了，將手向牧師一伸，他說：『這個戒指是雋卿換給我的！上帝曉得！』他以為這句話可生効力，誰知牧師竟大聲喝道『這人是欺詐的暴徒，空手還說有戒指哩！我們饒恕你，上帝也不饒恕你呀！』他吃了一驚，向自己的手上一看，果然戒指不曉得在什麼時候遺去了。搭起着，他被許多人擁出大門，氣得頭昏腦暈，耳朵也嗡嗡的響了。他翻一個身坐起來，耳鳴還是不已，將燈扭得亮些，右手一伸，無名指上的一個『心心相印』式的戒指還亮晶晶的放光，他的心頓然砰砰的跳躍了。

看過了戒指，想完了夢，撲的又將燈吹了，拉拉枕頭，便又睡下。這一次任你輾轉反側，終歸睡不着了，腦筋就翻覆的追想往事。

『我們在一朋友家中相識時，我和她只通過姓名，那時她算認得我，我也算認得她，彼此都淡淡的沒有絲毫愛情在裏面。她和一個女友來看我時，我於是發現她的溫柔，知道她情感的眞摯。

『我到她家中見着她的母親，才知她的家教好，她是一個快樂家庭的結晶品，那時和她談心，於是又領略了她的學問長處。我最怕的是算學，然而她的專長却正是代數與幾何。

『以後我們感情漸漸的濃厚，見面時話便多起了來。話多了，無論什麼就都談過了。起初有時說到婚姻問題，她就紅了臉不再朝下講；久而久之，她也「酌古斟今」的和我討論，或者還說到我們自身哩！』

他以為追憶是最樂的事情，甚至於以為目前的種種幻影都是供給日後作追憶的材料的，所以他最喜歡追憶。他這樣連續的想了半天，只是在帳子裏癡笑。他又想起：『一個冬天，雋卿來我家中，那時雪方住了沒多時，所以天氣特地冷些。她一雙手雖藏在手套子裏頭，但已經凍得通紅了。我勸她靠近鐵爐烘火，她却伸了手來說：「看我手冷的比你如何？」那時，……』毅生心裏暗說：『不是扯謊的話，除了我的祖母和我母親握過我的手之外，雋卿要算是第一個握我手的婦人了！』

又有一次，雋卿含着口香糖，叫毅生嗅嗅可香，毅生便乘間吻了她一下。那當兒雋卿還似乎含着惱怒，毅生却坐立不安了。幸虧雋卿開笑臉說過了話，毅生才像石頭墮到井裏去了。在那一次握過了手，接過了吻之後，他便常常舉行這兩件事；只要他們兩人會到了面，毅生對她總要行這兩件敬禮的。他也曾因這兩件事討過雋卿的罵，雋卿罵他道：『我那是你的玩具呀？你簡直

行徑與流氓相彷彿了！』當時毅生總向『行西洋禮』四字身上推，而雋卿偏不承認這四個字有存在的理由，她說：『你向西洋人行西洋禮去！我是中國人，我不要你向我行西洋禮！』毅生並不答辨她，只把雋卿的話當作耳邊風，他還實行他的西洋禮，見面時只不肯間斷。有一天雋卿被他擾的麻煩起來了，氣憤憤的說：『再如此我下次就不到你這裏來了！』那一次，算是毅生收束了些，沒有施行他中國化的西洋禮。

愈想往事，毅生就愈覺思念雋卿。他說假使雋卿明天不到我這裏來，我一定要到她那裏去陪禮謝罪。一時雋卿的音，容，笑，貌都骨轆轆的在他腦筋中翻轉，心中更是怔忡，更是難受。他並不是一個教徒，而且她也是他的同志；毅生只覺得剛纔的夢做得奇怪，不知道如何她肯跪在牧師面前高呼上帝保佑？自己也不知道如何剛纔肯請上帝做他的證人，證明他是愛雋卿的？他固知夢僅是夢，然而他也怕夢外却有件像眞夢的事。他以為：『我和雋卿斷絕了就算了完事；假使她和旁的人愛上了呢，或者我竟然看見她和另一人宣佈共同生活了，那不要使我置身無地嗎？或者，我現在再去愛一個婦人，能保那個婦人不會如雋卿一樣的棄我嗎？』其實，毅生心坎中仍然只貯了一個雋卿在內，決不讓另一人羼入他心中的，他能再與旁人相戀嗎？即他自己意中也以為雋卿未必就離棄了他；他如有這麼的行為，豈不促進雋卿離棄了他嗎？即使雋卿不愛他已讓他明白了，他還不敢就說再愛旁人去。所以此時他所踟躕的是，『雋卿眞不愛我了，我還是從此棄了愛呢，還是再生別一個愛呢？』他也曾風聞人家都向他說過雋卿還有一段過去的戀愛史，毅生曉得她曾叫過旁人做過失戀的人的。由此他心中更覺雋卿棄他是千眞萬眞了，白天裏的決裂，已是無可挽回了。但他終免不了希冀……

天色漸曙了，已過了六點鐘，毅生的煩燥，仍在未央。扒下床來，拉開窗簾，就亮光下再翻閱晚上寫的日記。幾個時辰的別離，已足使他腦筋大變幻，他眼淚滴到手上來了。擦了一根洋火，這纔眞燒了日記。他與日光同時并進，他也由黑暗進到光明中了。此時他却老念着雋卿，怪昨天是自己的冒犯。並自己責罰自己道：『你既覺夢是醒了，為什麼又要記上呢？記上了本子上是預備再做夢麼？如此你就能飛了麼？』他更明白『有形式的東西，贈與容易，取回也容易；無形式的東西，贈與難，取回也難啊！』日記上寫的話是說錯了，燒掉了，心中仍然似乎不安，權且安慰自己，他度量愛波的一浪今日當能再鼓瀾到他的心頭。

閉了眼睛，他倒在籐椅上重做他的幻想去了。

十二，三，五在安慶

加兌拉再見

西班牙 Leopoldo Alas 著

行叔譯

聚着的有這三個；永永是這三個羅撒，冰寧，和加兌拉。

棱蒙草原是軟綠的三角式的田野。壁衣一般的平鋪着在萬山中的山麓。從倭卑度到漸瑚的鐵路，穿過這草原的低的一隅。一枝電桿，在那邊矗立着像戰勝的標記一般，上面更有那白色的磁杯，和平行的左右交流着的電線，就向羅撒和冰寧，代表盡那廣漠的世界，荒涼的，神祕的可驚異的不可解的世界。冰寧把這事想過了好久，而且天天看着這電桿靜悄悄的，與人無忤的，鄰居一般的，有決心無疑貳，招呼着他的四圍景物，看去和乾枯的樹，一般無二，冰寧也就因習慣之力，和他諗習了，他的信念有時也引着他向電桿擁抱，縱身爬上去。但他永不曾爬到高高在上的磁杯，因爲這些磁杯教他回想起從前在布諾地方的教堂裏所見的巧格力茶的杯子。他覺得他很近那神聖的祕密了，一種敬懼的恐怖緊束住了他，他就急急溜下，直到兩足觸着了草地時。

羅撒，比較的略微怯弱些，却更能游心於不識不知的世界，常常向電柱貼着兩耳，她費去幾分鐘，甚至幾刻鐘的時光，聽那猛烈的金屬的雜音，這聲音是微風從那接觸着電線的樹的纖維質中，捲送出來的。這種音浪，和貼耳的音叉的音，一樣猛烈。響着像燃燒時有韻的跳擊一般，而且在羅撒看來，那些交往的音息，似乎是用那不可解的人和不可解的人所講的不可解的言語文字，在電線上寫着的信。

但這算甚麼？她的興會全都在聲音中，爲了聲音自己，爲了聲音的韻調，聲音的神祕罷了。

加兌拉，(牛名)比她的同伴靜默得多了，不錯，她的年齡也

更長大得多了，她從不和文明世界有甚麼來往；遠遠的看着電桿，像看着死去的，無用的，除了擊她頸背更無其他好的意義的，一種不知甚麼物件一樣。她是一隻老的牝牛。一點鐘繼着一點鐘的休息着，在草原的經驗也很豐富了，她曉得怎麼樣利用她的光陰。她冥想的時候比吃食的時候來得多，她享受那在故鄉靜默的青天下，過平和的生活的快樂，平和保養着她的靈魂；——禽獸原也有靈魂的，和我們一樣。而且假使這不算一種褻瀆神聖的話，我們可以說，一隻老母牛的思想很和何勒斯的慰人的牧歌相似。

她看着那兩個小牧童的嬉戲，心中很歡喜；那小牧童的職責，也就只在於使她滿意，和看護婦一般。假使她能說笑，她想起羅撒冰寧當作人生的使命一般的做那在草地上看管着她的事情，看她不曾脫出羈絆之外，看她不曾站在鐵軌上面，而且看她不曾跳到別人家的農場裏，她必得很得意的笑起來了。她跳了有甚麼意義呢？走迷了路更有甚麼意義呢？

一天一天的吃着野草，也不爲什麼閑務費去時光，舉起頭來，見有好的食料，就毫不躊躇的採集起來，最後便伸了腰脊偃臥着，或是冥想生活，或是喜孜孜的想念不會受苦的愉樂，或是讓

自己好好過生活，這就是她的工作了。

愛克撒都（她的雄牛）以及他在草地上大踏步的跳躍，這都已是渺渺的舊事了！而且還有其他危險的事情呢。現在呢，她連最後一隻的蒼蠅咬他一口是在什麼時候，她也記不清了。

擾亂過她的平和的生活的唯一事情，就是那通行鐵道這件事了。加兌拉第一次看見火車經過時，她神經亂去了。她跳過了梭蒙草原最高一處的籬笆，接着更跑過幾片鄰近的草原，她的驚怖的心，於每次火車在鄰近田畈上出現時，或強或弱的終得出沒於她的胸中，直等過了許多日子，才得放下。逐步逐步的，她對於這不害人的繁喧諗習起來。當她開始說服自己以爲這火車是一種正在過度的難關，一種威嚇着却還沒有實現的災害時候，她就收集她的小心，直脚立着，抬着頭逼向前看這可怕的怪物。後來，她只眼看着却不立起，帶着仇視的心和信不過的態度；最後她對火車就也全不注意了。

在冰寧和羅撒，這火車的新異製造出更永久的更有味的印象。假使在其初是一種喜愉，是一種迷信的恐怖和神經質的激動的混合，這就使他們發聲狂喊，做出種種手勢，以及毫無意義的怪態；後來便是一種平和的娛樂。十分甜密的每天幾次看着這

麼大的鐵蛇，風一般快的而且使人目眩的進行，其中更有這麼重的喧譁；和這麼多不認識的外國人，這其間的情感，是不易消失的。

但是電報和鐵路，是只有很微細的關係的——一個偶然經過的機會，沈溺在那圍繞梭蒙草原上的寂寞的海裏，梭蒙除火車經過之外，原是再沒有甚麼大羣的人類可見的了。

一天一天的早晨，沒有終結；在日光照耀之下，在小蟲鳴聲之中，這老牝牛和兩孩兒等待中午，預備回家。其後呢，便是柔靜之憂的無窮無盡的黃昏，就在這同一的草原，於夜分未到之前，黃昏的星便算是不言的見證了。雲翳在上捲舞着。山上溪中的樹影石影，漸漸加長了；出林的鳥羣，一個個倦游而返；天上暗的一部份，幾顆星粒，也已開始發光；於是冰寧和羅撒，那對安東特金帶的學生兄妹，便一點鐘接着一點鐘的靜寂着，他們的整個靈魂都被那莊嚴端重的大自然中的夢境的恬靜所管有了。游戲既完——他們的游戲是永不十分喧閙的——便坐在加兌拉的旁邊，加兌拉也就帶着她嬾洋洋的牛鳴的柔音，給他們做伴。

在這靜寂中，在這不活潑的靜寂中，有愛情存在着。兄妹倆相互親愛，和一個綠色的果的兩半瓣一樣，被同一的生命所結合着，對於一切使他們不同的以及分異的，他們只有僅有的不明白的認識。冰寧和羅撒又都愛加兌拉，他們的大的，褐色的，而且祖母樣的牝牛，她的乳房幾乎和育嬰院一般。加兌拉會使人回想起拉貝雅納的一首柴佛拉的詩，一首聖母牛的詩。她在她軀幹的偉大上，以及她和緩而且尊嚴的種種舉動中的莊重的恬靜上，很和那聖母牛相似；她有像一個退了位的神靈的態度和顏色，雖然不幸，却能不怨命窮，心中以為是做一隻真的牝牛，比做一個假的上帝，更可滿足。和這些事情一般可以猜得出的，我們可說加兌拉是很愛那對管看她的學生兄妹。她沒有什麼自白的能力，但她在他們用着她當做捉迷藏戲的藏身之處，當做小山，以及當做一切捉得到牧童的幻想的物件時候，她那用以忍苦的耐性，已經不言而喻的表示那最平和最有思想的獸類的情愛了。在艱難的時候，冰寧和羅撒只把極小限度的顧念和小心，給加兌拉。安東特金帶並沒有時常租到梭蒙這片草原。這件奢習，還是比較的很新近的事。幾多年前，加兌拉須得到『公地裏』去，這就是說，她須得在大道小徑上，在那道路上的枯瘠的牧草中，盡力圖飽去。冰寧和羅撒，在這等急迫的時日，就去向鄰近地方替她尋求最好最靜的牧場，而且保護她，使她不至像

其他在公路上吃草的家畜一樣，犯了千百疾疢。在廐裏饑乏的時日，乾草很缺，做牛床的稻桿麥桿也不能有了，加兒拉全虧得有冰寧和羅撤的工作，才能減去不少的痛苦；而且在爲母親的英雄時期，小牛來的時候，金帶爲要滋養自己，就向加兒拉把小牛所非必要的一點一滴都搶了過去，小牛的飼養和安適，就此和金帶的起了衝突，在這等時候，羅撤和冰寧是常常幫着加兒拉的。

安東特金帶見到這個築起至少有一個牛軛的自家『獸園』的好夢，是不能做到的的時候，他才了解他是生成貧乏的。他還管有，謝謝千萬回經濟的手腕，這些經濟的手腕已經造成川流的汗以及艱苦中之艱苦了——，——是的，他還管有一隻母牛，就是加兒拉；而且他也永不能有比這個再多了。在他還不能再買一隻之前，他却已向那監督，那個他所租的房子的房主人欠了許多債款，若要還清這債，他也顧不得他的痛心，須得把他的兒子的寵物加兒拉拿到市場中去。金帶的妻，在金帶買到加兒拉之後兩年已經死去了。牛廐和他們夫妻的結縭床子中間，有一道分隔的牆——假使你把樹枝稻桿編成的網，叫做牆兒，金帶的妻，是一個經濟的女神，在這卑微的茅屋中，從樹枝的牆的裂縫看着那牝牛，指着她說是一家的救星。

『當心養她罷，她就是你的助手。』那終於死於飢餓和勞作的可憐的瀕死的婦人的眼中，那時似乎這樣的說着。那對孿生孩子的愛情就全都集中在加兒拉上面。加兒拉在廐中以及在梭蒙時的熱忱，就像母親的養育一般，因爲父親原是不能代替母親的。這些安東全都知道，不過關於那不可免的賣買，他以爲不必和孩兒們說起罷了。

在星期六那天，剛剛破曉，安東開始帶着極惡劣的心緒，走到漸墉去，前面驅着加兒拉，加兒拉身上，除了她的鈴帶，更沒有別的衣飾。冰寧和羅撤還在睡覺，他們起來時，才曉得加兒拉不在了。薄暮時候，安東和加兒拉，很氣悶的，很疲倦的，而且滿面風塵的，朝一條小徑上來了，那父親也沒有甚麼說明，但孩子們却猜得有危險了。

他不曾賣去了她，爲的是沒有人；願意出那他標在她頭上的價值——一個被情感所抬高了的價值，他討得過多，這才使沒有人敢於來還價。那些走近來試試命運的人，不久都離去了，他們咒罵着他，他却也用一副憎恨和不信任的面目，對待那些敢於決心走近價目的標記的人。直到最後的一刻，安東特金帶還立

在希姆特爾的市場上，和命運抗拒。

『他們不能說我不情願把牛賣去，只不過我不能把加兌拉所值，如量取得能了。』這樣他騙了他自己，最後歎息了，似乎很不滿意；他就在各鄉區的鄉人驅着豬，犢，牡牛，牝牛的忙亂和喧擾中，向到肯特的大道走去，像那主人與獸所諗知的。

在納督育四叉路口的地方，金帶又冒那去却加兌拉之險了；一個卡佛倿的鄰居，纏了一天，願意出和金帶所討相差無幾的價，試那最後的一戰了；他似乎微有醉意，漸漸抬高他的還價，愛財的貪心和得牛的慾念正在競爭着。

他們倆不動的立着，他們的手和手緊握着，在大路中間，遮斷了各車的走路。愛財的貪心終於勝利了，五十生丁的小數，竟把他們深淵一般的隔開了；他們撒了手，各走各的路去，安東從一道小路上，經過花已謝了的金銀花樹和正在開花着的山桑，回到家裏。

從他們疑惑着有險這天以後，冰寧和羅撒從沒有放心過。這禮拜的中間，監察人親自到安東的農園來了。他是在同一區內的鄉人，對着欠他款項的下屬他很是任性而且兇暴，地主不願再多待了，那牝牛就不得不折價賣出，他必得償清欠款，否則就得被逐到街頭去。在下一星期六，冰寧和他父親一同到希姆特爾去，那孩子很恐怖的看着肉食店中的立約者，加兌拉終於用了公道的價值賣給一個從卡斯蒂爾來的人。他們在她的皮膚上，做一個標記，送她到寶育上的別一牛廐，她的鈴聲便很悲哀的響着。在她後面，在沈默中的安東特金帶和兩眼如拳的冰寧走着，羅撒聽了這件買賣之後，把她的兩臂擲去圍在加兌拉頸上，加兌拉就她擁抱，正和她到牛廐去的時候一般。『這就是這老婦走去的情形了，』失望的安東這般想着『她是屬於獸類的，可是她的孩兒們，却再沒有別的母親，別的祖母了。』

過了幾天，梭蒙的綠田，靜默得和行葬禮時一樣愁慘。加兌拉，也不能明白她的運命，在出世的觀照中休息着，像她在受兇猛的打擊的時候一般。但是羅撒和冰寧，可就十分無聊了，臥在草上，對將來只是失望。他們帶着憤怒的心看那來往的火車，以及電線。南北東西這個不可解的世界，就是向她們刼去可愛的加兌拉的了。星期五的晚上，便是別離的時間。卡斯蒂爾買主的一個使者來了。安東和那個使者到關着加兌拉的小屋去。安東忍着心叫她出來，他的心也碎了。但是不久袋裏的金錢，使他欣然了。他很喜歡喋喋多話。他說了很多的話，贊美牛的好處。那別一

個却是笑着，因爲安東的贊詞於他是沒有關係的。『這隻牛擠出怎麼多的牛奶在牛軛下怎樣馴服在負載下怎樣強健。但是幾天以內她是須得切爲肉塊以及臘肉的。』安東再不願想到這一層。他描摩出加兌拉怎樣活潑，而且有用，而且能够服事其他工人却忘記了他自己以及他的孩兒們只是活潑而且歡喜。

冰寧和羅撒坐在一條土岡上，滿心想着加兌拉，以及加兌拉的苦痛，他們的手和手，是緊握着的，更用那被恐怖嚇呆了的兩目，望着他們的仇敵。在最後的一刻，他們向他們的朋友接吻，而且，因爲酩酊中的激亂，墮入於一陣咳嗽之中，他這才插着手到暗黑的田園裏去了。那兩個小孩就於這麼樣一個意外的時候，跟着加兌拉以及那使者，加兌拉很拂意的和一個不識的人同行着，經過一條高籬笆繞着的小徑，走了不少的路，最後，他們不得不分離了。安東在屋內喊了。

『喂，孩兒們回來罷，我對你說世上正有不少的笑話呢，』他叫着，聲淚俱下了。

天夜下來了，很長的小徑，在籬笆裏的小天井之下，漸漸變成暗黑。加兌拉的形態也化成遠處的一個小黑點。接着便是除了緩緩的叮噹鈴聲之外，更不覺得有什麼了，這鈴聲便於蟋蟀的悲歌中，一些一些消失起來。

『再見罷，加兌拉再見罷，加兌拉！』

『再見罷，我靈魂中的加兌拉呀！』

『再見罷，』冰寧重又說了，聲響較羅撒的更爲激越。

『再見罷，』最後便是鈴聲在自家韻調中的回答了，直等最後一聲凄楚的泣聲，在鄉村上初秋晚間煩喧中消滅完了時。

次日早晨，若在平常的時間，大清早，冰寧和羅撒又在梭蒙草原上了。這靜默的一塊土地，從前對他們再不會顯出荒涼無味，但在那天，梭蒙少一加兌拉，便和沙漠一般了。

驟然間機聲鳴了，煙霧見了，再過一息便見火車，在一節關着了門而且有長的狹的窗或氣洞的箱車中，隱隱約約的見有母牛的頭，沈着的向外探望。

『再見罷，加兌拉，』羅撒叫了，心中猜想以爲她的朋友，那祖母模樣的牝牛也在其內了。

『再見罷，加兌拉，』冰寧也於同樣信念之中叫了。揮拳向車，那車正在奔往卡斯蒂爾去，這小孩嗚咽泣着，又喊起來，他比他姊姊，似乎於世情更能熟悉了一些。

『他們是在把她送到宰牛場去，這樣使紳士們以及印第安

人可以吃肉了。

『再見罷，加兌拉』。

『再見罷，加兌拉』

羅撒和冰寧帶着怒氣看那鐵道和電桿，這兩物便是他們的仇敵世界的象徵了，這世界正在把他們的這麼多久的寂寞中的同伴以及這麼大這麼恬靜的溫情的分受者刼了去而且還要吞下去使得她變成有錢的貪食者的一件珍味。

『再見，加兌拉再見，加兌拉』。

＊　＊　＊　＊

又過了許多年。冰寧已成一個青年，被國王徵爲義務兵。卡爾黨人的戰爭正在瀰漫着。安東特金帶，是一個失了勢的工頭下的工人。他沒有權力可以使冰寧宣告無力執役。實在說呢，這青年人是像一枝小弱的橡樹。

一個荒寂的十月之夜，羅撒獨自在梭蒙草原上，是在等候向其思那邊去的火車，這火車又把她的唯一的寵物——她的兒，奪去了。機聲在遠處響着，火車在田野上出現，電光一閃的過去了。羅撒立近火車，幾乎和輪軌擦着，能够於一轉瞬間向三等車中，看進去一回兒。盤千盤萬的人頭，又是喊着，又是做手勢，又向樹木，土地，鄉野以及家園，一一點頭，這鄉野和家園的主人們正因給王帝執役，爲了不能自知的原由，在祖國的內爭裏拚死去了。

冰寧，半身伏出窗外，向他妹子伸着兩臂。他們倆幾乎接觸着了，在車輪的喧聲和新兵的哀呼中，羅撒還能聽得她的哥哥，似乎被一種舊痛的回憶所激起，發出一種清楚的聲浪：

『再見罷，羅撒——再見罷，加兌拉。』

『再見罷冰寧——我靈魂中的冰寧呀』。

他離去了，和其他一個一般，和那老母牛一般。世界是在奪去了他。牝牛是奪去了給貪食之徒以及印第安人的，她自己的骨肉，也爲着世人的狂痾以及可奇的好勝心，被奪去了給大礮的。

在悲哀和意緒的煩亂中，這可憐的妹子，這樣想着，眼見那火車在遠處不見了。銀角叫的十分悲哀，這叫聲把栗樹，平原以及岩石，都震動了。她怎麼樣剩了爲孤獨者呢？現在梭蒙草原正是沙漠了。

『再見罷，冰寧，再見罷，加兌拉』。

帶着怎樣的憤恨，羅撒看着這被煤沾汚了的鐵軌。帶着怎樣的憤怒，看這電線。阿，加兌拉避着不走近去，眞不錯呀，這樣就是

世界，就是不可能的世界，把件件物事都向她奪去了。也不思索，羅撤低頭靠在標記一般的矗立在棱蒙士角的電桿，聽那內涵的音調。現在她明白了。這是涕泪的音調，是離別的音調，是寂寞的音調，是死亡的音調。

在很快的震擊中，幾乎是泣聲中，她從遠處聽得一種可以長此爲歌哭之資的聲音：

『再見罷，羅撤，——再見罷，加兌拉。』

Leopoldo Alas 在一八五二年生於柴莫拉 (Zamora)，卒於一九〇一年。他還有一個假名，叫做 Clarín。他作小說，就署這個名的。他起初住在里昂，後來進倭佛度 (Ovindo) 大學習法學，十九歲時卒了業。一八七一年，又到馬加立特習哲學。他也是一個批評家，他替許多雜誌擔任投稿，他又在柴羅哥拉 (Zarogora) 大學中做政治經濟教授，在倭佛度大學中做法學教授。這裏譯的一篇，是從 Charles. B. McMichael 的英譯本轉譯的。 譯者識

科學雜俎

空中的微塵

無論怎樣清潔的空氣中多少有微塵混雜在內，近來據美國某氣象臺之研究，平常的空氣一立方寸，含有微塵五千粒到四萬九千粒。因爲空氣中有這浮塵反照日光，所有日沒時有美麗的落日光，和早晚微明的薄光。如果空中沒有浮塵，恐怕雲也沒有了。空中的雲是以塵粒爲中心，水氣凝集於外面而成的。然這塵埃從那裏來的呢？大部分的微塵係被大風吹上去的。一九二〇年美國大風將干塞斯等處的塵土吹去許多，後在大湖一帶落下，下了兩天纔止，後來用載重五十噸的大車載去，數萬車纔運完，那雨下沙之多可以想見了。

除風之外，搬運塵土的還有別的原因，例如火山很能將塵土冲上空中，又如人燃燒各種東西時，也能將細塵昇上去，其中極輕的遂飄浮在空氣之中了。(惠人)

盲人與驢（喜劇）

Mathurin M. Dondo 原著

旅魂譯

劇中人物

丑角

盲人甲

盲人乙

趕驢人

飯店主人

驢

此劇在中古法蘭西近城的曠場上演習，其地右邊爲紀念牌坊，有蔭森之拱門；左面爲一飯店，門前繪青龍作記，後面城牆的黑影，隱約可見。

第一場

二盲人在空地立定，向過往人懇求施捨，二人全撐着木杖，伸一手接錢。

一丑角入來。

盲人甲（粗濁之哀求聲）慈悲的，求求你，體上帝的愛物之心，和仁慈的聖母的。

盲人乙（同樣的腔調）慈悲的，求求你，我的好先生，因爲無量的慈悲，看大聖馬丁的面上，我們的光榮的救主。

盲人甲　要可憐一個苦命的瞎子，他在抵禦薩拉肯斯的陣上，瞎了他的眼睛。歐夫馬利亞啊……（他念出許多的禱詞來）

盲人乙　要可憐一個苦命的瞎子，他生小就瞎了，他在爲你們的靈魂和幸福祈禱。歐夫馬利亞。

丑角　我的好朋友，你若要求我可憐你，我就把我心中所有的可憐，都給了你。你若向我要錢，那末，凡我所能給你的，就是上帝的福祿了。因爲連我自己也是一個苦命的乞兒。

盲人甲　你這汚穢的乞兒，還不給我滾開。

盲人乙　走遠些沒有一個叫化子可以在這裏立着的。

丑角　你們是不是得到過當今皇上的特許只有你們兩個人纔配霸佔這塊地方的？

盲人甲　我在此地營業已經有三十多年了，在此地誰都不敢欺負我。

盲人乙　自從潘潑騎馬經過此門，向阿佛囊去的那時之後，我就沒有離開此地過。不得有一個乞兒來干豫我的事業。

丑角　我的朋友，我絕不想來侵佔你們這寶貴的領土，我和你們講的話，多是笑話。

盲人甲　你焉得戲弄一個瞎子。

盲人乙　誰戲弄瞎子的，就得有一場苦哭。

丑角　開頑笑是我的職業，我一開口就不免有些小笑話。不過上帝要發怒的，我的話，實在沒有什麼詼諧。請你告訴我，好朋友，就在這個城裏你能夠指一家好的飯店給我不能？

盲人甲　那邊角上，有一家飯店，眞是好得連皇帝也稱心。

盲人乙　貴族富商們，天天在青龍招牌下面宴會。

丑角　照這樣說來，那青龍飯店，供給我這樣一個聲名卓卓的丑角，也沒有什麼不配了。不過，我的好朋友，老實和你講，我的錢袋，却正和我的肚子一樣空着，都在等待裝滿。我就靠了我的智慧，和你們靈魂的禱告，還有上帝的幫助，希望那青龍發個善心，要可憐我這個才好。

（丑角走去）

盲人甲　枇利！

盲人乙　什麼？

盲人甲　可曾得到幾個錢？

盲人乙　一個也不曾有，你呢？

盲人甲　沒有，我立在此地，已經從早市到此刻了。

盲人乙　我餓了，此刻想是中飯的時候了。

盲人甲　不過我還是早飯的時候呢！因爲今天我還沒有吃到一口東西。

盲人乙　我說已是中飯的時候了，那面飯店裏的好滋味不是已經漸漸兒香起來了嗎！

盲人甲　不錯，這到有些像炙鵝的滋味。

盲人乙　我們走近些看，我們可以把那香味嘗得暢快一點。

盲人甲　是的，我們快跑近些，你走前頭，你的鼻子比我靈。（他們走近飯店。）

盲人乙（深深一嗅）嗬……啊……，這

是菜湯，這是怎樣適合你的味兒吓？

盲人甲（嗅着）唔……啊……這纔是我平生所愛。

盲人乙（作勢呷着菜湯的樣子）啊！這却恰合我的胃口，他一直衝到我的心裏。

盲人甲（同樣醜態）啊！這是多麽好的味兒吓！和那些人天天吃的菜湯絕不相同。

盲人乙 一些不錯。（他們繼續着把呷湯的姿勢，學做了一回。）

盲人乙 湯呷够了，就是鵝肉來了！（鼻子用力吸着。）

盲人甲 我湯還沒有呷完呢。

盲人乙 現在是要鵝肉了，你聽見沒有？假使你也還想吃些，就得趕快。

盲人甲 （極力吸着）（一陣陣香味送來，受用得深深歎氣。）

盲人乙（同樣吸着） 加料的鵝肉。

盲人甲 加料的。

盲人乙 自然，栗子，你聞着沒有？

盲人甲 （嗅）不錯，栗子。

盲人乙（唇舌作聲） 尼姆，尼姆……你嘗。

盲人甲 （照樣）尼姆，尼姆……唔，我猜連教皇都沒有嘗過這種味兒。

盲人乙 喂！老頭子，不要這樣嘰嘴了，你已經吃過了你的本份了，這可有些不公道。（有脚聲聽見。）

盲人甲 有人來了，嗅，枇利。

（二盲人依舊發出他們求乞的聲音。）

盲人乙 慈悲的，求求你，因爲無上仁慈的原故，在大聖馬丁的面上，我們的萬福的救主。

盲人甲 慈悲的，求求你，看我們的上帝和聖母的面上。

第二場

一隻驢，餘倘同前。

（驢從城門走來到二盲人的身傍）

盲人乙 要憐念一個苦命的盲人，他在替你們的靈魂和健康祝福。

盲人甲 要憐念一個苦命的盲人，他在禱告上帝，保佑你和你的子子孫孫。

（那驢子走到盲人甲的身邊，立定，舐着他的伸出的手。）

盲人甲 謝謝你，我的好姑娘，我的上帝報答你。

（盲人甲覺得那驢兒在他的杖上擂了一下。驢兒又走到第二個人那裏，照樣的一推。）

盲人乙 謝謝你；我的好孩子，上帝賜你福呀！

(同樣舉動，驢兒走開去。)

(那驢兒走出向右走開。)

盲人甲　枇利！

盲人乙　什麼？

盲人甲　你被人家打了？

盲人乙　你也被人打了？

盲人甲　你不能看清楚？

盲人乙　你到能够？

盲人甲　那是什麼？

盲人乙　那是一隻牛。

盲人甲　你這獸子，那是一隻狗。

盲人乙　那是一隻牛，我和你說。

盲人甲　你自己才是牛，我和你說，那是一隻狗。

盲人乙　狗是你自己，你的笨比你的瞎還要利害。我看你連鼻子和大腿有什麼兩樣，都弄不清楚。

盲人甲　你要比我獸三倍，你且對我說，你能辨別出我的杖和……有什麼兩樣；(於是二人的杖望空左右對打，兩人嘴裏你一句我一句的罵着。)

盲人甲與盲人乙　吃這一下……吃這一下，賤疾……癩皮……賊……拐子……邪教徒……鬼。(驢子的叫聲聽見了，二盲人才停止戰爭。)

盲人甲　一隻驢子！

盲人乙　一隻驢子！

盲人甲　我原來就知道那是一隻驢子。

盲人乙　哈！隨便什麼人也都知道那是一隻驢子無疑。

盲人甲　我不過和你開頑笑呵！

盲人乙　我是假裝不曉得。

盲人甲　人無論怎樣欺負我，我總得比他利害。

盲人乙　人家在戲弄我的時候，我就變聰明了。(有脚步的聲音。)(盲人重作求乞之聲。)

盲人甲　慈悲的，求求你，爲着上帝的仁愛，和他的福壽的母親聖潔的瑪麗。

盲人乙　慈悲的，求求你因爲上帝的仁愛，還有光榮的聖主馬丁。

盲人甲　歐夫馬利亞……

盲人乙　歐夫馬利亞……

第三場

趕驢人，丑角，餘同前。

(趕驢人走入城門向盲人處走來。)

趕驢人　朋友，你可曾看見一隻驢子，打從此路過去？

盲人甲　好先生，我是一個苦命的瞎子呀！慈悲的，求求你因爲上帝的愛。

盲人乙　要可憐一個瞎子，從小兒就瞎了，他正在爲你的靈魂求福。

趕驢人　哦！我須換一句話問他，你們可

曾偶然聽見有一隻驢子，打這兒走過沒有，一刻鐘以前？

盲人甲　許許多多的畜牲，從此走過，好先生。

盲人乙　各色各樣的畜牲，從此走過，我們可憐的瞎子，從來分別不出他們誰是什麼。

趕驢人　假使你們對我說，我的驢子望什麼方向去的，我就給你們一個大大的報酬。

盲人甲　一定的，好老爺，你的驢子，是向那面去的。

盲人乙　是我先知道的。

盲人甲　放屁，是我，你沒有。

盲人乙　他扯謊，我先聽見的，他是連一隻驢子和一隻象都不能分別的。

趕驢人　不要爭，朋友，你們兩人就平分了我的報酬罷；快告訴我，我的驢子向那路去的？

盲人甲　這路，我的老爺。

盲人乙　（指着和甲所指相反的方向）這路，我的少爺。

趕驢人　有多久了？

盲人甲　足有半個鐘頭了。

盲人乙　有半點鐘了！他不懂他說些什麼東西，五秒鐘，我的少爺！我若存心扯謊，我就得說一秒多些或是少些五秒鐘，少爺！（聽見驢子在叫了。）

趕驢人　好極了，朋友，謝謝你們，我答應你們有報酬的；此地接好！這是一個很好的達克（歐洲古代金幣名）（背朝了他們，不曾有一些東西給他們）你們分了罷！

盲人甲　謝謝你，我的老爺，謝謝，上帝要還你一萬倍。

盲人乙　謝謝你，我的老爺，上帝要賜你福。（趕驢人走開去。）

盲人甲　可以上天國的聖人，大家都來保佑你，歐夫馬利亞。

盲人乙　我要在上帝前禱告，使你的靈魂得到解脫，歐夫馬利亞……（停了一刻。）

盲人甲　枇利！

盲人乙　什麼？

盲人甲　假使我們到那面去？

盲人乙　那裏？

盲人甲　到飯店裏。

盲人乙　到『青龍』那裏？

盲人甲　自然呀！

盲人乙　去，吃鵝肉。

盲人甲　是的，那加料的鵝肉。

盲人乙　到那邊去吃鵝的？

盲人甲　自然去吃鵝的，去大嚼他一頓，去用你的嘴吃，不只是用你的鼻子。

盲人乙　我們要不要喝酒呀？

盲人甲　要的，要喝他一個爽快。

盲人乙　喂，老頭子，我們不要太闊了。

盲人甲　怕什麼，我們有錢呢！

盲人乙　是吓，我們的錢多着呢，有一個達克，有一個達克就儘够我們吃一餐了。你猜到底可够我們拚命吃一頓不够？算來平生只是這一次也算不了什麼。

盲人甲　我們要像太子的那樣吃法了。

盲人乙　喝酒時要好像大教主。（二盲走進飯店看不見了。）

第四場

丑角，趕驢人，驢。

（趕驢人入場手牽驢繩，走一步，大笑一步。）

趕驢人　及托潑（驢名），你這笨囚，及托潑，唏，哈，唏，哈，荷，荷，好一個頑意，我給那兩個瞎子的。哈，哈，荷，荷，他們以為我給了他們一個達克了。唏哈，及托潑，你這驢子！我送了他們一個沒有，就是一便士也不曾有。他們已經進了飯店，我就樂得乘此吃他一餐，進去賞識賞識他們。唏，唏……，必定很有趣味，看他們怎樣會帳。荷，荷，及托潑，我要把你拴在這兒，當我進裏邊看那戲法的時候。

（他把驢拴在門口走入飯店去。）

（丑角入來。）

丑角　這倒是一個很好的頑意，並且弄得巧妙極了。我在門邊的暗處，已經把這戲劇看得清清楚楚。我說這個牽驢子的，倒是一位藝術的大名家。諸位男先生，女先生，我是一個小丑，一個行踪不定的小丑，曾經走徧法蘭西和奈伐里的各省。但是要比這回再滑稽的戲，我自己承認，却從來沒有做過。這位牽驢子的朋友，眞是得到在下十二分的敬慕。諸位男女先生，承諸君好意的許可，在下將要使他變成一個在我這齣滑稽戲中的英雄。（他走近驢子身傍，很親昵地撫弄他，在他和他講話的時候。）好看的驢兒呀！美麗的驢兒呀！現在你就做一個好孩子罷！小兄弟，我的相貌，和你有些相像，我和你都有一些玲瓏樣子。我相信我很愛你，所以我就想給你一個機會，變換你的食物。你的瘦樣，和我相彷，是的，你是做工做得太吃苦了嗎？是的！（那驢兒點首同意）吃又吃不多，是嗎？（那驢兒搖頭）就像我。只要再過一刻兒，我的小兄弟，假使我的計策不失敗，你的命運就來了。

第五場

飯店主人，丑角，二盲人。

（從開着的飯店的門，聽得出二盲人的爭吵聲。）

盲人甲　是你纔拿着那達克的，你這賊。

盲人乙　你是一個撒謊精，他是交給你的，我是曉得的，拿出來，你這個無賴，你可是要想叫我們去坐監牢嗎？

盲人甲　你自己拿出來壞東西，不，我就要摔你了！

盲人乙　我就先把你的頭扒掉了，假使你不把那達克交出。（拳擊聲，呼罵聲，一切擾亂之聲。）

（飯店主人現於門首。）

飯店主人　警丁！警丁！有賊，賊，警丁！

丑角　什麼事情？

飯店主人　去叫一個警察來！快，快，有兩個賊在我飯店裏，兩個瞎子，他們吃了一頓大菜和葡萄酒，現在却不肯給錢。

丑角　不要慌，主人就有得還你的，他們一共欠了多少？

飯店主人　一個達克，先生，他們欠我一達克，他們一共吃一隻全鵝，還有我的兩瓶頂好的葡萄酒。

丑角　一個達克，啐，眞是小事，在我身上，還你就是了。

飯店主人　眞的，你眞仁慈極了，先生，他們眞不配這樣，他們是兩個惡徒，他們是兩個賊，眞是死有餘辜。

丑角　這樣，老板，你看看這匹好驢，你看起來值得多少？

飯店主人　我不管你的驢子，我只想把我的帳還了。

丑角　我的好朋友，我敢對聖人表上所有的聖人設誓，你的帳，就有得還的。但是，我說這裏有一隻好的牲口，包你在這法蘭西全國纔找不出一隻同樣的來。

飯店主人　不錯，像這樣蹩脚的一隻驢子，自然隨便什麼地方都難找到的了。

丑角　啊！好先生，我懇求你，不要單就他的表面上的樣子批評，我却相信這是一只極奇怪的畜牲。我知道有好多人走到他的身邊，都識不得他的好處。你相信不相信？先生，這隻驢子他會攪牛乳？

飯店主人　是這樣嗎？

丑角　是的，先生，還會吊井水。

飯店主人　眞的？

丑角　是的，先生，又能保護你沒有苦難。

飯店主人　眞的！

丑角　是的，先生，他還能勸告一個不賢的妻子，變成一個賢妻。

飯店主人　你是這樣說？

丑角　是的，先生，現在你就看他，你看見他搖頭嗎？這就是說：『留心些，主人，有

人在想法騙你了。』

飯店主人　就是這兩個瞎光棍了！

丑角　大概就是這個了。先生，再看好他，你可曾看見他把頭搖得很聰明的樣子。(驢兒的頭搖着)這就是說：『有一個年輕的在注視你的妻子了。』

飯店主人　又是那個年輕的學士了，我猜我從來就有些疑心那小白臉，我總有一天叫他曉得老夫的利害。

丑角　是的，先生，這隻驢子，簡直有人性了。我不願因爲錢多就把他賣了，就是有人拿和驢子一樣重的金子來。因爲我要是把他賣了，就是我的罪過。我曾經宣誓苦行，當我向僧院去的時候，我已經拋棄塵世所有的財產了。但我對於我這隻寵愛的驢子，又將如何處置呢！在我遇着第一個不相識的人的時候，我因爲恐怕他不能好好地照顧我這寶貴的驢子，我不肯就送給他。不過，我現在却尋着了你，你却能夠理會他的意思，能夠待他好，看重他的好處。帶了他！先生，他就算是你的罷；我把他送掉，因爲慈善的原故，他總得比兩個瞎子的一頓大菜好。

飯店主人　你眞有心把這驢子送去嗎？

丑角　他現在就是你的了。

飯店主人　我就受了他，放心，我總得好好伏侍他。不過這樣，你總得進來吃頓點心去，我今天還有些美味的炙鵝；我家的葡萄酒，也還不壞，我可以把最好的給你。

丑角　你曉得的，我目下正在吃齋戒酒，不過，生怕辜負了你的盛情，我就遵命了。

飯店主人　好，朋友，進來，進來，我請你嘗嘗我這瓶陳的。

丑角　允許我先把這匹驢牽到你的馬房裏去，因爲這個畜牲，當初未免和我太相愛了，我要冒險走開他一步，他就死命的亂叫，差不多把你頭都要震裂了。所以最好，你立刻就把他牽開，我們就免得受累了。那裏是你的馬房？

飯店主人　就在你右邊的後面。趕快，我就要去替你弄一頓又好又熱的點心。

(店主人回進飯店去)。(丑角與驢同出。)

第六場

飯店主人，二盲人，丑角，趕驢人。

飯店主人(在場後)　滾罷！謝謝上帝特別差遣一位神靈來替你還帳。不過，以後却永久不許再走進我的屋子裏來，滾罷，快些！

盲人甲　謝謝你，先生，上帝要報答你。

盲人乙　謝謝你，老爺，謝謝你，上帝要報答你。（二人出時店門閉。）

盲人甲　枇利！你和我說眞話：達克是你拿的，你招認了罷。

盲人乙　我對你說了不知幾百次，不是我拿的，他把達克給了你，賊才是你。

盲人甲　現在，現在，我們倆也還罵够沒有？

盲人乙　是的，罵够了，打也打够了。

盲人甲　你差不多把我的頭都敲碎了。

盲人乙　你差不多把我的背都打折了。

盲人甲　我們現在還是言歸於好。

盲人乙　是了，和好。

盲人甲　我們吃得太飽了，我們應該安靜些好讓他消化。

盲人乙　不錯，我們不要再噪了。無論怎樣，我是不歡喜在一頓美餐以後辯論的。

盲人甲　我們就到那邊長凳上坐坐去罷。

盲人乙　好，我們就坐下。

（二盲人抽身從門首走開，丑角步入場來，把驢子的頸索套在頭上緊於門旁鐵環中身體伏着不動，俯首對着飯店的牆。）

趕驢人（在門口出現笑得縮在一團），唏唏哈哈，荷荷。

丑角　（學着驢叫）伊昂！伊昂！

趕驢人（聞聲四望）　我的驢兒，我的驢兒在那裏？又逃了！

丑角（又學着驢叫）　伊昂，伊昂！

趕驢人　你可是在和我鬧頑意嗎？我的驢兒在什麼地方？

丑角（假聲作答）　我的好主人，不要發火，上帝要這樣的，我就是你的驢子。

趕驢人　啊，什麼，你不是發狂麼。

丑角　因爲仁慈的原故，聽我說，我的可敬的主人，我就是你的驢兒，不過因爲上帝的恩惠我又變成一個人了。

趕驢人　上帝可憐我罷，這是怎麼一回事？可是我的報應到了，因爲我曾經戲弄過苦人。

丑角　我的好主人，我就給你說出我的可悲的經歷罷，上帝恕我！當我和我的母親住在一處的時候，我是十分頑皮而且忤逆。我的可愛的母親，心上想做什麼，我是從來沒有依過她的。我就這樣一天一天游蕩喝酒度日。而我的可憐的母親，却整天做工苦得要死。最後我的親愛的母親再忍不住我了，他才把我從家中趕出來並且向我咒罵着：『滾出去罷！』她說，『離開我這屋子，你不過是一隻驢，你就去和驢子們住在一塊，你去和驢子們住在一塊，和他們

一樣吃苦，吃滿五年五月五日五時。』這個咒我竟立刻應驗了，我就立刻變成一隻驢子，五年五月五日五時，我在驢子隊裏和他們一樣工作。但是就在這一刻時光，那咒的期限滿了，我就仍舊還我人形。可敬的上帝啊！

趕驢人　神聖的瑪麗，竟有這件事嗎！我當你驢子趕了六個月，我却從來沒有想到你是一個人。

丑角　為你盡職六個月，一些不錯，我謝謝你，因為你待我很好，還求你饒恕我，或者我曾經衝撞了你。

趕驢人　是我才應該求你饒我，我前頭打得你太勤了。不過，我又那裏曉得呢！為什麼你不早些告訴我，你是一個人？

丑角　這是不能的，無論怎樣，你的待我，總算好極了，過了我的應得之份。現在，我只希望我們都以朋友相待。

趕驢人　自然，自然，我們就留作好朋友罷。可要到我家裏去，請你在我家裏便飯？

丑角　我求你恕我，我不得不去向羅馬聖地一行，去領謝我們聖父的赦免，我必定要始終齋戒在這旅程當中。

趕驢人　這裏，你受了我這一點小意思，或者可以用得着，過這樣長的行程，你拿了罷！（給他錢）

丑角　謝謝你，好主人，上帝總得酬謝你！（突然又作驢鳴）伊昂，伊昂！

趕驢人　天吓，這又是怎麼一回事呀！

丑角　這有什麼，這不過是我做驢子時候的習慣罷了。我要想把他除掉，眞有些為難。不過，時候久了，也就好了。再會，我的親愛的主人。

趕驢人　再會，我的好友，上帝保佑你呀！

（趕驢人去。）

（二盲人把這件故事完全聽在肚內，走近來同學驢鳴。）

盲人甲盲人乙丑角（替換叫着）　伊昂，伊昂，……

丑角　我求你們的包涵，因為我曾經做過驢子。還要謝謝你們，因為你們曾經把青龍飯店介紹給我，鵝肉的味兒眞高，葡萄酒也無敵；我現在就要和你們告別了，好讓你們在此興旺營業，因為我須得繼續我的浪遊去表現我的智慧和愚笨在這木偶式的世界上。（幕）

評論之評論

瑞士行政委員制述評

國家中央行政最先採取多頭制的是瑞士。陳霆銳君在六月二十五日的申報上撰一文，詳述瑞士行政委員會的組織，很可以供現在我國一般主張採行政委員制者的參考：

按瑞憲行政委員會以參衆二院聯合會議時，由於有被選參衆議員資格之選民中，選舉七人組織之。但從習慣，委員皆由兩院中議員選出，直接自選民中選出者，尙無前例。選出之七人應代表七州，不得以一州而占二席。議員一經選出，卽須放棄其議員席。委員任期雖爲三年，而有時則以國會改選較早之故，亦須隨新國會於任期未滿之前，重行選舉。瑞士行政部雖爲委員制，但並非無正副總統之名目也。每年參衆二院開聯合會一次，就委員七人中選出二人，一爲大總統，一爲副總統。正副總統均不得連年連任，惟逾年後之連任，則非特爲憲法所容許，且已成爲瑞士政治上之一種習慣性。又每年選出之大總統，皆爲前年之副總統，則亦成爲一成不變之習慣。故欲知下年總統爲誰，觀於今年之副總統，卽可知矣。大總統較其他委員在政權上並無絲毫區別，不過在委員會議時，常爲主席。又召見外國大使，及在國家有大典禮時，得以大總統名義，爲全體國民之代表而已。故人謂英吉利君主，等於垂衣裳而治，其實彼尙有二三分移轉政治之勢力；至瑞士總統，則眞爲徒有其名之元首也。然而其位置之尊嚴，受人民之愛戴，則不減於其他元首，故國會常以才德相副之人，選任此職。瑞士行政機關共有七部，一政務部，二內務部，三司法及警政部，四陸軍部，五財政及關稅部，六國家經濟部，七郵政及鐵路部。瑞士無內

閣，故各部首領，即以行政委員七人，輪流分任。每逢歲首，即由委員會自己分派各部部務，每一委員，即爲一部之長，兼爲其他一部之副；如一部部長出缺，即由其副代理之。各部之長，雖每年重行任命一次，但爲增進行政之效率起見，大概連任者多，輪番者少也。又總統常主政務部，以該部兼轄外交也。各員對於自己主持之部務，皆單獨負責，但對於重要政務，則率以會議式決定之。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各項問題，以多數取決。當其發表宣言，對付外交，提出議案，發施軍令時，皆用行政委員會名義，而不以總統名義出之。委員可以出席參衆議院，爲應付質問，解釋議案等事，但無表決權。瑞士之行政委員會，似各國之混合內閣，以其中委員所主持之政見，籍隸之黨派，及信奉之宗教，甚而至於習用之文字，皆不從同；故其會議之時，意見紛歧，常不能和諧一致。然而不礙及於全體之團結，政務之進行者，則以入選之委員，多爲富於政治經驗，而且皆爲碩德重望之人也。如眞遇有不可調和之衝突，則最後之決定，有議會在。又如委員會與議會有衝突，而委員會提出之議案，爲議會完全否決之時，委員會仍可泰然自若，不必如英國內閣，有辭職之舉。故議會不能彈劾委員會，委員會亦無解散議會之權，所謂內閣國會互相消長之原則，在瑞士完全不適用之。又委員任期，雖爲三年，但連任者十居七八，如現任委員墨爾氏已在委員會二十二年，福爾雅氏有十六年，其前之委員，則有至二十七二十五年之久者。政治淸明，國本鞏固，良有以哉。至委員會之職權，則可分三種：其在行政方面，則爲施行法律，締結條約，維持國內秩序，任命全國中央長官，及規定預決算等事。其在立法方面，則爲可以在議會提出議案，發表外交方針等事。其在司法方面，則以瑞士行政訴訟法院之缺如，故凡行政訴訟，皆歸委員會管轄。又委員會對於議會通過之議案，無否決權；議會可，則可之，否則否之，委員會只可曲從之。以上爲瑞士行政委員制之大略也。

陳君後在七月五日的申報上又著一文，評瑞士的行政委員制，首謂利點有五：

行政委員會之性質，爲超然的，與他國之政黨內閣迥異，故對議會發言，不受黨綱束縛，較可自由；且遇議會中有黨派衝突之時，反可以利用超然的地位，居間調停。其利一。瑞制能選擇國中最有政治道德及經驗之人，居政局中樞，以其

混合而超然也。故凡才德俱全之士，皆可兼收並蓄，不至以黨見歧異之故，排出在野，人才經濟，非他制所能及。其利二。以政潮安穩之故，委員皆可安於其位，歷十載二十載勿他去，在位既久，政情自熟，故辦事效率，亦高出他國閣員者什倍。其利三。行政立法處於不平等之地位，二者如有衝突時，行政必須受立法之支配，政潮儘有起伏，不久終歸平息。若採內閣制之國家，則國會內閣互爲消長，全國政局，常搖搖如懸旌而不能自持。卽以總統制言，議會總統，亦常相傾軋，致政務因而停頓。美國凡爾賽和約之批准問題，其例之最著者也。以彼例此，判若霄壤。其利四。大凡行政爲迅速便利起見，宜取獨裁制；爲慎重考慮起見，宜取合議制。今瑞士之委員制，一模範式的合議制也，且各委員在法律上之地位，皆爲敵體，獨夫專制之弊，可以倖免。其利五。

繼謂弊點亦有五：

議會之權，太覺超越，極其流弊，將爲議會專制。其弊一。行政立法，既不能互相生殺，倘兩部意見橫生，雖行政必受立法之支配，然而南轅北轍，政局必因而停滯。其弊二。合議之制，雖曰慎重，然二三其德，反多掣肘。其弊三。委員會既爲混合性質，一切大政方針，在在有調和之意味，反不貫徹。其弊四。委員任期三年，且多連任者，易生暮氣。其弊五。

最後謂細考瑞士的情形，祇兼有以上的利，而沒有其弊。原因有二：

瑞士選民，有第三院之稱，以其廣用創議權複議權，故一切重要議案，皆直接歸選民表決；議會如有議案，不得委員會同意者，可直接交選民表決；委員會如有議案，不得議會同意者，亦如之。故凡有議案，選民皆有最後之決定。此與內閣解散國會，及國會彈劾內閣，以覘民意之趨嚮者，有何異哉？且收效雖同，而手續較省，民間亦無時有大選舉之騷擾，其爲益多矣。以此之故，立法行政，無大衝突，而內閣國會相生相殺之原則，亦可棄之如遺，此行政委員制之在瑞士有利無弊之第一大原因也。瑞士國雖小弱，然而家給人足，有世外桃源之稱，人民顧公德，尚廉恥，政治之清明者以此。政黨之勢力，又較薄弱，以委員之任期有限，初不假政黨以植其勢力，而議會又非如英國巴力門之萬能，凡所舉動，咸不能不受選民之限制，雖欲發展勢力，亦無餘地。又行政委員人物，以政治道德之高，雖意見稍有差池，然而從未有以一己

一黨之利益，激成政潮者；彼此諒解，和衷共濟，而議員選舉委員之時，又都能尊重政治道德及習慣，以爲選舉之標準，朋比賂賄，從未聞之。此行政委員制之在瑞士所以有利無弊之第二大原因也。由此觀之，行政委員制之採取，須有必要條件二：其一，爲民權之極端發達。其二，卽爲政治道德之絕對高尙。

行政委員制與中國

陳霆銳君不贊成中國應採行政委員制之說，因在七月六日的申報上又著一文，評駁此說：

今之主張中國採行政委員制者，大概不外基於以下之三原因：第一，以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在中國，已完全失敗，故不能不以委員制爲救濟之方法。第二，以總統位置，非常尊嚴，故覬覦非分者，日見其多，不如鋤而去之，以絕亂源。其三，今日中國有大總統候補資格者，多至七八人，少亦有二三人，人人浮於位，分派綦難，如設行政委員九人或十一人，則人人可以滿其所欲而去，亂源旣塞，統一卽不難立見。爲此說者，其苦心孤詣，固未可厚非，然試細細查考中國歷年之政變史，又證以今日中國現狀，記者頗懷疑於總統制及內閣制在中國破產之說，而謂行政委員制可以救中國之政局，則又期期以爲不然也。袁死以後，黎去以前，中國政制，號稱內閣，雖然，此不過號稱而已，何嘗有眞內閣制之精神哉？立於監督內閣地位之國會，則屢被解散，未能行使職權；且其解散也，未嘗有正當之原因，亦未嘗有合法之手續；解散以後，又未立辦選舉，以覘民意之趨向。洎國會二次召集，所謂議員者，又與萬惡政府，同流合汚，未通過一差強人意之議案，未提出一人同此心之彈劾書，醜聲四溢，人天同憤，致有此次京津之怪劇。而謂此爲內閣制乎？此爲內閣制之失敗乎？雖三尺童子必搖首而以爲非也。復次，總統位置之所以成爲今日禍水者，抑豈制度之過？其最大原因，卽在政治之未上軌道。凡國民所願推戴之人，則無被選之機緣；爲國民所痛心疾首之人，則反躍躍欲試，有取而代之之意。聲望不足，益以賄賂；賄賂不足，脅以武力，舉凡歷來大奸巨慝所不敢爲不能爲者，今皆一一爲之而肆無忌憚。脫中國今日有健全之輿論，剛強之民氣，修明之法律，嚴正之國會者，則吾知此等狼子野心之輩，其狂妄必不至此極也。可見今日中國

擾亂之原因，決不由於總統之存在，而實別有所在也。至謂總統位置不敷分派，所以須別立名目，以安插諸大偉人，則去政理益遠。歷來閣員分派之困難，卽其前車。至以中國之國性言，則行政委員制亦大非所宜。昨篇不云乎？採取行政委員制，有必要條件二：其一，爲民權之極端發達。其二，爲政治道德之絕對高尙。中國人民有政治智識及興味者，什不得一二。人口繁夥，幅員廣闊，將來欲廣用創議複議等權，將俟之河淸。代議制之在中國，雖有種種扞格，然而大勢所趨，仍不能不置政治重心於議會。議會在政治上現占勢力，則自不得不取內閣制，以爲平均勢力之計。所謂內閣國會相生相殺之原則，實最配合於今日之時勢。否則議會勢力趨於極端，勢成暴民專制；或者行政立法，勢如水火，不至政務停滯，百端俱廢不已。若行政委員會之下，仍設內閣，則疊床架屋，非驢非馬，更非吾之所願論列者矣。至以政治道德言，則墮落之甚，未有過於今日中國者也。欲議會之選出合格委員，委員之能和衷共濟，幾爲人世間難能之事。廣州七總裁之已事，非前車乎？雖然，以上云云，乃指憲法上之永久規定而言也。若夫變出非常，政府虛懸，野心之輩，正欲以巧取豪奪之手段，攫取首座，則非常之事，宜以非常之手段應之，國民會議如得召集，卽時舉出國事委員若干人，以爲暫維政局之計，未始非計之得者。但此不可久，以爲訓也。一經憲法制定，合法之總統選出，委員卽當退任，以圖久安長治之計。然而卽此暫局，恐尙不能見之事實，遑論憲法上之永久規定乎？

國內土匪問題與國際法

關於論我國土匪問題與國際關係的文章，本誌第十一期的評論之評論已選登過一篇金聲君的學理上之外力干涉論了。最近燕樹棠君在太平洋雜誌上論國內土匪問題與國際法，很可以使我們得到些國際法常識。該文共分三節，第一節論外僑所屬國保護之權利及駐在國保護之義務：

國家保護僑居外國之人民，及駐在國政府給與外僑之保護，此種現象在憲法上及國際法上均係國家觀念進化之近代產出物。當國家對於個人之法律關係在公法上未明確以前，國際法上亦無所謂保護僑民之國際權利義務。羅馬法對於外僑採取屬人主義，雖與外僑以保護，然僅限於

友邦之人民。日耳曼民族習慣上對待外國人尚屬寬大，而其保護之之方法則多以會長之喜怒爲待遇優劣之標準。及至歐洲中古，人民與土地之關係成爲權利義務之準繩；臣對君有盡忠之宣誓君臣之間保護與服務之相互關係，因之而生，然其保護仍不能達於國境之外。逮至歐洲三十年戰爭告終各國不分大小強弱，均互相承認法律上爲平等獨立之國家。僑居外國之國民有時不脫離或不能脫離本國之國籍及其主權之支配，同時不必須受駐在國之管轄及其處分。於是僑民所屬及駐在國之間因僑民之待遇問題卽不免發生衝突矣。

不特此也，近年來交通日便，遷徙日易。再加以海外投資，國人隨之而至；國際貿易發達，彼此往來自然增多。各國人民間之各種交際，皆足以構成待遇外僑問題國際爭議之原因。

因僑民之待遇既發生法律上及事實上各種國際衝突，國與國之間因保持交際之需要，自不能不有一種規則，以爲解決此項爭議之標準，用之以定外僑所屬國與駐在國間之權利義務。駐在國國際義務之範圍卽所屬國權利之範圍。國際法上關於駐在國保護外僑之國際義務之規則，至爲明顯，至爲確定——各國對於領土內之他國人民，必須給與與本國人民同等法律上之利益，同等行政上之利益，同等保護之利益，如其被侵害，并給以同等救濟之利益；但其給與其本國人民之保護，須以合於國際共認之「文明標準」爲限。此乃國際習慣及國際法學家所共認之規則也。

所謂「文明標準」卽學者所稱國民所享受之「國際權利」International rights 是也。「國際權利」普通認爲各文明國之國內法對於國境內一切人民所給與之權利。國際團體內之國家，在現在文明程度之下，凡屬個人，以其人之資格，不問本國人外國人，皆給與一種根本權利。此種根本權利在立憲政體之下普通名曰「人權」(Right of man)，雖其內容不甚確定，而英國著名法家 Blackstone 謂爲人類之絕對權，卽身體安寧權自由權財產權是也。人權不謂之「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此種自然權利之觀念盛行於十八世紀。國際法之根基成於自然法學派之哲理，名「人權」爲國際權利，亦當然之變化。此種權利，無論其爲

歷史之結果，或爲法律之進化，抑爲人造立法之效果，而文明各國之國內法莫不承認個人之根本權利，此乃確無疑義者也。假如外僑於駐在國領土內此項權利被侵犯而無相當之救濟時，駐在國即爲怠於履行國際義務，侵犯僑民所屬國之權利。許多國際法家主張：外僑在駐在國所有一切權利皆源於國際法，而其所以得有此項權利者實因其有國籍也。就實際而言，外僑所享各權利，實由駐在國之國內法，國際法僅定其不可踰越之最低限度，而令其所屬國充當監視機關而已。

簡單言之，現在世界文明各國對於國境內之居民，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憲法上俱有保護其生命財產自由之義務，承認此項個人之權利爲文明人所應享受權利不可少之最低限度。故文明各國亦莫不承認：一國人民僑居外國之際，其所屬國對於駐在國有要求其保護外僑至此限度之權利。蓋以國與國間之交際不如此不足以維持其安全也。假如一國之政治不良，組織腐敗，不能追隨世界文明各國所共認之標準，雖其本國人民認爲滿意或被迫而忍受，則他國保護己國人民權利之標準決不因此而減低也。關於外僑所屬國保護之權利及其駐在國保護之義務，國際習慣及國際法學家所共認之規則，大略如斯。

第二節論外僑所屬國保護之權力及其駐在國保護之責任：

外僑所屬國之權利及駐在國之義務，既如上述。如駐在國不盡或不能盡保護外僑之義務，侵犯其所屬國之權利後，即發生外僑所屬國保護權力及駐在國國際責任之問題。

在有強健政府之國家，如外僑受有侵害之時，其所屬國政府之保護權力，僅限於警告駐在國之政府履行其國際義務而已。然外僑所屬國之政府，并不即刻行使此項權力，普通則常靜待駐在國按照自己之法律使用各種救濟之方法，而不遽然行使外交上之干涉。但對於政府不良秩序不定之國家，如其僑民受有侵害，則其所屬國常直接行使外交上之干涉，提出警告，并有時要求損害賠償。如駐在國政府實無維持秩序之能力，在社會紛亂狀況之下，外僑所屬國常本國際習慣直接以武力干涉，實行保護自己之僑民。我國拳匪之變亂，中美革命之紛擾，招外國武力之干涉，其例也。此種手段容易濫用，故學者主張：須於必不得已之時行之，不宜輕用，以免外僑對於駐在國發生輕視之驕心，致

惹起本地人民之惡感。

外僑駐在國因不履行國際義務所負國際責任之範圍，正與外僑所屬國之保護權力成正比例，隨之而爲廣狹，確定此項國際責任範圍廣狹之標準，則以防止侵害之『相當注意』爲定衡。凡外僑駐在國之政府對於可以以行使相當注意所能避免之侵害，皆須擔負責任，法律上無可逃避。至於何者爲行使相當注意？何者爲未行使相當注意？學說習慣，均不一致。英美關於阿拉巴馬事件(Alabarma Case)美國主張所謂相當注意者乃指行使『與危機相等』(Commensurate with the emergency) 之注意而言。該事件之公斷院亦似承認此項主張。但英國著名國際法學家郝魯(Hall)對之痛加攻擊，以爲危機之性質普通非俟事後不能發現，若以『與危機相等』之注意爲相當注意，是迫常人爲所不能爲，按之情理有所不合云云。

國際習慣上，對於有秩序之國家與無秩序之國家，則每適用兩種標準。對於有秩序之國家，其政府之責任，則以其於特定案件保護受害人之『能力』爲標準，而將案件之性質視爲重要問題。即南美著名法家價魯孚氏 (Calvo) 所謂『盡當時之所能』(Facilities at hand) 之標準是也。若發生侵害之原因至爲顯著，人所共知，則駐在國之責任即較爲重大，例如成羣結隊之土匪所加外人之侵害；若發生侵害之原因爲驟然之暴力，則駐在國政府之責任即較爲輕微，例如謀殺，雖組織極完備之國家亦不能預防。故一國政府所不能禁止之個人不法行爲，若政府無事前事後參加之嫌疑，則對之不負責任。此乃國際機關及文明國之政府屢次聲明之原則也。

但對於組織不完備之國家，如中國，如土耳其，如從前之摩洛哥，從前之希臘，及中美南美各國，關於個人之不法行爲，即政府無參加之嫌疑，亦多被列強之脅迫，擔負責任，不顧國際責任之原則。其表面上所持之理由，則以此項國家政亂之源由於法律執行之不當，及軍警保護之懈怠，因之而構成國際之不法行爲。換言之，此等國家之責任，不以防止侵害之『能力』爲標準，而以『不』防止爲根據。列強此種辦法，主張寬大主義之學者多認爲與原則不合：外人僑居組織不鞏固之國，早知危險之存在，即當忍受一部份之危險，若列強此種辦法，不啻強迫弱國爲外僑生命財產自由之

安全「保險」實屬過當之處置云云。

中美南美各國自叛西班牙獨立以來，革命屢起，紛亂時見，外僑被侵害者自然爲數不少。其所屬國政府要求損害賠償，不遺餘力。故南美中美各國政府及學者咸抱不平，思有以救濟之，南美大法律家價魯孚氏大聲疾呼，表示反對，謂承認此項責任有三種危險，——（一）強國得利，弱國受害；（二）優待外僑，劣待國人，發生僑民與國人不平等之狀態；（三）此項問題宜歸地方法庭辦理，外交干涉，實侵犯駐在國之主權及尊嚴。大亞美利加第二次會議，中南美各國曾宣言：外僑因叛黨或個人之行爲受有侵害，除駐在國有過失外，駐在國政府不負責任。中南美各國彼此締結條約及與歐陸數國締結條約，有將此項宣言之意思載入條約者，謂之『無責任條款』(Clause d'irresponsabilité)；亦有將此項意思載入自國之憲法者，甚而至於以國內法禁止外僑請求其本國之保護者。其用意蓋在脫離歐美列強要求賠償之壓迫。但條約之規定只能拘束締約國，至於國內法之禁條，焉得變更國際之習慣？此則法理上殊欠斟酌，實際上亦不能達到目的也。

第三節是結論：

保護外僑之國際習慣與規則，雖不能脫國家勢力之影響，然吾人亦不可以愛國之熱心，而忽略國際制度之眞理也。個人與國家之關係及二者活動之範圍，自來哲學家之討論，至爲詳盡。希臘關於國家之學說，則以國家之本身即國家之目的，個人僅國家之部份而已。羅馬雖不承認政治上之自由，然其保護私人權利則頗爲周密。至十九世紀德國康德之學說，以維持個人法律上之安全爲國家惟一之職務。個人主義與功利主義皆視國家爲增進個人幸福之手段。最近社會學說以國家爲社會之團結，各種學說，雖各有所偏，然莫不承認國家利益與個人利益有密切之結合。個人權利受損失，國家亦不能不受其影響，故不能不承認保持個人之利益爲國家之重要職任。其達此項目的，對內則有法律與機關之設立，以保護個人不受他人之侵犯；對外則有國際法及外交之方法，以保護己國之人民不受他國之壓制。研究政治學者謂政治之目的在人類之福利者以此也。國際法學家謂國家最終之使命及國際組織之目的在保證國家與個人之安全幷增進羣與人之利益者，亦以

此也。若一國不能保護國境以內之個人，是其國家本身之資格發生缺欠，外國於相當範圍內從而干涉之，正所以補其缺欠，與國家之目的幷無不合，與國際之組織亦不相背。責任國惟有努力改善，以求恢復其國家完全之資格，以期達到國家根本之目的而已。國家與人民之虛榮心無補於實際也。

關稅存儲外國銀行之簡史

徐滄水君近在銀行週報第三〇五號上撰一篇關稅存儲外國銀行之簡史，很可以供一般研究中國關稅問題者的參考：

辛亥以前，海關稅收所入，向由各國稅務司掃數解交關道，即各該關自身所需，亦依一定額數，按期向關道具領支用。自光復後，政局屢變，此制遂不復存在，而自本關經費及其他特准撥用之款項以外，全部收入，遂由各稅務司逕交匯豐銀行，記入總稅務司名下存儲。此歷來收解關稅之辦理情形也。今將歷年存放情形與用途分派，分述於左：

海關收入　除各關經費及總稅務司特准撥用之款項外，悉交匯豐銀行存入總稅務司名下，每月按期平均分作三份，以三分之二，存入匯豐道勝兩家之借款帳項下。又此兩家以同額數目撥付以下之五款（一）一八九八年四釐半金款，每月撥交匯豐經手。（二）一八九六年五釐金款，每月撥交匯豐經手。（三）一八九五年四釐金款，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撥交道勝經手。（四）由總稅務司以命令照撥之關餘。（五）彌補庚子到期賠款，按月撥入庚子賠款帳下；此外三分之一，則存入匯豐之總稅務司海關收入保留帳下。

常關收入　係存入匯豐之總稅務司常關存款帳下，而以定率分作八份，每月按照四期，分配於下列兩款：（一）庚子賠款帳下。（此項帳下尚有由海關之借款帳內按月撥入者）此款分存於下列之七家銀行（正金，匯理，和蘭，華比，花旗，道勝，匯豐）至其停付之賠款，則悉以銀元折算，存入總稅務司七年短期內國公債項下，且以總稅務司之命令而支付之，分存於下列之六家銀行：（正金，匯理，華比，花旗，道勝，匯豐）（二）存入匯豐之總稅務司常關收入保留帳下。此款向來撥存德華之賠款帳下，當時所定用途如下：一為撥付中國償還奧國之賠款；二為部分的償還德國之賠款。其後以總稅務司之命令，移作別項用途，如善後借款及

撥交關餘等項是。

如前所述總稅務司名下所存之數，係分爲兩大部分，按期結交。其中三分之二，以同額數目，分存匯豐道勝兩銀行，爲償還四種外債之用，幷充作常關稅不足時，得由海關彌補庚子賠款之差額。常關稅收與海關稅收，考其異點，則常關行政，其權力限於蓬船等本國船隻；海關權力，則行使於汽船等西式船隻。然而此等汽船，如在內河行駛，又須兼受常關與釐局之管轄。故以大略言之，可稱海關稅權，專及於通商口岸之西式船隻，至此項船隻之所有者究爲洋商，抑爲華商，所不問也。常關稅權，專及於本國船隻，至此項船隻是否來往通商口埠，亦不問也。按照現制，凡常關之地點，在通商口岸五十華里以內者，悉受成於總稅務司，受其監督指揮。庚子賠款之大部分，即從此種收入撥付者也。查此種收入，現由各關稅務司遞解匯豐銀行，與海關收入同。其全部款項，分爲二大部分，其中一部分，復以債權國國籍之關係，分存滙豐，道勝，花旗，華比，荷蘭，匯理，正金等七銀行。但英，葡，俄，意，美，比，法，日等八國政府，業經宣言，准自一九一七年起，庚子賠款停付五年，故此停付之部分，已由政府撥作償還七年短期公債之本息。其餘各關係國，如荷蘭，如瑞典，如西班牙，則仍照常收取，並不停付。俄國辦法稍異，前曾收取一部，停付一部。至美國於此項賠款，本已全部退還，其所照付之款，已充作派往美國之教育經費矣。此外尙有兩點，必須略加說明者：

(一)庚子賠款，本以常關稅收指撥，但事實上此項歲收，歐戰以前，並不敷用，常須海關之接濟。

(二)歐戰以前，德奧兩國所得賠款部分，向由德華銀行經理，大戰開始，此款乃歸匯豐專帳暫儲。其關於德國者，復經指定移充民國三年四年兩種內國公債之利息，而奧國部分，則撥存中國銀行。中國兩種關稅之抵押，大略如上所述。故撥交關餘云者，蓋指各種預抵款項，悉經支配，尙有贏餘，始有所謂關餘，始有所謂撥交，實於一九一七年後始及見之也。

鹽稅存儲外國銀行之簡史

徐君在同期的銀行週報上又做了一篇鹽稅存儲外國銀行之簡史：

吾國以鹽稅為外債之抵押品，實以一八九八年之英德借款為嚆矢。其後庚子賠款京漢川漢路款繼之，但鹽稅雖充抵押，而鹽政權及鹽款存儲，固仍操之於吾國也。至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五國銀行團因立於債權者之地位，於是種種要挾。揆諸善後借款合同，如由政府在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聘銀團推荐之洋員一人充任會辦，另在各產鹽地設立分所，各委洋員一人充任協理，因洋員兼承銀行團之委託，實行其掌管鹽稅之權，其名義雖為稽核，實則已間接握我之財權矣。因此如收解鹽稅一端，其手續至為複雜。大致先由徵稅之地，解交中國或交通兩行分行，每十日就近轉解外國銀行，由彼匯解駐滬之五國銀行，俾代我保管鹽稅項下之收入，除去扣抵善後借款之本息外，酌量交出其餘款於政府。近年以來，中央財政，其賴此以為挹注也甚大，而不得不仰視外人之顏色，并以鹽餘能否發放為喜懼也。加之各省關於鹽稅之收入，不能直接託由本國銀行解交，必需經由各商埠之五國銀行轉匯，其手續既多周折，金融上尤感莫大之損害。蓋鹽稅既由外國銀行匯劃存儲，則可得現款之周轉，并得藉以操縱金融，彼鹽餘為數區區，其能否發放，已為市面榮枯之所繫，猶其小焉者也。又按善後借款合同第十款之規定，係由財政部按月交付五國銀行，故照合同以為解釋，原無經由外國銀行轉滙之必要。所惜其時之鹽務署長，仰承五國銀行團之意旨，致有命令各地中國銀行分行，解交就近五國銀行之轉匯情事，則其自行斷送主權，亦可謂甚矣。且也各省所收鹽稅，間均搭用紙幣，有時應行解交外國銀行轉匯之際，尚需貼換彼行所發行之紙幣，甚至尚有折扣情事，其結果徒為他人推廣發行鈔票之一助也。

抑吾人尚有不得已於一言者，近年以來，鹽稅收入，已均逐漸增加，外人每謂非洋員贊助曷克臻此。其實現行稅率，較重於前，收數自應增加，決非洋員贊助之力，乃外人尚有德色焉。又今日鹽稅收解手續，係先由徵稅之地，解交中交分行，每十日就近轉解外國銀行，由彼匯往駐滬之五國銀行。然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十款之所載，原均明白規定，中國政府應於還本付息之前十日，由財政部分交銀行。（指五國銀行）則償還外債，應由財政部指撥，今之扣抵辦法，實與合同原所規定者不符。乃除扣去償還外債之款外，其於

鹽餘，亦間或藉詞抑勒不放交出旣無定期，并無定數，任由銀團隨意處置，則更出乎鹽稅存儲之範圍以外矣。

中國國民經濟之輸出額與教育費負擔之比較

中國國民年年將鉅數的金錢輸出外國而對於國內的教育毫不關心，這是一件很可痛心的事。袁希濤君有鑒於斯，特在申報上將國民經濟的輸出額與教育費的負擔額做一比較，以促國民的注意：

一國國民經濟力之豐匱，於對外貿易有鉅大之關係。我國對外貿易輸入貨品之價額比輸出貨品之價額超過甚多，至民國九十兩年而最鉅。今分列如下：

九年分輸入貨值銀（按關平銀計）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兩，輸出貨值銀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兩。除相抵外，流出超過之貨價銀二萬二千六十一萬兩有奇，合銀元（以標準兌價一元五角合一兩）三萬三千零九十萬餘圓。

十年分輸入貨值銀九〇六、一二二、四三六兩，輸出貨值銀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兩。除相抵外，流出超過之貨價銀三萬零四百八十六萬有奇，合銀元四萬五千七百三十萬餘圓。

此每年流出之數，卽我全國國民解囊以奉諸外國之數。嗚呼，抑何鉅也！試以我四萬萬人平均分配，則在九年分每人占八角二分有奇，在十年分每人占一元一角四分有奇。嗚呼，抑何鉅也！

試以我全國教育費比較之，據每年全國教育統計表所述，合國立公立私立大中小各級各種學校經費支出數如下：

民國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共三千七百四十萬六千二百十二圓。

民國五年八月至六年七月，共三千五百五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圓。

（是年度統計表缺川黔桂三省，故數較上年爲少；如以上年度三省費額加入共爲四千零二十一萬有奇。）

以上每年教育費額，以四萬萬人分配之，每人擔負約一角左右。

自民國六年以後，未有刊布之統計表可考，以近年各省兵費繁增教育停滯之實況言，卽比六年以前，略有增加，亦屬

無多。卽以加一千萬計，則四萬萬人每人擔負合計亦祇一角二分有零；再多以二千萬計，每人擔負合計亦祇一角半左右。

嗚呼！我人苟略有知識，苟能以多寡數相比較，安有每年每人慨然拱手奉一圓左右於外國而於切身關係立國根本之教育需要，則僅得其十分之一有奇而謂已足乎？彼外國之能吸我每人每年鉅額之金錢，寧非有教育以發展工商業故？我之每年每人被吸而奉彼以鉅額之金錢，寧非以國民十九未受教育無民德民智之可培，更無工商業之可言故？教育如是，國民經濟上輸出之鉅如是，危矣哉！願聞挽救之術於當世君子。

組織日本退款委員會之意見

我國派赴日本交涉退還庚子賠款專員朱念祖陳延齡近發表一篇組織日本退款問題協議委員會意見書，主張四項，頗足以供參考：

竊念祖延齡前奉派赴日，接洽退還賠款；抵東之時，彼國議會已先將『對華文化事業會計法案』議決，旋由政府頒布事務局及諮問委員會官制，經念祖等磋商三月，彼國外務省始以公函承允由我國組織委員會推派代表到日，與之協議進行，所有經過情形，迭經呈明府院及外交教育兩部在案。此次所得結果，雖未足饜國人期望，倘能集海內賢達，研究因應方法，與之協議，以爲後圖，或亦事機之一幸也。查日本庚子賠款全額，凡七千餘萬元，現在彼國已經決定之預算案，僅則大正十二年度之百餘萬元：(一)留學生補助費四十一萬元；(二)山東學校及病院補助費五十四萬元；(三)講演及視察費十一萬元；(四)賑濟費三十萬元；(五)俸給及事務費十一萬元；(六)預備金一萬元。其大正十三年以後之款，尚未確定分配辦法，此爲我國委員會所當急爲注意者。念祖等默察兩國輿情，以爲此項委員會，須有完善組織，方足引國際之重視，收圓滿之效果；茲就管見擬具大綱四則如左，敬備採擇。(一)人選：日本外務省人員曾於接洽之時，談及我國組織委員會，謂如由貴國政府聘請多數名流與會，敝國甚爲歡迎，詢諸在野方面意見略同，并稱據君等所言貴國各省教育會聯合會可爲教育統一之證，將來該會如能推舉多數委員，吾人極所希望等語。愚見以

爲委員會之組織，除外交教育兩部派員列席外，在野名流及各省教育會聯合會各學術團體留日學生總會等處代表，均以分別敦請與會爲宜。(二)會務：日本所定對文化事業會計法案，係大正十二年度預算之一部，此後自明年起至大正三十四年止，其中用途支配，實爲協議要點，將來委員會討論此項問題，除委員在會建議外，於政府交議，或人民請願，均須隨時開會研究表決，再由委員代表，與彼國當局協議進行。(三)經費：日本對華文化事務局及諮問委員會本年規定經費十一萬元，由賠款項下支用，吾國委員會在本年初次召集，自須由政府酌撥經費，自明年以後，應需款項，應於將來協議時，將支付預算案在賠款項下提出討論。(四)會期：日本對華文化事業以庚子賠款用罄之年爲止，吾國委員會之期限亦同，惟彼國每年預算，均於四月一日以前提交國會議決，吾國委員會自應於先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決定次年應行提出協議之案，惟派代表，應在每年二月以前赴日，庶不後期。

述法蘭西國家學會

法蘭西國家學會是法國國家學會總會中的一部份，在法國學術史上的功績極大。李璜君近在中華教育界上述其歷史，茲摘錄如下：

在法皇路意十三時代(1610—1643)有一個巴黎的縉紳先生名叫華朗丹弓爾拉(Valentin Conrart)的很醉心文學。每星期一次請些朋友——自然是懂文學的朋友，在他家裏會譚評論古今作品；無非是『奇文共欣賞，疑義相與析』的意思與後來流行的客廳(Salon)是沒有甚麼區別的。不過華朗丹弓爾拉聚會一些人都還在當時有點文名罷了。偏偏遇着了一位自命精明，愛管閒事的政治家，路意十三的首相爾失里野 (Rechelieu) 想將那時候法國所有的事情都放在手裏，將所有建設都收爲國有：一則好顯他的手段，再則免別人同他搗鬼。兼之這位首相又好文學，自然便留心到聖馬丹街(rue Saint-Matin)這個文會，一定要他變爲國立的，幷且給他一個專門職務，就是編纂字典。這個變遷是在一六三五年正月。從此法蘭西國家學會便正式成立，歸皇家監督，頭一任的永久書記 (Secretaire perpetuel)（上面每一學會都有一個久永書記的）

便是發起人華朗丹弓爾拉。

法蘭西國家學會成立約章的第一條便是要編一部字典，訂一本文規。爾失里野這個主意可算是恰當其時，正合需要。十七世紀法國語文因爲引用外國話和自由創造的結果，很是駁雜。幸得這個學士會的字典解釋各個字的意義，宣布何者當用何者不當用，然後法國語文始漸漸有統一和澄清的希望。一國語言應用的統一會與一國民族精神的統一有很大的關係。路意十四很知道這一點，所以他用力大大增加法蘭西國家學會的聲勢，把他移在宮庭之內，自己親當主任，以便法蘭西國家學會所頒行的字典文規，藉着皇家勢力更推行得寬廣而且迅速。這樣一來，不但法蘭西國家學會變成了法國的唯一重要學術機關，幷且裏面的會員也爲一世所仰慕。因之選擇會員漸漸不能不嚴加辨別。

到了十八世紀，新哲學派如馬爾孟德(Marmontel)，龔底亞克(Condillac)等人便首先要攻打這個學會而占領之，然後才能推行他們的唯物觀哲學，一七六〇年以後這些人皆先後被舉。所以福祿特爾(Voltaire)爲之狂喜。從此哲學，文學和社會問題的演說譚話大大在法蘭西國家學會內發展起來：他簡直是十八世紀的法國第一個客廳。同時他的範圍也大大擴張；他不只是哲人文家的講學之所，以監察法國語文學術爲目的，他幷且擔負社會事業，開始收受貴族富人的贈欵，以辦有益於人道的事業；獎勵著作，派遣調查，法蘭西國家學會自十八世紀以來便時時助法國教育行政之不及。

大革命到了，有帝王氣的設置當然都不能不關起門來。因此法蘭西國家學會也就以不合時宜(incivisme)而被解散。隨着拿破崙出來，重組法國國家學會，於是法蘭西國家學會乃復活，被邀入國家學會，仍擔任法國語文研究一部份。從此五個國家學會合成一個法國國家學會總會：以法蘭西國家學會冠其首。其他國家學會都以性質爲分別，各舉專門人物，而法蘭西國家學會雜納政治家，武人之有功者。不過會員四十人中仍以文人哲家爲占大多數。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衆議院全院委員會以二五七票通過不信任張內閣案。

●任李根澐爲廣東陸軍第三混成旅長，關澄芳爲第四混成旅長。

同　十七日

●臨城勦匪軍隊解抱犢崮之圍，匪方變卦，不交出人票。

同　十八日

●肇慶被孫系軍隊圍困半月，本日攻入，張希栻率殘軍退向梧州。

●援粵豫軍樊鍾秀部在九江向商會索餉未能如願因而譁變。

同　十九日

●廣東東江戰事劇烈，劉震寰再占博羅。

同　二十日

●楊森攻川軍東路占安岳遂寧西路占資州。

同　二十一日

●建安護軍使泉永鎮守使兩缺奉令裁撤，以王永泉任興泉永護軍使周蔭人任閩北護軍使。

●臨城官匪交涉決裂，官軍進行包圍抱犢崮。

同　二十二日

●山東督軍田中玉出席閣議，報告臨城官匪交涉情形並力主勦辦。

同　二十三日

●京滬航空線京津一段通航，中外人士參與通航典禮者頗多。

●廣州大本營軍械廠炸裂，由汕頭運到大批軍械悉被燬。

●任賁克昭爲柳慶鎮守使。陸雲高爲潯梧鎮守使。李宗仁爲桂林鎮守使韓彩鳳爲龍州鎮守使。陸福祥爲白色鎮守使。

同　二十四日

●任張廷諤爲國務院祕書長。

●准湯薌銘呈請撤消前交通次長王潄焯通緝案。

●北京陸軍部火起，燬案卷兩箱，參戰借款證據一部被焚。

同　二十五日

●廣東陳炯明系林虎攻入潮安，進占汕頭。許崇智率部向揭陽退却。

●臨城土匪央被虜美人鮑惠爾下山磋商二次官匪和議。

同　二十六日

●兩院會合會通過修改憲法會議規則。

●特任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兼鹽務署督辦。

同　二十七日

●公府方面商蔡廷幹向代理稅務司包羅指借滬海關建築費一百二十萬兩，分四月撥交，每月以十七萬兩充制憲經費（即議員在憲法會議之出席費），以十三萬兩充使領經費。

●官軍以飛機偵察抱犢崮匪巢情形。

同　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張英華進行關稅公債，鹽餘庫券，並反對公府所籌制憲及使領經費。

同　二十九日

●榆關舉行奉直聯歡會，與會者有直代表王承斌，陸錦，奉代表孫烈臣，于冲漢，調人李際春。

●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長張克瑤辭職，以雷長祿繼任。

●財政次長楊壽枏請假以吳晉夔繼代。

同　三十日

●特派李濟臣幫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

●孫文系軍隊圍攻惠州，陳炯明軍抄出後方占領博羅，進窺石龍，廣州震動。

●楊森東路軍隊轉敗爲勝，奪取資州。

同　三十一日

●閣議承認埃梭尼亞，萊多維亞兩共和國。

●准教育總長彭允彝呈，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擬改組大學，以嚴智鍾爲校長，在大學組織未完備以前，即以嚴智鍾爲醫學專門學校校長。

●廣州海軍將對孫文謀變，孫令免海軍總司令溫樹德職，飭各炮台戒嚴，並改委各艦長，由大元帥直接指揮。

外國之部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俄國克拉辛於十四日至英，今日與

英外交大臣寇仁談判英俄交涉。

同　十八日

●洛桑會議土希賠款問題，雙方堅持，形勢頗爲嚴重。

●德國共和黨舉行國會成立七十五週年紀念會，德總統國會議長普魯士總理皆與會。

同　十九日

●魯爾境內道特芒，愛森諸處之失業工人因生活價昂，要求德政府增加津貼，起示威行動，內有共產黨人爲之助張聲勢。

同　二十日

●俄國政府致牒瑞士，謂俄使伏諾斯基在洛桑遇害應由瑞士負責。

同　二十一日

●英首相波那勞因病辭職。

●第六屆遠東運動會在日本大阪開幕。

●英國在美索波達迷亞獲得哈薩省內四萬哩區域之讓與權。

同　二十二日

●維也納第二個半國際勞工大會以九十六票對六票決議與第二國際併合。國際社會黨大會在德國漢堡開幕。

●英國財政大臣鮑爾特溫被任爲首相。

同　二十三日

●俄國又致牒英國，對於英國要求大半依允。

●希軍五師駐紮瑪里柴河西岸，近東時局嚴重。

同　二十四日

●法總理彭加勒因參議院決議共產黨謀叛國家一案法律上無審訊資格，遂辭職，但法總統退還辭呈。

●國際聯盟鴉片委員會開議，美德亦有代表加入。

●魯爾境內道特芒，吉爾森和成，波罕等處共產黨及失業人滋擾日甚，攻擊公署，搶刼商舖，與警察衝突，互有死傷，法兵不出場干涉。

同　二十六日

●協約國與意國訂約，規定美國在協約國佔領軍經費付還後，對於德國所付之現款，有首先收取權，以四年爲期。

●希臘對土賠款問題解決，大綱爲希臘將加拉爲志三角形地割與土國以代賠款。

●國際社會黨大會閉幕，通過議案多起。

●英法意西班牙荷蘭，因美國禁酒令施於外國船舶，先後以書面或口頭交涉，請美國政府注意禁令之有妨商務。

●遠東運動會閉幕，比賽結果日本第一，菲列濱第二，中國第三。

同　二十八日

●洛桑會議中之土耳其對協約國賠償問題今日議決，協約國除要求賠償德意志銀行所取去之七金六百萬鎊，及戰前英國爲土國所造軍艦二艘之造價五百萬鎊外，不復有他項要求。

●南愛爾蘭政府搜得共和首領華黨列拉致杜白林黨軍之文，切實聲明放棄武力之決議。

同　二十九日

●波蘭組成新內閣，以維土斯氏爲總理。

同　三十日

●魯爾能工風潮漸息，增給工資之新合同，共產黨亦表示滿意。各處逐漸恢復工作。

●國際聯盟鴉片委員會通過議案，由理事會邀請有產鴉片領土之各國開特別會議，研究辦法，以實行鴉片公約之第二款。

銚力療病

近年來有許多醫生用銚治病，用法有內治外治兩種：外治係用銚放射出來，射在患處，因他有一種刺激力，能激起有病組織的活力使之復原；如治扁桃腺病及癌瘇是很有效力的。內用的方法是作飲料用，這飲料水便叫銚水，銚水有兩種來源；一種是試驗含有極微極微的銚的泉水，取來飲之。但據說這種泉水一經裝瓶運輸之後，便失其效力，因此普通所飲銚水都用人工造成的一種。人造銚水的器具有各種樣式，最簡單的樣子與注射器略略有點相像，內藏有銚鹽，一面按下活塞，則有空氣經過銚鹽而出，將這空氣注入水中，這水遂稱爲銚水，取來飲之。

銚水的功用，據醫生說，便因爲銚有刺激之用，所以飲下去能刺激體內有病的組織，使他活潑起來，變爲強壯。

但有許多人以爲銚的效用實不止此，他能使人反老還童，脫髮再生，即美國費爾特醫生(Dr. C. E. Field)也說銚使人長生，至少延長十五年壽命，總可以的。但現在銚的用處，實際上只能如上面所說，究竟能使人長生與否，只得待將來的研究來說明。(高)